



聯 合 國

秘 書 長
關 於 本 組 織 工 作
之
常 年 報 告 書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

大 會

第十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A/4132)

紐 約

聯 合 國

秘 書 長
關 於 本 組 織 工 作
之
常 年 報 告 書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



大 會

第十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A/4132)

一九五九年，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簡稱	vi
序言	vii
一. 政治及安全問題	
一. 裁軍問題.....	1
二. 原子能的和平用途.....	4
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4
四. 實施並促進各國間和平善鄰關係之辦法.....	5
五. 和平利用外空問題.....	6
六. 申請國入會問題.....	7
七. 匈牙利問題.....	8
八. 聯合國緊急軍.....	9
九. 巴勒斯坦問題.....	11
十.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12
十一. 黎巴嫩及約但之控訴.....	15
十二. 賽普勒斯問題.....	22
十三. 阿爾及利亞問題.....	23
十四.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	24
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種族衝突問題.....	25
十六. 柬埔寨與泰國之間的關係.....	26
十七. 韓國問題.....	26
十八.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28
十九. 修正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席及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	28
二. 經濟與社會發展情形	
A. 經濟與社會問題	
一. 經濟調查.....	31
二. 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32
三.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情形.....	35
四. 國際商品問題.....	35
五. 財政與金融問題.....	36
六. 測繪與圖的國際合作.....	37
七. 運輸及通訊.....	37
八. 聯合國的統計工作.....	38

	頁次
九. 區域經濟委員會.....	40
十. 人權.....	48
十一. 婦女地位.....	50
十二. 國際麻醉品管制.....	51
十三. 社會問題.....	53
B. 技術協助工作	
一.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57
二.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59
三. 公共行政方面的技術協助.....	60
C. 特設基金會.....	61
D.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62
E. 世界難民年.....	63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4
G. 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及關係問題.....	66
H. 五年方案評價.....	67
三.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A. 託管領土	
一. 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69
二. 託管領土的情況.....	69
B. 非自治領土	
一.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75
二. 審查情報.....	75
三.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的一般問題.....	77
四. 關於非自治領土依據憲章第十一章獲得進展情形的報告書.....	78
五. 爲促進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的國際合作.....	78
C. 西南非問題.....	80
四.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81
二. 國際法委員會.....	90
三.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及有關事項.....	91
四. 海洋法.....	91
五.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會議.....	92
六. 條約及多邊公約.....	92
七. 特權與豁免.....	93
八.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	93
九. 聯合國行政法庭.....	94
十. 國際商事公斷.....	95

五. 行政及預算問題

一. 會議及文件事務.....	97
二. 總務.....	98
三. 人事行政.....	99
四. 財務問題.....	100
五. 聯合國國際學校及代表團辦事處便利.....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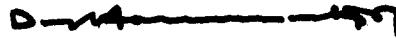
簡 稱

協委會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關稅貿易)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子能總署	國際原子能總署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銀公司	國際銀公司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技協局	技術協助局
技協會	技術協助委員會
韓國善後統一委員會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難民基金	聯合國難民基金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萬國郵聯	萬國郵政聯盟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序 言

本人現在向大會提出關於本組織自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工作的第十四次常年報告書。

本組織在世界局勢中所負任務之檢討見本人常年報告書弁言，本年度將於第十四屆會開會前作為本文件的附錄提出。



Dag HAMMARSKJOLD

秘書長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

第一章

政治及安全問題

第一章報告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聯合國在政治及安全問題方面的工作，其間敘述了一九五八年八月第三屆緊急特別大會和第十三屆大會、安全理事會和秘書長以及為處理政治及安全問題而設立的各委員會、分設委員會和機關所採取的行動。

第十三屆大會選舉阿根廷、義大利及突尼西亞三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以補哥倫比亞、伊拉克及瑞典三國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時所遺之缺。因為此等選舉，安全理事會的組成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如下：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以上為常任理事國），阿根廷、加拿大、義大利、日本、巴拿馬、突尼西亞（以上為非常任理事國）。

凡經安全理事會處理的項目，敘述都較其他項目為簡，因為理事會審議這些問題的詳細經過已載於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及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工作報告書內。

一. 裁軍問題

(a) 第十三屆大會前的發展情形

在本報告書檢討的時期內，裁軍委員會或其所設小組委員會均未開會。

一九五八年六月，因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已經同意召開專家會議研究日後核武器停試協定如遭破壞能否偵察問題，秘書長向該兩國政府表示願以聯合國在日內瓦的設備便利提供使用。上述專家會議自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在萬國宮舉行，秘書長派有私人代表一人與會；那個會議的報告書已經通過秘書長遞送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其後，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同意自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在萬國宮召開一個停止核試驗會議。

雙方函商結果，同意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日在聯合國歐洲會所召開另一次專家會議，研究防止突襲問題。

(b) 大會第十三屆常會審議經過

第十三屆大會議程包括下列項目：秘書長所提“裁軍問題”；蘇聯所提“停止原子武器及氫武器試驗”；以及蘇聯所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法蘭西之軍事預算削減百分之十至十五，並將撙節之一部份用以協助發展不足之國家”。奉交審議這三個項目的第一委員會自一九五八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月四日曾經開會二十四次同時加以討論。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八日，蘇聯提出備忘錄一件，其中提出有關局部裁軍措施的提案，涉及下列事項：(一)裁減軍隊；(二)裁減常規軍備及軍事預算；(三)禁用原子武器及氫武器；(四)停止試驗原子武器及氫武器；(五)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宇宙空間，撤除他國境內外國基地及國際合作研究宇宙空間；(六)國際管制及防止突襲辦法；(七)裁減駐在德意志及其他歐洲國家境內之外國部隊人數；(八)禁止戰爭宣傳；(九)聯合國裁軍委員會。

秘書長也分發一個有關裁軍問題的備忘錄；秘書長對從技術觀點處理此項問題表示歡迎，並且建議大會討論贊成情報公開原則一事的價值。秘書長復表示國際管制機關如屬聯合國範疇之內也許更能工作順利。

十月九日，蘇聯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中規定大會請試驗原子武器及氫武器的所有國家立即停止這種試驗，並且建議擁有核武器的國家應該開始磋商，以期締結適當的國際協定。

十月十日，蘇聯提出另一決議草案，內稱大會建議蘇聯、美國、聯合王國及法蘭西政府同意將其軍事預算減少百分之十至十五，並且請其撥劃一部份所節經費充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用。

十月十三日，十七個國家（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厄瓜多、伊朗、義大利、寮國、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泰國、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依據這個決議草案，大會（一）力主曾經試驗核武器的國家進行磋商時應盡一切努力，及早就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停止試驗核武器一事達成協議；（二）促請當事方面在進行上述磋商期間不再試驗核武器；（三）促請注意急須議定防止可能發生突擊情事的最廣泛的可行措施；（四）堅決表示最近採取頗有成功希望之行動的趨勢，包括從技術觀點處理問題在內，應該繼續不斷，以期促成均衡而且受有效管制的世界裁軍制度；（五）請討論核武器試驗問題和突擊問題的會議利用秘書長的協助與服務並請上述會議隨時將會議情形通知聯合國；（六）請秘書長商同關係政府，提供適當的意見及協助，以便促進目前的發展或與裁軍問題有關的任何其他行動；（七）將第一委員會有關紀錄遞送討論核武器試驗問題及突擊問題的會議。

十月十五日，十二國（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摩洛哥、尼泊爾、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葉門）提出以前印度決議草案的訂正本。依照該決議草案，大會（一）要求關係國家在各方就為確保停止試驗原子武器及氫武器所必需的技術辦法與管制制度獲致協議前立即停止這種試驗；（二）請日內瓦談判當事方面將其所得協議報告大會，以便大會採取步驟，使上述協議適用於所有國家；（三）促請所有其他國家在上述大會行動完成之前不著手試驗核武器；（四）請秘書長協助在日內瓦舉行的核試驗問題會議。其後，阿比西尼亞及南斯拉夫成為這個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因此，使提案國增至十四國。

在第一委員會舉行辯論期間，美國和聯合王國認為在擁有核武器的國家有充分機會對各項問題，尤其就管制機關的成員、職掌及表決程序等等進行談判之前，如由大會設法限定上述國家只能採取特定行動，殊屬不切實際。但是它們強調它們的政府願意自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停止試驗核武器問題會議開幕之日起，停止試驗核武器一年，不受管制，

但是蘇聯必須採取同樣行動。再者，它們表示祇要每年知道第一年內確立的管制制度實施有效，而且在裁軍其他方面亦有相當進展，它們願意無限期繼續停止這種試驗。

反對十四國決議草案者指稱根據上述草案，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即使對於設置管制制度一節不能達成協議，亦得停止試驗核武器。但十四國草案提案國力促大會假定擁有核武器的國家會就管制問題達成協議。它們也指出無論如何，如果日內瓦停止試驗核武器問題會議竟告失敗，裁軍委員會或大會仍可處理此事。

蘇聯認為擁有核武器的國家，既已接受了專家會議的報告書，則不論將來會議結果如何，現在就可以直接處理立即永遠停止試驗核武器的問題。該國宣佈願意立即永遠停止試驗核武器，但是美國和聯合王國必須照辦。

十月十七日，愛爾蘭提出對十七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其中規定大會（一）促請日內瓦談判當事方面在進行談判期內以及因為談判獲得結果而暫停試驗期內不以核武器供給其他國家；（二）促請所有其他國家在同一時期內暫不製造核武器。其後，這些修正案均在舉行表決前撤回。

愛爾蘭又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主張設置專設委員會，研究繼續散佈核武器一事的內在危險。

十月二十日，墨西哥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請法蘭西、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考慮在聯合國內恢復裁軍談判的可能性及程序。該案後經撤回。

十月二十一日，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瓜地馬拉、海地及烏拉圭等國對十七國決議草案提出另一修正案。這個修正案請各國利用因裁軍而節省的經費，以更多資源來幫助發展較差國家，經接受併入決議草案。

十月二十二日，印度及南斯拉夫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重申聯合國設法解決裁軍問題的責任，並且決定裁軍委員會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成。在考慮薩爾瓦多、法蘭西、聯合王國和美國，以及蘇聯提出的若干修正案後，印度與南斯拉夫於十一月三日提出訂正草案一件，內稱大會決定一九五九年的裁軍委員會應以專設委員會地位，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成。聯合王國和美國口頭提出並經原

提案國接受的另一修正案規定大會請秘書長與委員國磋商後召開裁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且訓令該委員會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六二條開始工作後自定議事規則。

十月二十二日，印度與南斯拉夫提出第二個決議草案。根據這個草案，大會（一）表示希望在討論防止突襲辦法技術方面問題的會議中，各方會儘量達成最廣泛的協議；（二）請秘書長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服務；（三）請與會者將所得進展情形通知聯合國。

爲了想使委員會就核武器試驗問題一致通過一個決議案，奧地利、日本及瑞典於十月三十一日提出決議草案一件。根據這個草案，大會（一）表示希望日內瓦停止試驗核武器會議會獲得成功；（二）請當事方面將可能因進行談判而達成的協議報告大會；（三）請秘書長提供協助與服務。

第一委員會雖然設法使提案國就核武器試驗問題議定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決議草案，但是未獲成功，因此在十月三十一日決定將十七國決議草案優先提付表決，然後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九對九，棄權者二十三予以通過。十一月四日，大會以唱名表決通過上述決議草案（決議案一二五二A（十三）），贊成者四十九，反對者九，棄權者二十二。

奧地利、日本及瑞典所提出的三國決議草案由第一委員會以四十七票對十九票，棄權者十一核准，並且在十一月四日由大會以五十五票對九票，棄權者十二通過（決議案一二五二B（十三））。

在第一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三十六對二十六，棄權者十九，否決十四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後，印度代表各提案國撤回上述決議草案的其餘部份。十一月四日，這個決議草案在大會再度提出，並經大會以唱名表決方式否決，反對者四十一，贊成者二十七，棄權者十三。

鑒於第一委員會對十四國決議草案的表決結果，蘇聯代表表示該代表團不堅決要求將其所提有關立即停止試驗核武器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關於裁減軍事預算的蘇聯決議草案業經第一委員會以唱名表決方式否決，反對者三十九，贊成者十，棄權者三十二。

愛爾蘭決議草案第二段因提案國的請求，單獨先付表決，並以唱名表決方法通過，贊成者三十七，

反對者零，棄權者四十四。愛爾蘭代表對於委員會已經確認因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可能增加而造成的危險，而且在表決時無人表示反對的事實，引爲滿意。愛爾蘭代表嗣將主張設置專設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的決議案撤回，並且說明無意堅持應採取任何一定的方法應付這種危險。主席對撤回上述決議草案一事表示同意。

印度與南斯拉夫所提有關突襲問題會議的決議草案經第一委員會核可，贊成者七十三票，反對者零票，棄權者七。十一月四日，大會以七十五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上述決議草案（決議案一二五二C（十三））。

印度與南斯拉夫所提有關改變裁軍委員會成員的訂正決議草案經第一委員會認可，贊成者七十八票，反對者零，棄權者二。十一月四日，大會以七十六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上述草案（決議案一二五二D（十三））。

（c）其他發展情形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三日，蘇聯將該國政府於十月三十一日關於是日開始的日內瓦停止試驗核武器會議所發表的聲明一件，遞送聯合國。蘇聯指出三月三十一日該國單獨停止試驗核武器後，美國和聯合王國已經加緊推行它們的核武器試驗方案，因此宣稱蘇聯有根據自上述日期以後美國與聯合王國兩國所作試驗爆炸的總數，以一比一，繼續進行試驗爆炸的權利。

十一月七日，美國將艾森豪總統發表的聲明一件遞送聯合國。在該聲明內，美國總統宣稱雖然談判已經開始，而且大會已經通過決議案一二五二A（十三），蘇聯仍繼續試驗核武器。美國和聯合王國雖然認爲已不再負有任何義務，但是希望蘇聯不久會重新考慮其立場，因此目前仍將繼續停止試驗。

一九五九年一月五日，研究可能採取何種措施以防突襲的專家會議的報告書由秘書長分發各國代表團。上述會議於十一月十日開幕，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停會。

秘書長派有代表出席的停止試驗核武器會議在本報告書所論時期結束時仍在萬國宮舉行會議。

二. 原子能的和平用途

(a) 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

依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一致通過的有關原子能和平用途的決議案九一二(十)，大會建議在兩三年內，由聯合國主持，舉行第二次國際會議，就原子能的和平用途，交換技術知識。秘書長依據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決定國際會議應自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並向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所有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發出請柬，邀請與會。在為會議擬訂臨時專題議程並作其他部署方面，秘書長獲得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的協助。秘書長與上述諮詢委員會亦曾諮詢各主管專門機關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意見。

第二次國際會議的臨時專題議程，就其科學及技術範圍而言，較第一次會議為廣，因為它涉及一個新的領域，即熔合控制的可能性。籌備上述會議的基礎是首先舉行一系列會議，介紹原子能和平用途的主要門類，然後同時舉行五種技術會議，分別研究物理，包括熔合在內；反應器、化學、同位素及放射防護，以及原料、冶金學與反應器技術學問題。

一九五八年會議的工作規模遠較一九五五年為宏大。四十六國政府和六個政府間組織總共提出研究摘要二，五三五件以及研究報告全文二，一三五件，其中七一四件被選為宣讀報告。六十九個國家和九個專門機關參與會議，同時出席代表及顧問總計二，六九二人。此外，尚有工業界、學術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派觀察員三，六五一一人列席會議。三十六國各種新聞機構共派代表九一一人，採訪會議新聞。

二十國政府在萬國宮場地上臨時專築的房屋內舉行了科學展覽會。提供展覽品的國家是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匈牙利、印度、義大利、日本、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以及委內瑞拉。會議期間，九個國家曾經放映有關所論問題的電影五十部。在會議期間，瑞士當局曾在日內瓦展覽宮同時舉行大規模工商展覽會。

技術會議全部經過情形已用英文刊印，計共三十二卷及索引一卷。法文、西班牙文及俄文節略本

將同時出版，其中將載有所有會議的記錄，全部被選作宣讀文件的報告，所有原先以有關語文提出的報告以及若干其他專選報告。

(b) 大會第十三屆會議審議經過

第十三屆大會在全體會議中審議秘書長關於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的報告書。

美國和蘇聯代表稱道此次會議的成功，因為它激勵了科學努力，並在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提出切實的適用辦法。因為向第二次國際會議提出的材料數量龐大，必須經過相當時間，才能評斷會議的結果，並就今後類似會議的需要與性質以及何時舉行各點，獲致結論。

大會接到七國（巴西、加拿大、法蘭西、印度、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決議草案一件。根據上述決議草案，大會：（一）對第二次會議為促進國際科學及技術資料的自由交換以及擴展原子能和平用途方面的國際合作所作的貢獻，表示滿意；（二）對秘書長、諮詢委員會、會議秘書長及與會各方為使會議成功所作的貢獻，表示嘉許；（三）提議大會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五段所設諮詢委員會繼續設立，稱為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而且今後該委員會遇秘書長提出請求時，就聯合國可能關涉的一切有關原子能和平用途的事項，向秘書長貢獻意見，提供協助；（四）請秘書長以及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商同國際原子能總署及關係專門機關，對第二次會議從事澈底檢討，注意是否需要在此方面續開類似會議，其性質若何，以及何時召開最為適當等節；（五）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並在第十五屆會提出有關上述研究結果的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述決議草案由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三四四(十三)）。

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a) 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經過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內，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四七(十二)，會就如何加強並擴展原子輻射所生影響方面的科學工作，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一件。第一委員會自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至八日開會四次，討論此項問題，並將上述報告書以及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所提出的詳盡報告書作為討論基礎。參加辯論的代

表團着重指出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頗為重要，繼續進行該委員會的工作確有用處，而且該委員會、國際原子能總署與關係專門機關必須互相合作。辯論期間，國際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均有代表在場，並且發表陳述。

第一委員會接到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印度、日本、墨西哥、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及美國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一)嘉許科學委員會的工作及其有價值的報告書；(二)感佩聯合國機關、國際非政府組織、各國科學組織以及科學家以個人資格對委員會工作的協助；(三)促請一切有關方面注意該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與意見；(四)請委員會繼續其有用的工作，按照情形向大會具報，並且就其工作範圍內各項計劃與其他關係機關及組織會商；(五)請所有關係方面協助該委員會，提供有關報告及研究，從事可推廣此方面世界科學知識的探討，並以所得結果提送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八日核可這個決議草案，其後大會於十二月十三日一致予以通過（決議案一三四七(十三)）。

(b) 原子輻射影響科學委員會審議經過

決議案一三四七(十三)通過之後，科學委員會自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一日在會所舉行第六屆會。瑞典 Rolf Sievert 教授擔任主席，印度 Dr. V. R. Khanolker 為副主席。該委員會在這屆會議中討論其今後工作方案的許多方面。

委員會表示已自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參加國家接獲甚多有關降落物、輻射程度、以及放射生物學問題的有用資料，並且希望今後會繼續獲得這種資料。為了履行大會所規定的任務，委員會覺得必須建議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若干非政府組織應該從事各種活動並且進行討論，以補充收集材料。委員會又決定請秘書長繼續照舊給予協助，向大會建議其正常的會議形式應與往年相同，惟根據委員會過去經驗與目前情況作適宜的調整，且在今後屆會集中討論原子輻射降落物及放射生物學上的問題。委員會擬繼續每年將進展情形向大會具報，並在一九六二年再提詳盡的報告書。

四．實施並促進各國間和平善鄰關係之辦法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捷克請將題為“實施並促進各國和平共存原則之辦法”的項目列入第十三屆大會議程。

八月十八日提出的說明節略指稱雖然大會通過了題為“各國間之和平善鄰關係”的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三六(十二)，且在過去幾年內採取其他重要步驟，以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當前嚴重國際情勢的根本成因依然存在，而且最近又發生了對於世界和平的嚴重威脅。

如果世界各國不論其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如何，一體適用和平共存的原則，和平合作自會隨之發生。各國都殷望聯合國向此項目的再作努力。各國間的猜忌如能消除，不但政治家可以改善彼此的關係，增加相互的接觸，而且各國亦可承擔共同義務，因而鞏固國際和平安全。

九月二十二日，大會決定將此項目稱為“實施並促進各國和平善鄰關係之辦法”，列入議程。美國代表在總務委員會提議將“和平善鄰關係”替代“和平共存原則”，使項目標題與決議案一二三六(十二)的標題相符合。雖然捷克代表和其他代表覺得“和平共存原則”已經許多國家接受，而且意義廣泛、足以概括國際合作的一切方面，但是總務委員會和大會未接受他們的反對意見，先後贊成上述修改。

十月六日，捷克首先就此項目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一)鑒於憲章有關發展各國友好關係的規定以及決議案一二三六(十二)的原則；(二)譴責侵犯這些原則的行為；(三)察悉實施這些原則對於各國之間的關係，不論其政治、經濟、社會制度如何，有良好的影響；(四)促請所有國家消除妨礙上述原則實施的一切障礙；(五)建議各國政府就發展經濟、文化、科學和技術合作一節簽訂雙邊及多邊協定並建議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以便利用各種媒介，傳播和平共存的意思。

但是，十一月十九日，捷克參加了阿根廷、奧地利、玻利維亞、錫蘭、迦納、印度、愛爾蘭和南斯拉夫等國，提出新決議草案一件，內開大會：(一)重申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二)號召會員國恪守憲章的明文與意旨，共存共處；(三)促請所有會員國經由本組

織，設法和平解決其問題；(四)請各會員國採取有效步驟，實施和平及善鄰關係之原則；(五)建議全體會員國採取實際措施，在經濟、文化、科學、技術及通訊方面促進公開、自由和友好的合作與諒解；(六)歡迎各會員國為達成本決議案所載目標獲致協議。

奉交討論這個項目的特設政治委員會自十二月一日至五日開會六次，審議這個項目。雖然各方同意國家之間須有和平善鄰關係，但是對於目前國際緊張局勢的成因以及緩和的方法，意見頗為紛歧。各國代表曾經提出實施各國和平善鄰關係之原則的各種特定辦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特設政治委員會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上述聯合決議草案，棄權者一；十二月十日，大會以七十七票對零，予以通過，棄權者一(決議案一三〇一(十三))。

五. 和平利用外空間題

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經過

前一常年報告書已經提及蘇聯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請將題為“禁止為軍事目的利用宇宙空間，撤除他國境內外國軍用基地及國際合作研究宇宙空間”的項目列入第十三屆大會議程。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日，美國請將題為“外空國際合作方案”的項目列入同一屆會議程。

九月二十二日，大會決定將這兩個提案當作“外空之和平利用問題”的項目的分目列入議程。

第一委員會自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行會議十五次，討論這個問題。委員會接到蘇聯在十一月七日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確認必須締結國際協定，包括下列各點：(一)禁止為軍事目的利用外空，各國同意祇有根據議定的國際方案才將飛彈射入宇宙空間；(二)廢除主要在歐洲、近東、中東及北非等地他國境內所建外國軍事基地；(三)在聯合國範疇內對於這些義務的履行確立適當的國際管制；(四)設置聯合國機關，在研究宇宙空間方面，促進國際合作。這個機關任務如下：(一)議定國際方案，為研究宇宙空間而放射洲際及太空飛彈，並監督此項方案的實施；(二)經常繼續目前在國際地球物理年範疇內進行的宇宙空間研究；(三)在收集、交換及傳播有關宇宙研究的情報方面，以世界中心的地位提供服務；(四)協調各國研究宇宙空間的方案。

十一月十三日，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加拿大、丹麥、法蘭西、瓜地馬拉、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尼泊爾、荷蘭、紐西蘭、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聯合王國、美國、烏拉圭和委內瑞拉等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這個決議草案規定設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專設委員會，負責就下列各點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一)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外空和平利用的國際機關的工作與人力物力；(二)在此方面可在聯合國主持下着手進行而對各國不問其經濟發展如何均屬有利的國際合作的範圍；(三)今後聯合國在組織上為促進這方面的國際合作應有的部署；(四)實施探測外空計劃所引起的法律問題的性質。大會應請秘書長援助擬設的委員會，並且建議在聯合國體制內採取任何其他步驟，以鼓勵國際合作，促進外空的和平利用。

十一月十八日，蘇聯提出訂正決議草案，其中刪略以前的提議，即要討論外空間題，必須同意禁止為軍事目的向外空放射飛彈並且廢除外國境內一切軍事基地。蘇聯訂正決議草案主張在聯合國體制內設置國際委員會從事合作研究宇宙空間的和平利用問題。該草案又規定設立一個十一國籌備小組，負責擬具上述委員會的工作方案與規則。這個籌備小組由蘇聯、美國、聯合王國、法蘭西、印度、捷克、波蘭、羅馬尼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瑞典及阿根廷組成，且根據下述基礎，進行工作，即該國際委員會除其他各點外，應負下列主要任務：(一)經常繼續目前在國際地球物理年範疇內進行的宇宙空間研究；(二)主持有關宇宙空間研究之情報的交換及傳播事宜；(三)協調各國研究宇宙空間的方案，並且盡心協助，促其實現。籌備小組應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而國際委員會成立後則決定以何種適當方式，議定與其聯合國的密切關係。

十一月二十四日，美國代表為各提案國提出二十國決議草案訂正本，其中除其他各點外，採納上述蘇聯訂正決議草案(一)(二)(三)三點，並且規定該專設委員會由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捷克、法蘭西、印度、伊朗、義大利、日本、墨西哥、波蘭、蘇聯、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及美國組成。

第一委員會末期的討論集中於專設委員會的組成問題。各方同意在探測外空方面最佔先着的國家應該參加該委員會。雖然蘇聯與美國曾進行磋商，但

是對於採用何種標準選擇其他成員問題却未能達成協議。

十一月二十四日，緬甸、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開大會鑒於在和平利用外空方面急需採取建設性的步驟，請美國與蘇聯討論此事，並就處理此項問題的議定實際辦法向第一委員會具報。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委員會以唱名表決方法，否決三國決議草案，反對者二十五，贊成者十四，棄權者四十二。

蘇聯隨即撤回其訂正決議草案。關於此點，蘇聯代表指稱該代表團原將訂正草案當作達成一致決定的基礎提出，但是現在一致決定已無法達成。

第一委員會旋以五十四票對九票通過二十國訂正決議草案，棄權者十八。根據該決議案的規定，專設委員會須就決議草案第一段所指下列各點，向大會具報：(一)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外空和平利用國際機關的工作與人力物力；(二)在外空和平利用方面，可在聯合國主持下妥善進行而對各國不問其經濟或科學發展情形如何均屬有利之國際合作與計劃的範圍，惟須顧及下列各項提議：(a)經常繼續現正在國際地球物理學年範圍內進行之外空研究；(b)籌辦外空研究所得情報的互相交換與傳播；(c)協調各國研究外空之研究計劃，並盡力協助，使其實現；(三)在聯合國體制內，便利此方面國際合作之未來組織部署；(四)實施探測外空計劃所引起之法律問題的性質。

舉行表決後，捷克與蘇聯宣稱不擬參加專設委員會的工作，因為所通過的決議案企圖勉強大會和各代表團接受因成員關係無法進行有效合作的委員會。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經大會以五十三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九(決議案一三四八(十三))。

一九五九年五月六日，專設委員會舉行會議，與會者計有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法蘭西、伊朗、義大利、日本、墨西哥、瑞典、聯合王國及美國。

專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設置兩個全體委員會，一為技術委員會，一為法律委員會，並且無異議決

定：(一)請秘書長就大會決議案一三四八(十三)第一段(a)提具報告；(二)請技術委員會與法律委員會分別就決議案第一段(b)及第一段(d)擬具報告；(三)在接獲上述三個報告書以前暫不審查決議案第一段(c)。

上述兩委員會及秘書長的報告書，專設委員會原擬作為其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書的根據。在本報告書所論時期結束時，專設委員會尚在草擬此項報告書。

六.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幾內亞共和國獲准入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日，幾內亞大使提出請准該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以及自願承擔憲章所載各項義務的宣言。他也遞送宣布幾內亞獨立建國的文告以及制定共和國憲法的法律。

十二月九日，安全理事會審查這個申請書。伊拉克與日本兩國所提建議大會准許幾內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決議草案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

依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大會於十二月十二日決定將申請國入會問題列入議程，而且立即在全體會議中舉行討論。迦納、海地、伊拉克及日本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開大會業已審議幾內亞共和國申請入會一事，茲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上述決議草案獲得通過，無人表示異議；幾內亞代表團遂在大會就位。

(b) 大韓民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越南所提入會申請書的審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九日，安全理事會因美國之請審議大韓民國和越南的申請書。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國會就每一申請書聯合提出各別的決議草案，其中敘述大會第十二屆會曾經重新指出申請國等具備充分資格，應該獲准入會，並且建議大會准許申請國入會。蘇聯對有關大韓民國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一件，內稱理事會建議同時准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大韓民國入會。

同日，理事會對這些提案舉行表決。主張同時准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入會的蘇聯修正案以八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二(伊拉克、瑞典)。

建議准許大韓民國入會的聯合決議草案得到贊成票九票，反對票一票（蘇聯），棄權者一（伊拉克），未獲通過，因為否決票是一個常任理事國所投的。建議准許越南入會的聯合決議草案得到贊成票八票，否決票一票（蘇聯），棄權者二（加拿大、伊拉克），也因同一理由未獲通過。理事會隨即同意就會議經過情形向大會提具特別報告書。

七. 匈牙利問題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就六月十六日匈牙利政府所宣布的 Imre Nagy, Pál Maléter 及同伴二人已受處決一事發表公報一則。特別委員會提及最近貝爾格萊得的聲明，其中南斯拉夫政府追述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Mr. Nagy 離開布達佩斯特南斯拉夫大使館時 Mr. Kádár 給南斯拉夫政府提出的保證。該委員會也提到其以前送達匈牙利政府的公文，其中提請該國政府注意舉世人民對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及十一月參與匈牙利事變的男女士的命運同深關懷。聯合國提出的所有呼籲全被漠視。Nagy 及其同伴遭受處決，足證匈牙利人民所受壓迫並未減除，而且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初蘇聯軍隊進駐匈牙利時開始的恐怖統治繼續不斷。該委員會指稱匈牙利政府關於處決的文告未曾說明自 Nagy 被劫持至審判舉行的時期以內犯人的行動，他們受審判的國家，執行處決的地點，確實的罪狀，或審判他們所依據的法律程序。關於那些事項，聯合國有獲得充分情報的一切權利。因此，委員會籲請對於逮捕及審判及處決經過持有任何有關情報的關係政府將此情報提供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對於此次最近發生的悲慘事件中，表徵一個民族爭取自由脫離外國統治之希望的此等人士，竟在必須充分加以暴露的情況之下被秘密處決，違背決不傷害他們的鄭重諾言，並且抗拒聯合國的判斷與意見，至表痛心。該委員會表示深恐那種壓制與殺戮也許還無結束的希望。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特別委員會將有關上述處決情況的特別報告書一件遞送會員國政府。因為匈牙利政府拒不提供比較充分的情報，特別委員會會集中力量，研究匈牙利政府的官方文告與公報，官方准設的匈牙利報館及廣播電台就匈牙利部長、高級官員以及黨魁的陳述聲明所作的報導。該特別報告書指稱上述處決情事意義特別重大，因為 Mr.

Nagy 以匈牙利政府 (Mr. Kádár 亦為閣員之一) 總理的資格，曾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二兩日直接向聯合國提出呼籲。可是不應因 Imre Nagy 的命運而忽視許多其他業經正式宣布的判決，內均涉及被控與一九五六年叛亂有關的人士。匈牙利政府准設的報館及廣播電台所宣布的判決——顯然全指與一九五六年叛亂有關之人士——經列為該報告書附件。

雖然逮捕 General Maléter 以及劫持 Mr. Nagy 及其同伴的都是蘇聯人員，但是，匈牙利政府宣布以後的審判處決情形，顯已肩負了全部責任。上述秘密審判和處決顯示關係當局繼續漠視大會決議案與人權。根據紀錄，顯然可知匈牙利政府審判 Imre Nagy 的行為違反了 Mr. Kádár 以前代表匈牙利政府提供的鄭重保證，包括以書面向南斯拉夫政府提出的保證在內。因為外間仍盛傳關於更多秘密審判處決的非正式報告，特別委員會表示希望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會注意到許多國家的輿論，停止繼續執行死刑，並且結束目前的嚴厲壓制，切實重新建立不容剝奪之人權的原則。

澳大利亞代表在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六日函中提及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並稱該國政府因深信大會會要在第十三屆會討論上述報告書，已經訓令他請秘書長將題為“匈牙利情勢”的項目列入該屆大會議程。九月三日，烏拉圭代表贊助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請求。

總務委員會以十五票對三票，棄權者二，決定建議將此項目列入第十三屆大會議程，並且建議大會應直接在全體會議加以審議。

九月二十二日，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一對十，棄權者十，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於十二月十一及十二兩日所舉行的四次全體會議中加以討論。

十二月十日，三十七國（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寮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聯合王國、美國、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提出決議草案一件。該草案稱大會業已審議特別委員會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補充報告書及聯合國特別代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九日報告書，（一）對特別代表所作

的努力，表示感佩；(二)認可特別委員會一致同意的報告書，並且對該委員會態度客觀，應事有方，完成所負任務，表示嘉許；(三)對於蘇聯政府及匈牙利政權繼續拒絕與特別代表及委員會合作，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求達聯合國目的一事，引以為憾；(四)對於在蘇聯軍隊繼續駐在的陰影之下匈牙利境內繼續壓制匈牙利人民基本人權及其政治言論自由一事深以為憾；(五)譴責處決 Mr. Imre Nagy, General Maléter 及其他匈牙利愛國人士的行為；(六)譴責這種繼續違抗大會決議案的行為；(七)再促蘇聯及匈牙利現當局停止對匈牙利人民的壓制措施，尊重匈牙利的自由與政治獨立，並尊重匈牙利人民基本人權與自由的享受；(八)宣布聯合國因為蘇聯政府及匈牙利現當局漠視大會決議案，將繼續據有匈牙利情勢；(九)決定派 Sir Leslie Munro 代表聯合國，就有關實施大會匈牙利問題決議案的重要發展情形向各會員國或向大會提具報告。

十二月十一日，特別委員會報告員由代理報告員澳大利亞代表提出大會。匈牙利代表宣稱匈牙利的實際情勢並不涉及國際問題，而且並不威脅國際和平安全。唯一有資格評斷一九五六年秋匈牙利境內發生的情事者是匈牙利人民。將匈牙利問題列入議程是誤解那些情事的結果，而且與憲章相牴觸。反革命如果成功，其所造成的後果倒必須在聯合國內加以處理，因為這種後果真會使國際和平安全受到威脅。匈牙利代表宣稱反革命平定後，政府從未純憑曾經參加反革命的罪名告發任何人。祇有對在反革命發生前後或發生期間曾犯反叛、謀殺、叛國、盜竊罪或普通罪行的那些人才提出控訴。因此那些都是刑事而非政治審判。有關當局確曾答應對於領導反革命的若干主要人物不予起訴。但是提出這種諾言是根據當時所知的上述主要人物的行動。因此，雖然最初係假定 Imre Nagy 祇是迫於情勢，隨波逐流採取自趨毀滅的行動，可是後來發現他多年以來一直領導着大批人，多方陰謀傾覆匈牙利的合法秩序，並以整個國家的命運作爲賭注。和他一同從事賣國反叛活動的那些主要人物在未廢止死刑的一切國家都一定被判死刑。由國際反動勢力的宣傳機關所表示的關懷，可知對此等被告的判決不但有利司法，而且促進了國際和平與安全。

蘇聯代表和若干其他代表指稱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的目的是在使人不注意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的力

量正在歐洲與亞洲各國蓬勃成長。提出聯合決議草案是想迫使聯合國進一步干涉一個聯合國會員國的內政，因此決不能獲致任何具有積極意義的結果。

多數發言代表對聯合決議草案表示贊助，並且着重指出在匈牙利情勢發生改動，使匈牙利人民要求獨立與主權的合法正當願望獲得實現以前，聯合國必須繼續據有匈牙利情勢問題。

十二月十二日，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四對十，棄權者十五，通過聯合決議草案（決議案一三一二(十三)）。

同日，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以六票對一票，棄權者二，通過美國所提出的動議，即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對於爲匈牙利代表提出的全權證書不作決定”。蘇聯代表反對上述動議。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獲得通過，但受此項決定之限制。

十二月十三日大會審議上述委員會報告書時，匈牙利代表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抗議，並且宣稱該國代表團的全權證書依據憲章規定及議事規則均屬有效，因此對此等證書表示異議於法不合。大會以七十九票對一票，棄權者一，通過主張認可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案一件（決議案一三四六(十三)）。

八．聯合國緊急軍

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一二五（十一）請秘書長於斟酌認爲適當時就聯合國緊急軍問題向大會具報。根據這件決議案，秘書長爰於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緊急軍組織、執行職務及籌措經費情形提出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

秘書長所提這件起訖日期爲一九五七年八月九日至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工作進度報告書內說埃及以色列間停戰界線沿線已能保持幾乎完全平靜的情勢。檢討期間內據報共發生事件九十五起，除極少數事件外，其餘性質都不嚴重。但是這個時期以前六個月內，則發生事件達一百八十四起之多。

報告書又說緊急軍仍由 Lieutenant-General E. L. M. Burns 統率，是一支組織完善且能順利執行其任務的軍隊。除人數略爲減少外，緊急軍在組織、駐紮地點、及執行職務等方面並無重大改變。

這支部隊全體官兵人數現約計五千四百人，由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印度、挪威、瑞典及南斯拉夫各國遣派部隊合併組成。據其總司令的意見，緊急軍人數如再減少，將使該軍失去效力，不能妥為保護很長的有關界線。

關於緊急軍的經費籌措問題，秘書長指出預算規定一九五八年度の維持費為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他預料不致超出此數。他認為一九五八年度支出總數減少，與一九五七年的總數比較雖然堪稱滿意，但是各會員國應當繳付緊急軍特別帳戶的攤款繳納情形則實在深堪憂慮。截至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規定一九五八年度攤付的全部款項中業已收到的祇有百分之四十一，六十二個國家對一九五八年緊急軍經費應繳之攤款至今未付分文。所以除非能於最短期間收到巨額款項，否則本組織恐將無法迅速或完全承擔關於緊急軍的義務。秘書長謂擬於將來另向大會提出一件關於一九五八年底以後維持緊急軍所需經費的概算。

秘書長又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一件關於設置及維持緊急軍所得經驗的簡要研究報告。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將上述兩件報告書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三十一票對九票，棄權者十八，決定分別審議兩件報告書，並於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之間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工作進度報告書。

辯論期中若干代表以緊急軍能在其工作地區內維持平靜及秩序，成績斐然，對秘書長、緊急軍總司令及全體人員倍加讚許。他們認為為聯合國利益計，必須繼續維持緊急軍至一九五九年年終，但鑒於若干會員國不願分擔緊急軍經費，又鑒於業已攤派而尚未繳付緊急軍特別帳戶之拖欠款項數目亦很可觀，所以深表焦慮。

其他代表雖然承認緊急軍任務的重要及目前繼續維持這支部隊的利益，但認為經費分攤的比額有欠公允，應予調整。

若干代表重申他們不願以任何方式分擔緊急軍的經費。他們認為緊急軍的成立完全違反憲章內僅許安全理事會有權成立聯合國軍隊的規定。他們認為對一九五六年侵略埃及行動負有全責的三個國家應當擔負緊急軍的全部經費。

開始辯論時，巴西、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印度、挪威及巴基斯坦聯名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內稱大會欣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工作進度報告書，又欣悉緊急軍繼續執行其任務，成績卓著，特請第五委員會採取必要行動，籌措繼續維持緊急軍所需之經費。

義大利代表認為大會不能祇是表示鑒悉秘書長進度報告書，因為報告書對各會員國所攤款項的繳到情形表示關切，所以他建議大會應表示收悉這件進度報告書，但是祇對緊急軍執行任務的成績表示欣慰。這一點獲原提案國同意。

墨西哥代表提議兩件修正案。原提案國同意第一件，內請第五委員會“建議”行動。墨西哥代表並未堅持表決第二件修正案，內中請於“行動”二字前加上“根據公允原則的”一句。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十一月三日以四十九票對九，棄權者十三，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大會於十一月十四日用唱名表決法以五十一票對九，棄權者十七，通過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一二六三（十三））。

秘書長於十一月五日就他關於設置及維持緊急軍所得經驗的報告書向特設政治委員會發表陳述。他說有三個主要目的促使他進行這個研究。第一，從緊急軍工作所得的經驗，規定若干具有永久價值、而且聯合國一旦採取報告書中提及的那種行動時可能加以應用的原則與條例；這種規定可以造成一種隨時都有準備的狀況，免得將來再有不必要的耗費或時間損失。第二，似應確定憲章及國際法尤其是憲章所承認的國家主權原則對本組織所規定的範圍及法律限制。最後，他認為各會員國倘能預先知道本組織一旦請其提供所考慮的一類協助時可能須負何種義務，一定非常有益。他對於上述問題的處理方法皆屬實地應用性質，絕不牽涉或影響聯合國各機關的職權，各該機關在憲章下的相互關係，亦不使各會員國擔負任何額外的義務。鑒於報告書本身已將從緊急軍工作所得經驗的結果提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又鑒於後者願就報告書結論發表意見時可以隨時為之，所以大會目前沒有立即採取行動的真正需要。

因此，委員會同意不必繼續審議關於設置及維持緊急軍所得經驗之簡要研究這一個子目。

九. 巴勒斯坦問題

(a)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界線沿線的發展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審議以色列所提的控訴，內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日在許勒(Huleh)地區內犯有侵略以色列領土的嚴重行動。

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八日及十五日兩次會議中審議這件控訴。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均參加討論。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秘書長分發一件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General Carl Carlsson von Horn 就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日許勒區域以色列與敘利亞間發生事件所提的報告書。報告書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載有聯合國觀察員目睹的先後事件、當事雙方的控訴及休戰督察團對此等控訴的調查經過；第二部分論到十二月三日事件的各方面；第三部分論到一九五八年年初以來發生的各重要事件。

參謀長強調說如果實行全面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那末這個問題的各方面全是應由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負責處理的事。但因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六月以來既未舉行常會，除非常特殊的情形外，亦未舉行緊急會議，所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請雙方實施全面停戰協定時，即不能代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發言。關於非武裝區問題，他們端賴全面停戰協定授予主席的特別權力，在若干情形下，尚稱順利。遇有不能援引第五條的情形發生時，則當事一方請他們向他方提出控訴及建議時，他方往往提出反訴來相對付。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內發表意見說，一九五六年提供的保證業已確認任何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停火條款的軍事行動都不能視為合理，甚至對方先採取軍事行動時亦然，祇有根據最準確的意義顯然係屬自衛行動時，方可視為不在此例，而即使在這種情形之下，亦祇限於在合理範圍內認為確屬實行自衛所必要者始可。此項原則的適用如有絲毫動搖，勢將造成不斷發生更多更嚴重軍事行動及對抗行動的局勢。秘書長說他認為除實行

自衛不在此例外，無論如何不能因他方使用武力而遂認為有合法理由可以違背停火條款而使用武力，所以任何地方性的利害衝突或是關於法律情勢的爭執顯然更不能構成合法理由。

秘書長對許勒區及北部非武裝地帶一般情勢日趨惡劣業已引起十一月及十二月間發生的若干嚴重事件，深表關切。這種情形決不能容其繼續。他不久即將訪問該區，很想屆時能與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商討該區情勢，請雙方予以最鄭重的考慮，希望能從而打破目前僵局，請它們全力支持他的努力，以便澈底解決造成緊張情勢的各種基本問題。

最後，他通知理事會說參謀長曾請以色列與敘利亞雙方當局儘早設法讓聯合國軍事觀察團訪問東北區內經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特別指出的各地區，業已獲得確切答復，且已於同日開始視察。關於這一點，秘書長追述安全理事會會一再強調，而且一九五六年五月當事雙方所提供的特別保證內也重新確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執行任務時應有自由行動之權。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代表在討論中檢討了造成十二月三日事件的經過情形。理事會主席繼之代表理事會全體表示希望當事雙方能一本停戰協定的精神，與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繼續通力合作。他認為這種性質的事件都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可以本停戰協定精神妥予應付的事。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以色列請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所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以色列敘利亞停戰界線沿線重新發動侵略的事件。安全理事會於一月三十日舉行一次會議審議這項控訴，並請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雙方代表出席，參加討論。

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分發一件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所提關於一月二十三日以色列牧人一名被殺事件的報告書。

理事會辯論中多數發言人雖然強調任何國家都有權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但同時促請兩國嚴格遵行全面停戰協定各項規定，絕對信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與休戰督察團通力合作以示誠意與尊重，並請兩國分別命令其軍事將領除顯然係屬自衛行動者外禁止一切開火射擊行動。

(b) 斯科勃斯山問題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秘書長分發參謀長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報告書的補遺一件，全文分為兩編。第一編為關於五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附近斯科勃斯山開火事件彈道檢驗結果的簡要報告。此次事件中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中彈殞命。檢驗結果證明這顆子彈是從約但管制地區內直接放射出來的，而且同一事件中被擊斃的以色列警察中至少一人係被另一同類來福槍放射的子彈所擊斃。第二編是關於斯科勃斯山伊塞外雅(Issawiya)村與耶路撒冷間公路問題的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以色列當局將伊塞外雅村民可用的唯一公路完全封閉。於是，造成五月二十六日事件的歷來情形遂更有一觸即發之勢。一九五八年六月秘書長特派代表 Mr. Andrew W. Cordier 訪問該區時，曾與參謀長一同仔細調查這條公路。據以色列當局聲稱，其所以要封閉這條公路，亦即該村與耶路撒冷間唯一合理的聯繫，主要考慮是保安及安全方面的原因，但他們認為此點難於瞭解，並認為村民應能繼續使用這條公路，是最低限度理所當然的事。以色列並未提出任何理由足以證明強迫村民不用這條公路是合理的政策，反而祇會增加村民一定已經深感痛苦不便的那種情緒。

特派代表與以色列當局磋商時請其開放並恢復這條公路車輛行人的正常交通，作為一個應有的舉動，同時藉此對改善一般空氣有所貢獻。如祇局部開放這條公路，一定很難管理，而且還有引起其他事件並使事態益趨嚴重的可能。

Mr. Cordier 離開耶路撒冷以前接獲通知得悉以色列當局將自六月二十三日起每日日間開放這條公路。他堅持這條公路沒有理由不能日夜開放。雖經一再將此點知照以色列當局，但他們至今仍繼續每夜封閉這條公路。這種政策在斯科勃斯山地區所造成的緊張局勢現仍為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嚴重憂慮。

十.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a)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近東工賑處主任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工賑處第九次常年報告書，其起訖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七月

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內中載有工賑處諮詢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十月七日所提建議的文件一件。

主任常年報告書內說雖然工賑處經費有限，近東方面又發生另一危機，加以巴勒斯坦問題政治方面的種種問題，但是該機關尚能繼續進行工作。在救濟方面，上述危機雖然一再造成交通中斷的嚴重情勢，但是糧食及其他用品尚能源源運到，按時分發，而且各種重要服務亦照常維持，因此消除了足使該區發生不安狀況的另一成因。至於難民自立及經濟復元問題，則因所有重要工作皆由於經費不足，巴勒斯坦問題仍未達成政治解決，以及難民對各種重要發展計劃仍持憎恨態度，以致陷於停頓。不過難民中現在已有一種清楚的徵象，顯示他們已逐漸瞭解必須力圖自給及經濟復元，也就是廣義的改進生活狀況與前途的希望。

報告書指出工賑處的存立時期截至一九六〇年六月為止。即使在最有利的政治狀況下，而且不論對近東經濟發展的投資如何浩大，這批難民仍要許多年後方能自給。所以難民救濟及其他服務仍有繼續辦理之必要，因此該處請大會至遲於一九五九年第十四屆會中決定應如何供給此等服務。主任建議若干大會可以採取的步驟，包括核准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度度的預算；認捐並支付至少三千六百萬美元，使工賑處能實施一九五九年度度的各種方案；另付六百五十萬美元使工賑處能設立一個數額不大的周轉準備金；事前商妥辦法，研討關於如何應付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情形的報告書及建議。

(b) 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經過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會將上述問題提交特設政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十日共舉行十三次會議，審議這個問題。工賑處代理主任於委員會開始辯論以前提出該處報告書。他力陳工賑處的經濟狀況殊難認為滿意，並謂救濟標準仍舊很低，維持基本難民服務所需費用每人每年約計美金三十四元五角，換言之每日不到一角美金。他促請各方注意工賑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促請繼續特別努力為工賑處籌措經費，並謂諮詢委員會已認可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度度的預算。他建議提高救濟標準，增加各種服務，包括對其他申請救濟者施行救助的工作。代理主任說用遣送回籍及重行定居

方法使難民在近東生活中重得其所的政治方面工作不是工賑處的責任。工賑處已在安置難民工作的經濟方面不斷努力。據他看，大會可在三種辦法中任選一種：延長工賑處的任期；另想辦法解決難民的需要；或設法對目前情勢作一澈底研究以便在下屆大會中有所決定。

特設政治委員會舉行辯論時，美國代表發表意見說把工賑處任期延至現定期以後並不是處置難民問題的正當辦法。工賑處在經濟復元工作方面已獲有若干成績，但是各方必須另外覓得一種制度，使難民可儘速達到自給地步。這一點需要事先有詳細研究和妥慎計劃。

阿拉伯各國代表反對美國的立場。他們強調倘若不能遣送難民回籍——他們認為這是足以澈底解決問題的唯一辦法——就必須繼續工賑處所辦的工作。結束工賑處的工作，將使中東發生混亂局面。聯合國非至達成澈底解決，決不能脫卸其對難民所負的責任。在沒有將難民遣回原籍以前，聯合國應着以色列將從難民財產所得的收益繳給聯合國，轉供難民之用。

以色列代表說以色列不能接受遣送難民回籍的辦法。它不能考慮足以擾亂國內秩序，徒使難民重感失望的提案。難民問題的根本解決辦法莫若在難民已經寓居十年而且朝夕相處者又是同族人民的各國境內安置他們。根據這種瞭解，又假使一九五五年各國承允提供的國際協助仍可利用，則以色列願於甚至尚未達成最後和平解決以前即給予賠償。

其他代表認為在尚未達成政治解決以前聯合國必須繼續救助難民。若干代表說鑒於工賑處工作之重要，維持經費之浩大，所以應在最後決定以前對此問題作一研究。

經過一般辯論後，美國以荷蘭、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聯名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提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內中除其他各節外，略謂大會(一)特別注意工賑處財政拮据情形，並促請各國政府向工賑處捐輸或增加捐款數額；(二)請秘書長速即繼續特別努力設法籌措額外財政協助；(三)着工賑處儘經費許可範圍，實施其方案；(四)請工賑處主任在不妨礙難民權利之範圍內設計並進行各種難民自給計劃。

正文中另有一段稱大會請秘書長設法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關於繼續援助阿拉伯難民問題的提

案；這些提案將同時顧及大會各會員國表示的意見，及業經大會過去關於本問題的各決議案所承認的各當事國的權利。美國代表請秘書長對這一段表示意見，秘書長答復說鑒於大會明年勢必面臨的情形，他擬把這件事視為他經常任務的一部份，從事審查工賑處技術方面的業務情形，以便擬具他認為可能有益或必需的各项提案，及早向大會提出，備下屆大會審議。因此這一段案文嗣經委員會刪去。

修正後的聯合決議草案經特設政治委員會以四十四票對零核准，棄權者十八，其後復經大會於十二月十二日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

(c) 關於繼續推行聯合國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工作的提案

秘書長依據其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前就此問題提出的諾言，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提出報告書一件，內中載有關於繼續推行聯合國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工作的提案。他對巴勒斯坦難民問題詳加審查之後，建議繼續維持工賑處，至大會所謂“藉遣送回籍或重行定居辦法，使難民能在近東經濟生活中重得其所”時為止。

秘書長說他的建議係根據他對難民問題三大主要因素——心理、政治、與經濟因素——的研究結果，其要旨如下(報告書的第一編)。

他強調報告書祇限於聯合國對難民的援助問題；內中並無任何關於解決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的辦法或關於解決難民問題本身的提案。不過他說倘能按照報告書內討論的大綱推行工作，或可促進解決此等問題的步驟，對有關各方俱可公允。

為確立範圍，便於從比較積極的觀點檢討此事的政治方面及心理方面問題起見，秘書長先着手研討其經濟方面。從這個觀點去看，在近東生產生活中安插巴勒斯坦難民約一百萬人所引起的問題，與在任何經濟生活中安插大批失業人民所遇的問題並無不同。而且無論在近東何處安插難民，無論如何安插難民，都會發生這種情形。這種工作，至少以目前而論，需要巨額外來資本，俾國民所得與資本積儲的增加至少能與人口增加成正比，或最好能超過正比。將來近東若干地區油產收益逐漸增加後，即可逐漸減少外來資本，轉而注重將盈餘投資於安置難

民的區域。資本積儲大部分須用農業與工業投資的方式。

報告書強調巴勒斯坦難民所構成的失業人民不應視為祇是一種負擔，而應正確視為是將來的資產；這種人民是一種人力的儲備，在得當的全面經濟發展中可以幫助該區全體人民創立更高的標準。

至於應在何處設法安置難民的問題，報告書引述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說大會在該段內所持的立場是按照難民本身的意思把他們安插在以色列及阿拉伯各國的生產生活之中。各有關阿拉伯國家的政府也一向堅持這種立場。不過以色列強調決議案內說的是“自願...與鄰里和睦相處之難民”，所以祇肯有條件承允對過去在以色列境內擁有地產的人給予賠償，同時也不反對繼續推行家族團圓計劃，根據這種計劃已有許多以前住在以色列境內的阿拉伯人回到該區。

報告書指出如欲推行認為係安置難民工作所必要的經濟發展，必須先設法解決妨礙向正當方向發展的各種政治問題。其中之一就是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各方面；其次就是阿拉伯各國間的相互關係；第三就是推行一種組織得當、謀求開發該區天然資源以供該區各國充分享用的阿拉伯經濟合作問題。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目前尚無多大進展。不過仍應設法尋求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尤其注重造成適當環境以便在該區內推行健全的全面經濟發展，不管它對安置難民工作是否重要。假使問題能達成相當美滿的解決，以致足以造成這種環境，那末事實上或許會自然產生一種正當的政治局面，使難民問題的政治方面也能達成解決。

報告書又指出，難民問題先從經濟及政治方面着手研究，雖然或許有益，但是根本上仍是一個人道問題。如果不顧人民願望強迫他們接受一種新的地位，則這種安置辦法不但不能使人滿意，甚至根本就做不到。欲達到經濟及政治穩定局面，產生持久的結果，必須採用人民自願接受的辦法。不過應說明事實上的經濟安頓決不妨礙業經決議案確認的任何權利。

秘書長結論中說假使世界各國均願協力援助該區推行經濟發展，又假使各國均能一本積極進取的精神，以公正而實事求是的意識，按部就班，視經濟能力所及，消除政治及心理方面的障礙，力謀進展，則前途並不是沒有希望。

秘書長報告書第二編內說他固然贊成在經濟方面未臻充分發展以前繼續維持工賑處的工作，但同時於詳細研究工賑處技術方面的業務之後，建議他認為為工賑處繼續工作所應有的若干必需改進，其主要的意義就是工賑處的業務與難民問題的全貌須能融洽一致。他擬請大會特別注意的技術事項可以分成四大綱目：(一)領受援助的人；(二)援助的管理；(三)援助的方式——自助方案；(四)與各收容國政府訂立的協定。

關於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經濟範圍，報告書附件所載分析內指出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〇年間近東整個地區的勞工人口總數，除巴勒斯坦難民不計外，預料將增加五百六十萬人。欲求在生產事業中吸收這批新增的勞工人口，同時使國民每人收入繼續逐漸增加，則這整個時期內必須從各方面另籌投資淨額約一百二十億美元，從事這種投資所必要的款項預料可能有兩大主要來源：國內儲蓄及自國外各地流入該區的資金。目前的難民人口約有勞工三十八萬人，至一九七〇年將增至五十萬人。屆時安置上述難民必要的投資資本總數約計十七億美元。

報告書結論內說難民愈早能獲就業機會從事生產工作，其對國民收入的貢獻也就是對國內資本供應的貢獻亦愈大。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

業務

黎巴嫩的政治糾紛自一九五八年五月開始，其後繼續不斷差不多延至是年年底，不但在黎巴嫩境內，且在整個地區，都使工賑處感到莫大的困難。不過工賑處仍能順利執行各種重要任務，未使難民感覺過份不便。

工賑處運輸救濟物資的路線通常大部份都經過貝魯特，這條路線因黎巴嫩事件而諸多阻礙，因此不得着運送救濟敘利亞約但兩國物資的船隻將物資改運至拉塔基亞(Latakia)及阿喀巴(Aqaba)。惟在檢討期間內工賑處雖然遭遇種種困難，仍能源源運送各種物資至約但、黎巴嫩、敘利亞及迦薩地帶，達十六萬噸之多。

截至一九五九年五月一日為止工賑處業已登記的難民人數共計一,〇八〇,三六九人，換言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共計增加三〇,四三八人，主要原因由

於這一期間內難民人口的自然增加。登記難民中住營者一年前為三六九,六五九人,目前則為四一〇,九五三人,大部分也是由於生育及新收難民。取消僅存的少數營帳改用小屋的方案在這期間內頗有進步,檢討期間內營帳數目日益減少,截至一九五九年三月底為止,已自五,〇五五所減至二,〇五四所,同時已住用的小屋數目則約達九六,六七一所。

登記領取配給糧食的難民截至一九五九年五月一日為止共計八五八,五九四人,計領取全份者八四二,一七五人,領取半份者一六,四一九人。基本配給糧食的成份完全沒有改變,發給特殊難民的輔助餐亦然。後者包括孕婦及哺乳的母親(此類婦女中領取輔助配給糧食者每月平均達二七,五三九人);每日領取牛乳的學齡兒童及其他難民;以及遵醫師之囑每日領受熱食一餐的難民四二,二九〇人。

這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工賑處所辦的衛生服務亦無重大改變,難民一般健康及營養狀況均堪稱滿意。黎巴嫩發生糾紛期間工賑處衛生事務全體職員雖然時常遭遇嚴重困難及個人危險,仍始終維持衛生服務,甚少間斷。

工賑處一九五八年度財政狀況略見好轉,所以已能恢復上一年度在經濟復元方案方面不得已停辦的若干工作。教育及訓練方面,技術指導仍由聯合國文教組織負責,現已開始興建新的職業訓練所一所,同時另一職業訓練所擴大校舍的工程亦已完成。手工藝方案前已在約但迦薩兩地辦理有成,本年推行至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敘利亞省,同時約但迦薩兩地的方案則已擴充,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學年內在工賑處所辦初等及中等學校三七九所內肄業的學生共計一二五,七八三人,受工賑處資助在其他各校肄業的學生共六一,九四五人。婦女師資訓練班業已復課,同時且已興工建築男子大學一所。此外復增建新教室七百餘間,以便取消若干收容國內每日將學生分為兩批輪流教學的現行制度。

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促請實施“足以維持大批難民生計之方案”,這方面的工作雖無多大進展,但是工賑處因財政狀況略見好轉,所以已能在極有限的範圍內恢復約但境內發給個人特別補助金的方案。這種方案旨在幫助難民開辦各種小本營業,使他們能夠自立。

預算與籌款

一九五八年上半年工賑處財政非常困難。但因各國政府對工賑處所辦方案漸感興趣,加以秘書長特別努力向各方籌措經費,故認捐數額已見增加;同時若干國家所繳上年度認捐款項亦使工賑處收入續有增加,再加基本糧食市價銳跌,於是支出總數亦隨之減少至預料數額之下。因此工賑處不但得以支付或承允支付三千三百二十萬美元完成或進行幾乎全部的救濟及教育方面最低預算方案,而且還能撥劃一百五十萬美元充一九五九年預算內舉辦自助工作之用。按一九五九年預算總數共計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其中三千六百萬美元已請各方捐助,但截至目前為止,一九五九年度認捐總數尚差數百萬美元。此外,工賑處前曾請各方另捐六百五十萬美元,以便周轉基金數額可增至比較安全的程度,至今亦未獲反應。

人事

一九五八年工賑處職員中計有就地僱用人員九,九九七人,其中大多數皆係難民,及國際人員一二人,全體職員中計有醫藥及衛生服務人員三,四五四人,從事教育及訓練工作者四,〇七〇人,從事運輸及分配救濟物資工作者一,一六六人。

十一. 黎巴嫩及約但之控訴

(a) 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黎巴嫩控訴與約但提出之控訴

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分別提出兩件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對黎巴嫩控訴所通過決議案實施情形的報告書,內稱指定協助聯合國觀察團工作的第一批軍事觀察員五人已於六月十二日抵達貝魯特,且已於次日開始實際巡察。至六月二十六日已有十一個國家派來擔任軍事觀察員工作的官員九十四人,而且業已建立一種經常的巡邏制度,包括六個哨站及一個可供充分應用的無線電網。¹

六月十九日觀察團團員 Mr. Galo Plaza (厄瓜多), Mr. Rajeshwar Dayal (印度) 及 Major-General Odd Bull (挪威) 舉行第一次會議,推定

¹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觀察團提出最後一件報告書時,軍事觀察員人數已增至五九一人,來自二十一個國家。經常有人駐守的哨站亦已增至四十九所。觀察團現有各種車輛二九〇輛供其應用,另有輕便觀察機十八架,直昇機六架專事有系統的巡邏及空中觀察工作。

Mr. Plaza 為觀察團主席，Major-General Bull 為觀察團執行委員，負責督導軍事觀察員。秘書長亦親自前往黎巴嫩幫助觀察團組織工作，他在貝魯特的時候天天都與觀察團團員密切聯絡磋商。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觀察團經由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書。報告書分為三編，內中分別載述觀察問題、觀察團所用方法及其所執行過的觀察工作。第一編內指出使觀察團最感焦慮的地區就是從地勢以及從獲得行動自由和安全方面看起來最難達到的地方。第二編內詳細敘述建立永久觀察站制度及定期巡邏辦法的經過。最後一編內說據巡邏員報告，該國境內確有武裝人員大規模移動情形，而且確有此等人員廣集若干不同據點。現在尚無法確定觀察員所見到的武器究竟係自何處得來，亦無法斷定所見到的武裝人員是否係自國外潛入；不過武裝人員中絕大多數無論如何都是黎巴嫩人，則是無可懷疑的事。

黎巴嫩代表在七月八日公函內發表該國政府對觀察團第一次報告書的意見，內中略謂這件報告書所作結論既不澈底又無根據，而且容易引起誤會。報告書內所載情報充分證明黎巴嫩政府控稱武裝人員非法滲透及秘密偷運軍火等情完全屬實。因此安全理事會對黎巴嫩政府控訴所負的責任仍未稍減，亦未改變。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應美國代表請求召開緊急會議，據謂黎巴嫩境內受外國煽動及援助的叛亂行動對該國領土完整的威脅已日趨嚴重。對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的各種陰謀也是中東各國彼此關係極欠穩定的另一現象。接着，伊拉克合法建立的政府又被推翻，其所用方式尤其殘暴。在這種情形之下，黎巴嫩總統經該國政府一致授權，已向友邦政府籲請援助，以便保全黎巴嫩的完整與獨立。美國已積極響應這種要求，願正式將此事知照安全理事會。美國軍隊在黎巴嫩不是從事任何敵對行動，唯一目的就是應黎巴嫩政府之請，助其穩定外來威脅所造成的情勢，至聯合國能採取必要步驟保護黎巴嫩的獨立與政治完整時為止。美國自己就首先承認派遣該國軍隊至黎巴嫩不是解決目前問題的理想辦法。所以一俟聯合國能接手這種工作，當即撤除上述軍隊。在未到這種地步以前，美國軍隊駐紮黎巴嫩對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所欲達到的目的，可有積極幫助。

秘書長檢討了他依據安全理事會六月十一日決議案規定的任務採取的行動後，說他的行動完全係按照安全理事會所宣稱的目的，“以便確保不致發生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非法越過黎巴嫩邊界潛入境內情事”，並謂他所採取的行動與黎巴嫩情勢的發展沒有關係，後者必須視為黎巴嫩的內政問題。而且他在實施決議案或依據憲章規定採取行動時，除決議案內有明文規定者外，也並未過問此事比較廣泛的國際方面問題。在這種情勢之下，秘書長既不是公斷人也不是調解人，他曾不遺餘力儘量提高觀察工作的效力，視之為理所當然的事。他知照理事會說他已商定辦法使觀察員在黎波里 (Tripoli) 以北全部北方邊界地區內有充分行動及出入的自由，對於貝卡 (Bekaa) 以北地區觀察團是日上午已對過去申請准其完全自由出入一事提出最後要求。

黎巴嫩代表宣稱自從該國政府發表意見以來，黎巴嫩的情勢已益趨惡化，載有武裝人員及軍火的大批卡車正在源源自敘利亞開入黎巴嫩，並且正在積極準備大規模攻勢，意圖推翻政府。自從伊拉克發生政變以來，這種危機已益趨嚴重。因此黎巴嫩政府請理事會立即採取較過去更為有力的措施，而足以實現理事會本身當初所定目標的措施，此項目標即阻止任何物資或武裝人員自國外進入黎巴嫩。在安全理事會尚未實行黎巴嫩所請求的行動以前，黎巴嫩政府決定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請友邦直接援助。這種援助係屬暫時性質，而且祇繼續至理事會實施該國請其採取的行動時為止，屆時前已派遣軍隊至黎巴嫩的友邦當即將其部隊撤出黎巴嫩領土。

聯合王國、法蘭西、加拿大及中國代表均表示認為美國所取的行動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向有的規則。

蘇聯代表聲稱事實證明黎巴嫩所受威脅，以及將來還要遭受的威脅，不是由於所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干涉，而是由於美國直接從事武裝干涉藉以保全夏蒙政府的行動。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本來希望利用聯合國觀察團來證明其陰謀為正當，但是觀察團所取的客觀態度使之大為失望。因為要求出兵一舉出於美國國務院的主動，所以決不能用這一點來證明美國對阿拉伯世界的武裝侵略是有正當理由的。這種行動完全違反憲章內禁止使用武力為外交工具的規定。安全理事會早已在黎巴嫩境內採取行

動，而且觀察團報告書內亦已證明，不但沒有任何人攻擊黎巴嫩，而且除實行武裝干涉者以外，根本沒有武裝攻擊的威脅。黎巴嫩及伊拉克兩國問題的解決完全是兩國人民本身權力範圍內的事，西方國家倘從事任何武裝干涉行動，勢將造成最嚴重的結果。蘇聯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中略謂理事會促美國政府“停止武裝干涉阿拉伯各國內政問題，並立即將軍隊撤出黎巴嫩領土”。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黎巴嫩情勢已大有進步，政府部隊及叛軍雙方幾已完全停止敵對行動，目前黎巴嫩人自己正在探討政治解決辦法。美國政府實行武裝干涉不幸祇會使情勢更趨嚴重。憲章第五十一條並不容許這種干涉行動。事實上該條規定必須先有武裝侵略行為，然後才能援用這一條條文，不但如此，理事會已有一項決定，而且業經觀察團予以實施。然而觀察團正在實施理事會決議案的時候，却有一個理事國忽然決定單獨實行干涉。美國作此嚴重決定，顯然是由於伊拉克的革命。但是這次革命乃是伊拉克的內政問題，無論如何不能引為實行干涉的藉口，因為這種行動可能破壞世界這一地區的和平與安全。

美國也提出一件決議草案，這件草案嗣後經過訂正，其中規定理事會覆按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題為“和平綱領”之決議案二九〇(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題為“以行動求取和平”之決議案三八〇(五)，備悉黎巴嫩代表聲稱滲透行動仍舊有增無已及黎巴嫩政府申請援助之呼籲，又悉美國代表聲稱美國部隊擬留駐黎巴嫩境內至聯合國本身能擔負必要責任保證黎巴嫩之繼續獨立，或能以其他辦法消除這種危機時為止，(一)特請觀察團依據理事會六月十一日決議案規定繼續進行並發展其工作；(二)請秘書長立即與黎巴嫩及其他有關各國政府諮商以便商定保全黎巴嫩領土完整及獨立，確保不致發生人員、軍備及其他物資非法滲入黎巴嫩邊境所必要的其他辦法，包括供給部隊及其運用在內；(三)促若干方面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滲透行動，並停止以政府控制之無線電及其他新聞媒介攻擊黎巴嫩政府。

觀察團於七月十六日提出一件臨時報告書，內稱觀察團已於七月十五日達到目的地，獲得出入黎巴嫩邊界各地的完全自由。

安全理事會於七月十六日舉行的兩次會議中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七月十七日秘書長將觀察團所提第二次臨時報告書轉交安全理事會，並謂他完全贊同內中概述的計劃。報告書內說觀察團有意向秘書長建議請另外增派一批軍士或其他等級的非武裝人員，表示觀察團人數應增至二百人，並說明關於飛機及航空人員方面的需要。觀察團及軍士等級人員增加之後，再輔以必要的配備，就可以做到直接不斷巡邏邊區各地的工作。

約但代表於七月十七日來函內請理事會將下列項目載入議程，速即予以考慮：“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其內政所提之控訴”。

七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定同時審議黎巴嫩及約但兩國所提控訴，並請約但代表參加討論。蘇聯代表說蘇聯代表不反對將約但所提項目載入議程一舉並不表示該代表團贊成項目的實際內容或承認約但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控訴為確有理由。

約但代表說約但政府受到外國僱用的顛覆份子不斷設法推翻該國政府的企圖，已經不止一年。約但一直設法應付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發動的各種侵略行動，直至最近發現約但本國安全及完整所受的嚴重威脅已非該國的力量所能單獨應付。約但已經面臨與黎巴嫩及伊拉克事件相似的危機。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敘利亞軍隊已在約但北部邊界一帶開始動員。上星期有若干約但軍官遭逮捕，審訊結果得悉他們意圖毀壞約但的獨立與完整。約但政府面臨這種威脅，業經國王批准；根據約但國民大會的一致決定，並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採取行動，請聯合王國及美國政府立即予以援助。美國軍隊已於是日清晨慨然響應此項請求，在約但登陸。

聯合王國代表說該國政府確信若干方面正在準備一種新企圖，想推翻約但政府，造成內亂。根據這種情報來看，敘利亞遣調軍隊至約但北方邊界的舉動就是一種險象環生的事。所以約但政府籲請自由國家助其維持該國獨立的要求在這種情形之下不但十分自然，而且有充分的正當理由。憲章或國際法已有的規則中都沒有任何規定禁止一國不得於該國本身認為遭受威脅時為自衛起見請友邦政府予以軍事援助。英國空軍部隊前往約但但是為了要援助約但國王及政府保全其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這批部隊

到約但去不是爲了自私的軍事目的，所以他們之駐在約但境內對任何其他國家亦不構成一種威脅。理事會倘能設法保護約但合法政府不受外力威脅，並維持和平及安全，則聯合王國可以立即停止其現在認爲不得不採取的行動。

蘇聯代表說約但並未受到任何人的威脅，並謂英國部隊進犯約但一舉是以證明聯合王國與美國有暗中勾結反對近東及中東愛好和平的人民尤其反對阿拉伯人民解放運動的事實。他提出蘇聯決議草案的修訂案文，其中的規定對聯合王國派兵前往約但及美國派兵前往黎巴嫩俱可適用，並且促美國及聯合王國兩國政府停止武裝干涉阿拉伯各國之內政，並立即將其部隊撤出黎巴嫩及約但兩國領土。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約但的控訴顯然是聯合王國進兵約但的藉口，並謂根本沒有任何人在威脅約但。

同日，七月十七日，瑞典代表也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內中略謂理事會鑒於美國政府所採行動已使理事會六月十一日決定派遣觀察員至黎巴嫩時的情況發生重大改變，特請秘書長暫時停止黎巴嫩境內觀察員的活動，另候通知，但決定議程上仍保留這一項目。

理事會於七月十七日及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中繼續討論這個問題，討論中還提到伊拉克在理事會內的代表問題。討論完畢後即將各項提案提付表決。訂正後的蘇聯決議草案經以反對者八票贊成者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二（日本及瑞典）。訂正後的美國決議草案表決時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棄權者一（瑞典）；草案未獲通過，因投反對票者爲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瑞典決議草案以九票反對二票贊成（瑞典、蘇聯）被否決。

於是美國代表又另提一件決議草案，但表示願意隨時撤回，因爲日本代表擬向理事會另提一件新提案。美國所提的新決議草案除若干其他事項外，規定理事會鑒於第八三四次會議中各常任理事國意見不能一致，以致未能行使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責任，茲決議請大會召開緊急特別屆會，以便對黎巴嫩控訴提具適當建議。蘇聯代表也另提一件決議草案，內中略謂理事會決定請大會召開緊急特別屆會，以便審議美國及聯合王國在黎巴嫩及約但兩

國境內實行干涉問題。七月十九日日本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嗣又於七月二十一日加以訂正，內中規定理事會請秘書長立即參照目前情形設法採取其認爲除六月十一日決議案內所規定者外係屬必要的措施，使聯合國能履行這件決議草案內所規定的一般宗旨，以期保全黎巴嫩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藉使美國軍隊可以撤出該國。

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繼續舉行會議再加討論之後，蘇聯代表又就訂正後的日本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大意略謂理事會請秘書長除六月十一日決議案內規定的措施之外，實行觀察團第二次報告書內所提出目的在使聯合國能履行該決議案內所訂一般宗旨的計劃，從而依據憲章規定保全黎巴嫩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又謂理事會鑒於美國出兵黎巴嫩一舉構成干涉該國內政的行動，特促美國立即將其軍隊撤出黎巴嫩。

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以八票對一（蘇聯）棄權者二（日本、瑞典）否決蘇聯對訂正後的日本決議草案所提修正案。訂正後的日本決議草案表決時計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未獲通過，因投反對票者爲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

至此，秘書長聲明理事會雖然未能另取行動應付其所面臨的嚴重危機，但是聯合國仍舊有責任竭力設法實行憲章內的宗旨與原則。他確信他倘能充分利用在憲章範圍內授予他的一切機會，採取行動擴大聯合國的努力，使中東情勢不致益趨惡化，並幫助在目前所處危急情況以外另尋一條途徑，當係符合理事會各理事國的願望。理事會各理事國既然贊成繼續維持觀察團工作，則無疑亦同意繼續擴大該團的工作，俾該團能有符合理事會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所規定的基本性質，同時亦符合憲章宗旨及原則的重要地位。理事會各理事國如不贊成把這些意見變成實際步驟的方式，則他當然願意接受它們的判斷。

理事會主席指出秘書長已確實聲明聯合國面臨這種危機決不能袖手旁觀，又說黎巴嫩國會本週週末即將選舉新總統，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已邀請各國首長及秘書長與他會面共同商討可以向理事會建議的解決辦法，而且美國及蘇聯兩國業已提出決議草案請大會召開緊急特別屆會，因此提議理事會應即延會。理事會以十票對一（蘇聯）通過這個提議。

(b)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之通過

七月三十日，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經由秘書長提出第二次報告書，內中詳載七月二日至十五日期間內工作及觀察情形。報告書內說美國七月十五日在貝魯特區登陸一舉對反對黨所據地區，亦即觀察團駐在地區居民的影響，使觀察團工作發生種種困難，而且遭遇頓挫。觀察團謀求解決新問題的努力，已有相當成就。觀察團說十五日以後沒有接到觀察員的報告，足以改變報告書所作評估的一般性質。報告書結論中說滲透行動即或有之其範圍亦極有限，而且多半限於小型武器及軍火。在內戰狀況之下，邊界全線幾乎完全敞開，又不設防這類移動勢所難免。至於人員的非法滲透問題，則舉凡邊界的性質，邊界雙方固有的部落及其他素有的聯繫，雙方土產的互相自由流動等等，都是評估這個問題時必須顧及的因素。不過聯合國觀察員雖日夜巡邏反對黨所據地區，而且亦常見有武裝隊伍出現，但未見有顯為作戰目的自邊界他方非法入境的人。根據觀察反對黨所據地區軍備及組織情形的結果，反對黨的戰鬥力量，遇有敵對行動發生時，似未必能確實應付配備整齊的正規軍隊。

約但代表於一九五八年八月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中詳述七月十日三十日期間內約但境內所發生的各種事件。

蘇聯代表於八月五日來函中請安全理事會主席立即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蘇聯決議草案。理事會於八月七日舉行會議。此次會議中由伊拉克共和國代表據理事會內伊拉克的議席。理事會於經過相當討論，其中曾提及請各國政府首長舉行會議的努力未獲成功，並審查蘇聯及美國決議草案訂正案文之後，一致通過了再經修正的美國決議草案，決定請大會召開緊急特別屆會。

(c) 大會第三緊急特別屆會審議經過

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八月八日依據安全理事會八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第三緊急特別屆會，大會自八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共舉行全體會議十五次。

第一次會議中，秘書長指出聯合國藉聯合國緊急軍在迦薩及埃及以色列間國際界線沿線幫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種種辦法，進行頗為順利，又謂聯合

國休戰督察團仍在該區繼續努力，為本組織謀求穩定該區情勢的重要因素。同時，聯合國駐黎巴嫩的觀察團亦已提供極有效的服務，所以參照過去經驗，實有充分理由續予擴展。不過目前的工作僅有關也許祇是暫時的情形，而且也許不久即有改變的可能，屆時入手辦法亦有改變的必要。根據最近的經驗，似可表明聯合國如派遣某種方式的代表駐在黎巴嫩境內，也許是證明本組織始終關心該國獨立與完整的一種有用的表示。將來這些辦法一旦可以適用時，仍舊端賴黎巴嫩政府本身的態度。該區內另一個發生特殊問題的地區是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聯合國似應特別注意該國在本組織力謀協助建立適當環境共策和平與積極發展的努力中必須擔負的重要任務。大會也許必須考慮在全面停戰協定範圍之內酌量加強休戰督察團的力量。秘書長說各種辦法無非都是為了幫助有關各國政府而設的保障。阿拉伯各國早在阿拉伯同盟範圍內彼此合作，而且都已接受了尊重彼此領土完整及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彼此內政以及平等互惠的原則。在目前諸多困難的情形下，有關各國倘能再聯名重申恪守此等原則的初衷，則這種步驟對聯合國從事的一般努力必有莫大的幫助。在阿拉伯各國覺得更進一步把這些原則付諸實施的範圍內，聯合國亦應隨時提供技術性的協助，予以必要的支持，在經濟合作方面尤應如此。

八月十二日，蘇聯代表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內中規定大會認為為保全世界和平起見必須採取緊急措施緩和近東及中東地區之緊張情勢，茲建議美國及聯合王國政府立即將其軍隊撤出黎巴嫩及約但領土，訓令秘書長根據觀察團第二次報告書內所提計劃增強觀察團實力，並另派觀察團一團至約但，以便監視黎巴嫩與約但兩國境內美國與聯合王國部隊之撤退，及兩國邊界各地之情勢。

大會第三緊急特別屆會第二次會議中，美國總統發表聲明，強調一俟黎巴嫩合法組成之政府提出要求，或黎巴嫩因聯合國採取行動，不再遭受因為有人為了外國利益醞釀內亂所造成的原來危機時，美國部隊當即全部撤出黎巴嫩領土。他希望大會考慮如何確保黎巴嫩的繼續獨立與完整。又聯合國若不迅速在約但採取行動，勢將發生另一危機，因為在該處可以見到的間接侵略方法，可能引起足以危害和平的衝突。他希望大會能有所表示，表明聯合國對維持約但和平的關切。他又摘要敘述若干有關該區經

濟發展的提案，包括設置一個運用國際資本但由阿拉伯各國自行管理的阿拉伯區域發展機關。

蘇聯代表宣稱美國與聯合王國在近東實行武裝干涉所造成的和平威脅與所有各國都有關係。美國與聯合王國部隊立即撤出黎巴嫩與約但的問題事關緊急，大會不應隨便分散其注意。蘇聯所提決議草案為達到這種目的的適當辦法，但是蘇聯代表也不拒絕考慮其他建議。

八月十四日，觀察團經由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三次報告書，其中錄載該團於七月十六日發表的聲明一則，略謂觀察團為唯一依據理事會六月十一日決議案內所載任務規定駐在黎巴嫩的團體，同時也是理事會所採取的唯一行動。由於觀察團對許多困難而且往往危險的情勢，意志堅決，應付得當，所以已能挽回七月十五日以後所遭的損失。觀察團第二次臨時報告書內所述擬在反對黨佔據地區內設置的永久觀察站，大部分均已設置就緒，其餘不久亦將完成。黎巴嫩已於七月三十一日選舉 General Chehab 為該國總統。在接近選舉以前的時期內，全國各地的緊張情勢差不多都顯然趨於緩和，而且政府與反對黨部隊之間也幾乎沒有任何武裝衝突。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幾乎全國都進入休戰狀況，僅若干地區偶而據報有零落槍擊情事。

美國國務卿於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八日致函大會主席，內說明美國部隊駐在黎巴嫩係應該國合法政府請其協助維持該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以禦外來危險的請求。將來一俟黎巴嫩合法政府提出要求，或因聯合國採取其他行動或因其他原因，不復需要此批部隊駐在該國時，自當立即將其撤退。又大會若決定聯合國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提供的援助已使黎巴嫩不復需要美國部隊駐在即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時，美國無論如何自當遵從此項決定。聯合王國外交部長於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亦就聯合王國駐約但部隊發表同樣聲明。

八月十八日，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賴比瑞亞、挪威、巴拿馬及巴拉圭等七國向大會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內中規定大會備悉美國及聯合王國上述兩公函內發表之聲明，又鑒於憲章目的在使各國應“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茲(一)重申各會員國應竭力避免直接或間接從事旨在破壞任何國家之自由、獨立或完整，或旨在醞釀內亂，意圖顛覆

任何一國人民意願之威脅或行爲；(二)促請各會員國遵行上述義務，務使各該國家對近東整個地區之行爲符合此種政策；(三)請秘書長立即依據憲章規定，商同有關各國政府從事其認為在目前情勢下對黎巴嫩及約但問題足可維護憲章宗旨與原則的必要切實安排；(四)備悉秘書長已開始研究是否可能設置一支聯合國常備和平軍問題，備供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五)特請秘書長繼續研究，必要時隨時與近東阿拉伯各國諮商，以期就旨在促進阿拉伯各國經濟發展的阿拉伯發展機關提供可能的協助；(六)請各會員國通力合作實施本決議案；(七)請秘書長據此斟酌提具報告，至遲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提出第一次報告書。

大會八月八日至二十一日間舉行討論時，多數發言人都表示支持七國決議草案所載的各項原則。若干發言人認為應當鄭重考慮蘇聯的決議草案。有幾國代表團則謂七國決議草案尚欠妥善，認為這件草案仍未解決立即將美國部隊撤出黎巴嫩，聯合王國部隊撤出約但的問題。討論過程中還有各方所提關於改善中東一般情勢的種種提議。

討論期間經過澈底諮商之後，蘇丹代表於八月二十一日代表十國(伊拉克、約但、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葉門)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這件決議草案內規定：大會(一)欣悉阿拉伯各國已重申願意遵守阿拉伯國家同盟公約第八條之規定，即各會員國應一律尊重其他會員國內業已確立之政府制度，視為純係各該國家國內的問題，同時承允決不採取任何旨在改變既定政府制度之行動；(二)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嚴格遵行互相尊重彼此領土完整及主權、互不侵犯、絕對互不干涉彼此內政以及平等及互惠諸原則，並務使一切言行悉合上述原則；(三)請秘書長商同有關各國政府依據憲章並參照本決議案(壹)部之規定，立即作成在目前情勢下對黎巴嫩及約但問題足可維護憲章宗旨與原則，從而可以促使外國部隊早撤離兩國之切實安排；(四)請秘書長繼續研究，並酌就此事與近東阿拉伯國家隨時諮商以便將來對旨在促進阿拉伯各國經濟發展之阿拉伯發展機關提供協助；(五)請各會員國通力合作實施本決議案；並(六)請秘書長據此斟酌提具報告，其第一次報告書至遲應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提出。

蘇聯代表及七國決議草案原提案國表示不擬堅持優先審議其提案，大會嗣於八月二十一日一致通過十國決議草案(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提出第一次報告書。報告書內對決議案及秘書長根據決議案所負任務詳加分析後，又敘述他訪問直接有關各國首都時與各國諮商的經過。至於為達到決議案所述目的必須作成的切實安排，他指出就黎巴嫩而論，聯合國業已擬成詳盡計劃負責監督善鄰政策之實施的一方面，即設法防止軍火之可能越界潛運入境。觀察團的工作不能不重新加以評估，以便決定將來一旦另有其他切實安排時，觀察團可能擔任的任務。約但政府重申過去已在大會內聲明的立場，說約但不同意聯合國軍駐在約但境內，也不同意在其境內組織任務比較廣泛而與駐在黎巴嫩者相似的觀察團。因為秘書長也認為聯合國軍或邊界觀察團都不能確切達到決議案有關約但的目的，所以他已接受約但的立場，因此在約但時所商討的問題祇限於聯合國的其他各種參與方式，雙方都渴望這種方式的發展可以有助於阿拉伯各國聯名向大會提出決議案時承允採取的合作政策。考慮時所根據的原則是必須有適當規定使凡根據關於約但問題的決議案所有的發展都不致越過授權的範圍，同時將來聯合國如因調查結果不得不採其他行動時也須另有規定以便在外交方面可有適當的安排。約但業已聲明願接受一個聯合國的代表，連同應有的職員“為秘書長的特派代表，專負幫同實施決議案之責，尤其在目前情形之下對約但問題協助維護憲章的宗旨與原則”。黎巴嫩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已承允提供協助在約但境內設立一個聯合國機關所必要的一切便利——包括在貝魯特及達馬士革的聯絡員辦事處在內。主管聯合國駐日內瓦辦事處的次長 Ambassador Spinelli 已於九月二十七日首途前往安曼(Amman)進行必要的切實安排。他將暫先擔任特派代表。

關於美國與聯合王國部隊的撤退問題，秘書長說他已獲悉黎巴嫩與美國政府已開始商討完全撤退美國部隊的日程表，據說兩國政府表示如與黎巴嫩有關的國際安全情形繼續在順利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壹)部的總範圍內有所改進，則兩國政府有意於最短期間即開始辦理撤除全部部隊，並儘可能早日完成撤退工作，希望可於十月底撤完。

約但與聯合王國政府亦已開始討論規定開始及完成撤退聯合王國部隊的日期。兩國表示倘進展情形順利，擬於十月間開始撤退，並在該區一般情勢許可範圍內儘早完成。報告書附有美國及聯合王國政府之備忘錄。

關於經濟協助方面，秘書長於九月二十六日向聯名提出決議案的十個阿拉伯國家遞送內容相同的公函，內中說明各國若願於共同經濟發展工作方面利用聯合國的服務，則聯合國在發展的不同階段中在那幾方面可以提供協助。

觀察團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分發的第四次報告書內敘述八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日期間內該團工作的情形，內稱在此期內軍事觀察員不但已能恢復各方對其工作獨立性質的信心，且已獲得他們工作地區內各界人民的信任與瞭解。雖然時常看到大批的武裝人員，但是黎巴嫩的軍隊與有組織的反對黨部隊之間並無嚴重的衝突。該團亦未查到滲透事件，即或有之，其規模亦不足重視。

聯合王國代表於十月一日來函知照秘書長說聯合王國政府已與約但政府同意於十月二十日起開始撤退英國部隊。十月八日，美國宣稱美國已與黎巴嫩政府達成協議，決定於十月底以前將美國部隊全部撤出黎巴嫩。

十一月十日，秘書長提出一件報告書，內中附有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的來函，略謂美國部隊已於十月二十五日全部撤出黎巴嫩，聯合王國部隊已於十一月二日全部撤出約但。最近且已採取步驟，希望不久即可恢復對約但的正常陸空運輸。十二月十日，秘書長又提出一件關於以飛機載運英國部隊自安曼飛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黎巴嫩上空至賽普勒斯一事中聯合國所負任務的報告書。他說此次任務得以順利完成，應歸功有關各方的誠意合作及熟練技能。

(d) 自安全理事會受理事項中刪除黎巴嫩所提之控訴及聯合國觀察團之撤出黎巴嫩

黎巴嫩外交部長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說黎巴嫩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雙方業已恢復正常的融洽密切關係，安全理事會得悉這種情形想必深感欣慰。黎巴嫩政府念及該國人民的最高利益，以及保障該區和平安全之需要，並根據八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三緊急特別屆會一致通過決議案時所本之精神，願與將來繼續鞏固該國與阿拉

伯聯合共和國及其他阿拉伯國家之間的合作。爲了此項原因，同時爲了消除足以妨礙此種關係之發展的任何誤會，黎巴嫩政府特請理事會從其受理事項中刪除黎巴嫩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提之控訴，並請秘書長將此項決定轉達大會。

觀察團於十一月十七日分發之第五次報告書內說美國部隊撤出黎巴嫩的工作已於十月二十五日順利完成。有組織的反對黨部隊業已解散，政府權力亦已逐漸普及全國觀察團鑒於已有相當時期未聞人員滲透或潛運軍火情事發生，又鑒於黎巴嫩一般安全情形及黎巴嫩與其東方鄰國間之關係亦有顯著進步，所以已達成結論，認爲該團在六月十一日決議案下所負任務目前可以視爲業已完成，故建議撤回觀察團，並立即酌減軍事觀察員之人數。²

秘書長於十一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提及黎巴嫩外交部長的來函及觀察團的建議，並謂他已訓令觀察團商同黎巴嫩政府擬具一項詳細的撤退計劃。他採取這種步驟，係根據理事會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所授權力。他對觀察團的訓令表示他認爲該團任務業已完成，而他根據決議案規定所負的責任也祇剩了採取必要措施結束該團的工作。

十一月二十一日，秘書長就觀察團所擬關於結束該團工作的計劃提出一件報告書。這項計劃業經黎巴嫩政府接受，他說他也同意這項計劃。

十一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同意從理事會受理事項中刪除黎巴嫩政府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提的控訴。

秘書長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將理事會所取行動函知大會主席，並轉遞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的通知。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最後一批已於十二月九日撤出貝魯特，至此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的工作遂正式結束。

² 觀察團於報告書內對所轄軍事觀察員的工作成績倍加讚許。報告書內說：

“像目前這種工作的成就端賴援用道義力量來應付否則唯有訴諸武力方能奏效的情勢。這批軍事觀察員的武器不外是聯合國的道德權力與他們自己的決心及勇氣，但是他們不但能夠履行他們的和平使命，而且已經贏得他們工作所在地區全體人民的敬仰。他們執行任務時，甚至在黎巴嫩最近情勢已見好轉的情形下，還是一再遭遇各種艱險，此中詳情本報告書及以前各報告書內均有詳細記載。”

十二. 賽普勒斯問題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五日希臘來函請將題爲“賽普勒斯問題”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議程。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希臘說明節略宣稱，儘管大會業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一三(十一)內表示希望，聯合王國並未與賽普勒斯人直接進行談判。反之，該政府與希臘和土耳其進行的一系列外交諮詢顯示，該政府的目的是用一種暫時性的辦法，來拖延問題的解決。此時期中，賽普勒斯的情勢則已嚴重的惡化。因此，希臘政府希望大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解除一切外國的威脅與干涉，並協助賽普勒斯人實現他們的正當要求。

九月二十八日大會議決將賽普勒斯問題列入議程。該項目經發交第一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四日的十五次會議中予以審議。

十一月三日，聯合王國將其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發表題爲“一九五八年九、十兩月北大西洋條約組織關於賽普勒斯問題之討論”的白皮書一件提出，以便分送全體會員。十一月二十六日，希臘提出 Alejandro Alvarez 及 Maurice Bourquin 兩教授關於這個問題的法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委員會開始關於這個項目的審議時，委員會已收有由聯合王國、希臘及土耳其分別提出的決議草案三件。

聯合王國決議草案載稱，大會應請該國政府採取國際談判及行政措施的辦法，繼續努力，對該問題覓致一項爲各當事國所能接受並符合憲章宗旨與原則的解決辦法，爲此目的，並應邀請其他方面合作。草案並促請各有關方面盡最大努力，使賽普勒斯境內的恐怖主義與暴行得告終止。

根據希臘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應：(一)邀請聯合王國協助賽普勒斯人民，俾其能於一個真正民主自治的期間結束時，開始獨立地位，關於土耳其少數民族之保護及其對於賽普勒斯行政的參與，並規定適當的保證，(二)設立一個斡旋委員會與各有關方面合作，藉以實施該項決議案，並向大會提具報告。

根據土耳其決議草案正文部分規定，大會應促請各有關方面不得支持或鼓勵賽普勒斯境內的暴亂，及以有害該島和平關係的方式利用無線電廣播

及其他通訊媒介；大會應向三個直接關係政府建議恢復努力，按照賽普勒斯及其人民的特殊環境，實施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以求達到一個友好解決辦法。

上述各提案均未獲得所有三個代表團的接受。

十一月二十八日，哥倫比亞代表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其主要的規定是由秘書長設立一個觀察小組促進賽普勒斯問題的談判，必要時並執行斡旋委員會的任務。

十二月一日，伊朗提出一個決議草案，該草案後經修正，依據此項草案，大會贊同發展賽普勒斯的自治和各項自由制度，並察悉為促成該次會議所盡的努力，因此促請三個關係政府及賽普勒斯人民代表之間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並由各直接關係政府所能接受的其他政府與人士加以協助，會議不僅討論臨時過渡辦法，且應討論賽普勒斯的最後解決。

十二月四日，希臘對伊朗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主張將提及過去關於召集會議的努力與提及會議主要參與人的部分刪去；特別規定參加人必須獲得關係當事人的接受，而非關係政府的接受；且贊成確立自治，而不是發展自治與自由制度。

在同次會議中，土耳其對希臘修正案提出補充修正案。除其他事項外，仍予列舉會議的主要參與人。

十二月一日，錫蘭、海地、冰島、印度、愛爾蘭、尼泊爾、巴拿馬、蘇丹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另一決議草案，阿比西尼亞亦參加提出。該決議草案後經修正，主張大會：(一)促令停止賽普勒斯的暴亂；(二)要求關於保護少數民族正當利益的有效規定；(三)請聯合王國繼續談判，以期促進自治及保存賽普勒斯的完整；(四)請求各會員國合作，在賽普勒斯充分達成自治時尊重其完整與自治。

根據十二月二日比利時所提決議草案，大會祇促請各關係方面結束賽普勒斯境內的恐怖主義，並建議它們恢復和繼續努力，以期獲致一個友好解決。

曾經有人屢圖達致一個為一般所能接受的案文，尤以墨西哥和秘魯代表為然，但委員會中迄無正式案文提出。

十二月四日，委員會議決優先表決訂正伊朗決議草案及希臘修正案與土耳其對希臘修正案的補充修正案。

伊朗決議草案為土耳其與聯合王國所接受，該兩國均準備撤回自身的草案，以贊助伊朗草案。但是，希臘在其所提修正案經土耳其局部再予修正後，不接受該草案，並準備支持十國決議草案。

伊朗決議草案在唱名表決中以三十一票對二十二票，依照修正通過，棄權者二十八。

哥倫比亞決議草案獲得希臘接受。但在唱名表決中僅獲十七票贊成，十七票反對，及四十七個棄權，未獲通過。比利時決議草案在唱名表決中以二十二票對十一票遭否決，棄權者四十八。其他決議草案提案人未堅持表決他們的草案。

在十二月五日大會全體會議中，墨西哥代表經與直接關係當事國諮詢後，提出一個決議草案，根據該草案大會追述其決議案一〇一三(十一)，並表示信任稱，各當事國將繼續努力依據聯合國憲章達致一個和平、民主及公正解決。該草案經無異議通過(決議案一二八七(十三))。⁸

十三. 阿爾及利亞問題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阿富汗、緬甸、錫蘭、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葉門代表來函，請將題為“阿爾及利亞問題”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議程。說明節略內宣稱，自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通過大會決議案一一八四(十二)以來，關於實現該決議案目的的工作並無進展。反之，阿爾及利亞內的戰鬥繼續不減，增加苦痛和生命的損失，目前尚無一個符合憲章宗旨和原則的解決辦法。

在九月十七日總務委員會會議中，法蘭西代表宣稱法國政府繼續認為，假使大會將阿爾及利亞問題列入議程，將係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他續稱在本屆會中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尤其不當，因為法國政府業已表示願以鄭重擬定的方法解決該問題，且決心達致一個合理的解決。他宣稱似此情形，假使本項目竟被列入議程，法蘭西將不參加大會的討論。

⁸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九日，聯合王國、希臘及土耳其政府與賽普勒斯島希臘和土耳其社區代表，在倫敦議訂了一個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辦法。

九月二十二日，大會議決將此項目列入議程。自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三日，第一委員會在九次會議中審議本問題。

提出本項目的各國代表及其他代表對於法蘭西不參加辯論的決定，表示遺憾。他們對於突尼西亞及摩洛哥因法國拒絕響應該二國所提提議，致未能就其履行大會所付託的斡旋使命的情形提具報告，表示關切。他們要求立即停止阿爾及利亞境內的戰鬥。他們認為，聯合國不僅有責勸導關係方面進行談判以結束衝突，且應指出解決所應根據的種種原則。

若干代表主張，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聯合國不能處理阿爾及利亞問題。他們又說，戴高樂將軍業已宣佈將以公正及榮譽的方式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的意願，聯合國如果採取任何匆遽的行動，不惟不能促進問題的解決，反而可能使其更加困難。

某些代表雖然贊成進行談判，但宣稱任何解決如不保護法國在阿爾及利亞的利益，尤其居住該領土內的法籍人民的權利，即欠公平。

十二月十二日，十七國（阿富汗、緬甸、錫蘭、迦納、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葉門）提出一個決議草案，追述大會過去兩次決議案一〇一二(十一)及一一八四(十二)，確認阿爾及利亞人民的獨立權利，及查悉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的願望，促請關係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致一個符合聯合國憲章的解決辦法。

當十七國決議草案進行辯論時，提案人說明草案提到阿爾及利亞臨時政府一節，不應解釋為承認該政府，他們並促請注意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九月二十六日宣佈贊成無任何先決條件與法蘭西進行談判的聲明。但是，有幾位代表宣稱，通過該決議草案就必然表示承認所謂的臨時政府。再則，前文第四段“獨立”一語可能給人一種印象，認為大會對此項問題已作預斷。

十二月十三日，海地代表對十七國決議草案提出兩項修正案。第一修正案擬將“確認阿爾及利亞人民獨立權利”一語，改為“根據憲章第一條第二項，確認阿爾及利亞人民自決其前途之權利”。第二修正案主張草案第七段應予變更如下：“查悉法蘭西政府

及阿爾及利亞解放運動領袖均已確申進行談判之願望”。其後，海地代表團修正第二修正案，將“解放運動”一語刪去。

十七國決議草案及海地對該草案的修正案均於十二月十三日在第一委員會中提付表決。海地第一修正案在唱名表決中以四十八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十九。於是海地代表宣稱不堅持表決第二修正案。十七國決議草案經於唱名表決中以三十二票對十八票通過，棄權者三十。

建議通過十七國決議草案的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於十二月十三日提出於大會。根據錫蘭代表的提案，大會於唱名表決中以三十八票對零，議決將提及“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的一段刪去，棄權者四十三。對於該決議草案若干部分主張單獨表決的動議，經於唱名表決中以三十六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三十七。該決議草案經依修正提付唱名表決。計贊成者三十五票，反對者十八票，棄權者二十。由於未獲三分二法定多數，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十四．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分別來函請求將題為：“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的項目列入第十三屆會議程。在所附說明節略中，印度代表追述大會前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七九(十二)促請關係當事國向其提具報告。印度隨即函達南非聯邦政府，表示願意進行談判，且不妨礙任何一個關係當事國關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屬國內管轄問題的立場。南非聯邦政府迄未作覆，因此印度決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它覺得大會也許願建議其他可使本問題獲得和平和迅速解決的措施。

巴基斯坦代表在其來函中同樣通知大會稱，關於巴基斯坦向南非聯邦政府所提進行談判的請求，並無反響。由於決議案一一七九(十二)的目的仍未實現，巴基斯坦決定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有關這個問題的報告。

九月二十二日，大會議決將本項目列入第十三屆會議程。南非聯邦代表以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禁止此種行動為理由，反對列入該項目，並宣稱南非聯邦代表團將不參加今後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

該項目經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自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六日至八日，該委員會開會三次。印度代表於檢討這個問題的歷史時說，印度政府追循溫和政策，不主張實行制裁干涉他一國家的內政，但求表示意見及向聯合國呼籲，使南非聯邦政府的政策符合世界人權宣言與聯合國憲章。

巴基斯坦代表說，聯合國對於南非政府不答覆巴基斯坦政府請求一事，至少應表遺憾，並向南非聯邦再行呼籲，使其與印度及巴基斯坦進行談判。

十二月八日伊朗、墨西哥、菲律賓及南斯拉夫提出一個決議草案，按照該草案，大會將：(一)查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兩政府業已重申與南非聯邦政府進行談判的意願；(二)對於南非聯邦政府將該兩政府關於本問題的函件置之不覆，表示遺憾；(三)籲請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進行談判，且不妨礙南非聯邦對本問題法律地位所採取的立場；(四)促請各會員國必要時出面斡旋，俾依大會過去各次屆會所表示之願望促成談判；(五)促請關係當事國於適當時就所獲進展聯合或分別向大會提具報告。

該決議草案獲得大多數發言人的支持。若干人歡迎草案所表現的和解態度。其他人士認為這是聯合國至少能夠做到的事情，或許更應再進一步。

十二月八日，特設政治委員會於唱名表決中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聯合決議草案，棄權者九。表決後，聯合王國代表說明他的棄權主要是因為促進當事國間進行談判的斡旋工作，如由討論時態度中立的會員國擔任，較易見效。

十二月十日，大會於唱名表決中以六十九票對零通過該項決議草案，棄權者十（決議案一三〇二(十三)）。

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 在南非所造成的種族衝突問題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三日，錫蘭、馬來亞聯邦、迦納、希臘、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烏拉圭各國代表來函提議將題為“南非聯邦‘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種族衝突問題”項目列入第十三屆會議程。來函所附說明節略中指出，南非政府對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七八(十二)所載請其變更政策的

呼籲，並無採取任何步驟的表現。反之，情勢仍未改善，對於世界各種族間的和平關係，依然是一個嚴重威脅。

在總務委員會及大會中討論將本項目列入議程問題時，南非聯邦代表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載聯合國不得干涉本質上屬於一個國家國內管轄問題的規定，重申該代表團在大會過去各次屆會表明的反對主張。他聲稱南非代表團認為該項目超出憲章權限，將不能加入今後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

九月二十二日，大會未經正式投票，議決將該項目列入第十三屆會議程。

本問題嗣經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自十月十日至二十一日，該委員會開會九次審議本問題。十月十六日，阿富汗、阿根廷、緬甸、錫蘭、丹麥、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愛爾蘭、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蘇丹、瑞典、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南斯拉夫及沙烏地阿拉伯後亦參加為提案人。根據該決議草案，大會於追述過去關於這個問題的審議，尤其是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九一七(十)促請南非聯邦政府遵守其所負憲章義務的第六段規定之後，(一)再度宣稱，凡多種族雜居之社會，其立法與慣例如趨向於確保法律上之一體平等，不論種族、信仰或膚色，且各種族均以平等地位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之活動，則種族關係之和諧，人權自由之尊重，與團結一致之社會之和平發展，最有保證；(二)認定會員國政府之政策旨在永行或增加歧視者均與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六條所作之保證相牴觸；(三)促請所有會員國務使其政策符合各該國依憲章所負促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義務；(四)對於南非聯邦政府迄未響應大會之呼籲，重新考慮其妨害所有種族集團享受同樣權益及基本自由之權利之政策，表示遺憾及關注。

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辯論時，若干代表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對於聯合國有無權限對於一個國家國內立法表示意見，甚表懷疑。但是，多數發言人，包括那些根據國內管轄理由對於大會處理本問題權限表示懷疑的人在內，對於南非政府種族政策均表示不滿或暗示不滿，認為與人權及基本自由牴觸。多

數發言人認爲本組織權限業已充分確立，世界輿論的力量對於當前情勢應繼續發生作用。

十月二十一日，特設政治委員會在分別表決決議草案各部分後，於唱名投票中以六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整個提案，棄權者四。大會於十月三十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七十票對五票通過該項決議草案，棄權者四（決議案一二四八（十三））。

十六. 柬埔寨與泰國之間的關係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柬埔寨責稱：泰國政府在柬埔寨邊境在集結戰時編製的軍隊和大量軍用器材。柬埔寨認爲該項無理由的行爲乃是對於和平的威脅，應提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注意。柬埔寨雖未採取對待的報復措施，但已決定暫時召回該國駐曼谷大使及使館人員。此項行動乃係一九五三年以來許多事件使兩國間的關係逐漸惡化的結果。各種困難情形，係從該年泰國警察將 Preah Vihear 廟宇實際吞併的事件開始，根據條約規定該項廟宇乃是柬埔寨的一部分領土，且係該國藝術遺產的一個重要部分。據柬埔寨的意見，由於泰國政府對它實施各種方式的恫脅，包括官方或半官方所鼓動的報界不斷宣傳，使人以爲柬埔寨與共產國家，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所同謀，經由談判解決該項事件以及其他懸案的努力未獲成功。尤有進者，泰國警察對柬埔寨人民實行各種麻煩的邊境措施。雖然柬埔寨爲要維持國家尊嚴迫而採取了召回該國駐泰使節的步驟，仍然宣佈願與該國維持友好關係，且在時機成熟時絕不拒絕重建正常的關係。

十二月八日泰國對柬埔寨的指責提出答覆，申稱所述在柬埔寨邊境集結軍隊與軍用器材一節完全不確。泰國願歡迎聯合國代表觀察邊境地區的情勢。例如，秘書長如果認爲這個問題屬於憲章第九十九條規定範圍，泰國政府欣然歡迎秘書長代表前往泰國，且將使其獲得視察邊境地區的種種便利。附來節略對於柬埔寨所提各項具體指控均予否認，且指稱柬埔寨匪徒襲擊邊界，使泰國人民和財產受到損害。十一月二十日，柬埔寨警察將泰國人三十二人強迫往柬埔寨，迄未放回。泰國雖認爲正當外交關係應從大使級恢復，不應如柬埔寨所提議的代辦級的恢復，但已通知柬埔寨政府，指出如要恢復正常外交關係，須將柬埔寨當局強迫拘留的三十二個泰國人釋放遣回。那些步驟一經採取，泰國就當向東

埔寨政府保證，泰國當局將從速考慮撤回爲保護泰國人民而採取的若干防禦措施。

秘書長在與柬埔寨及泰國代表分別討論雙方所持論點，且與安全理事會理事進行諮詢之後，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宣稱，該兩政府已請秘書長派遣代表一人協助尋覓一個辦法，以解決雙方之間所發生的困難。根據該項請求，秘書長業已遴選瑞典大使 Johan Beck-Friis 充任秘書長關於此事的特派代表。

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三日，秘書長特派代表訪問關係國家，與其政府有關官員進行諮詢，並沿邊界巡視有關地區。在進行此項工作中，並已安排使雙方所拘留的對方人民獲得釋放，且爲恢復兩國關係中的寧靜與信心計，曾獲兩政府的合作。結果，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曼谷和金邊同時發表聯合公報載稱根據特派代表的建議，兩國政府業已決定恢復交外關係，兩國大使並於二月十二日各回任所。在將此項公報遞送秘書長時，兩政府代表對於秘書長及特派代表所給予的協助，使兩國間的困難得以緩和和表示感謝。

十七. 韓國問題

(a) 大會審議前所接獲之節略與來文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美國以聯合司令部資格，遞送七月二日聯合王國代表出兵參加聯合國軍駐韓司令部各政府對五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節略所作答覆一件。上述中國節略答覆四月九日聯合王國節略者；聯合王國節略在上年度報告書內業予述及；其要點爲就北韓有關韓國選舉問題的提議，要求闡明。

聯合王國於七月二日節略中宣稱，各關係政府查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的大部分軍隊早已撤退，對於五月六日節略未予提供四月九日節略所請解釋各點，且撇開舉行選舉所應根據的原則問題不論殊表失望。各該原則乃係問題的中心。假使關於韓國問題的適當解決毫無規定，而聯合國徒然再將軍隊繼續撤退，這並不足導致遠東緊張情勢的緩和；反而撤除了一個防止未來侵略的必要保證。各關係政府準備在大會所規定的永久解決條件業已履行時，從韓國撤退它們的軍隊。

十月二十八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將該政府同日發表的一項聲明的全文送來，內稱

中華人民志願軍已於十月二十六日全部從朝鮮撤退，要求美國軍隊立即自南韓撤退。十一月十日蘇聯代表團團長將十一月八日蘇聯塔斯社所發新聞稿一件送達大會，聲稱蘇聯贊成該項聲明。

(b) 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經過

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規定，韓國問題被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自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日，第一委員會於十次會議中審議本問題。委員會收到有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第八屆常年報告書，其所論述期間自一九五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報告書除其他事項外載有大韓民國政府的意見，認為中國軍隊全部撤退後，應由聯合國監督在北韓境內舉行自由不記名選舉，達成統一。大韓民國打算維持足夠的軍隊，以備國防之用，但已有計劃裁減的跡象。報告書並載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關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大韓民國境內普選情形的意見。在全數二三三席位中，政府黨(自由黨)獲得一二六席，反對黨(民主黨)獲七十九席。各黨政綱均獲自由發揮，投票人數甚高。

第一委員會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人參加辯論，但無表決權，對於同時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一人的提議，則予拒絕。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菲律賓、泰國、土耳其、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一個決議草案，該草案除其他事項外，載稱大會應：(一)促請各有關共產當局注意聯合國仍決心以和平方法實現一個統一、獨立及民主之韓國；(二)促請各該當局接受聯合國之既定目標，以便根據代表聯合國出席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舉行之韓國問題政治會議之各國所提並經大會重申之統一基本原則，求獲韓國問題之解決；(三)促請各該當局及早同意依據大會核准之原則，舉行真正自由之選舉。

美國代表強調指出，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未能達成韓國的統一是因為參與會議的共產國家拒絕提供舉行真正自由選舉所需的保證，且提議成立一個共產與非共產國家代表人數相等的監督機構，及全體一致規定，使各該當局能夠阻撓對於選舉的有效觀察。前者，外國軍隊從韓國撤退以後，隨即發生無情的侵略，中國侵略者的部隊不能與派到韓國驅

除侵略的聯合國軍隊相比。現餘聯合國部隊人數的微少，使共產黨所稱該項部隊目前正在“佔領”南韓的說法非常可笑。大會目前如經由該決議草案重申解決的公正條件，對於韓國和平統一當有幫助。

蘇聯代表及其他代表認為，所擬進行的選舉實際上將受美國及其他佔領軍隊的支配。為使韓國人民能夠自尋解決，外國軍隊必須照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主張首先撤退。中華人民志願軍業已撤退，但美國則盡力使韓國繼續分裂，並維持在韓國的軍隊。委員會報稱，大韓民國預算的一半都是充作軍用費。但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地區，用在國防方面的預算祇佔百分之五·四。聯合國應促請仍有軍隊駐在韓國的國家將其軍隊撤退，並向韓國兩個政府建議建立政治、經濟、文化及商業關係。至於韓國復興善後事宜委員會，既然不能解決問題，應予撤廢。

大韓民國代表說，中國共產軍隊宣佈自韓國撤退，使人回想到一九四八年蘇聯的類似的決定，但是那證明祇是侵略的前奏曲。假使共產黨具有誠意，它們應該准許韓國復興善後事宜委員會調查撤退實情。

多數發言人支持該項決議草案。討論時曾有若干建議提出。一種意見認為，承認韓國境內祇有一個合法政府的聯合國立場雖然不能變更，但是本組織能夠設法使最有直接關係的兩個當事方聚在一起，以協助解決這個問題。另一種意見認為，韓國的選舉可由若干實行自由選舉的國家妥予監督；它們或應以一個獨立的國際委員會地位工作，而不是以一個聯合國機構的地位工作。

若干代表表示在表決該決議草案時將予棄權。某一代表指出，聯合國是爭端當事人之一，在籌辦全韓的國際監督選舉時，必須考慮這個情形。假使聯合國軍隊撤退，此問題當較易解決。

另一意見認為，聯合國少數軍隊駐在韓國境內，對於在中立國監督下舉行的選舉，是否構成一個絕大的障礙，殊有疑問；但是，在韓國境內維持軍隊的必要是否如所述情形那樣重大，亦有問題。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委員會以五十四票對九票通過該項決議草案，棄權者十八。大會亦於十一月十四日唱名表決中，以五十四票對九票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十七(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

(c) 其他換文情形

根據蘇聯代表的請求，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日對七月二日聯合王國節略的覆文，經作為聯合國文件分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本國，且獲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授權，在該項覆文內宣稱，中華人民志願軍從韓國的撤退，業已造成和平解決的有利條件，假使聯合國也採取相應的措施，將可增加和平解決的機會。關於選舉問題，覆文特別指出在所有外國軍隊完全撤退之後，應即舉行韓國全國自由選舉，可能由中立國家代表組成的一個機構進行監督。

聯合王國十二月五日代表各受件人答覆上述節略稱，前項節略所提出的問題業於大會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內詳予答覆。

(d) 聯合國軍司令部司令之更迭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美國代表通知安全理事會稱，從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起，General Carter B. Magruder 將代 General George H. Decker 擔任聯合國會員國依據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理事會決議案派往聯合司令部服務軍隊的司令。

十八.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印度提議將“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議程，強調中國在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問題中的重要性，且宣稱不僅是從中國人民及其政府的合法權利的觀點來看，即從本組織本身有效工作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需要解決。

九月十九日，總務委員會以十二票對七票議決，建議大會通過美國所提決議草案，棄權者二，根據該項決議案，大會否決印度所提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的請求，並議決在大會第十三屆會中，不再審議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遣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提案。

大會於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舉行的三次會議中審議委員會報告書。阿富汗、緬甸、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尼泊爾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頗有推翻委員會兩項建議的作用。九月二十三日，該修正案經否決後，大會以四十四票對二十八票通過決議草案，棄權者九（決議案一二三九(十三)）。

中國代表權問題在第十三屆會中曾經再度提出，即十二月十二日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一次會議，與十二月十三日大會審議該委員會報告書的一次全體會議。

在本報告書所論述期間中，中國代表權問題亦曾在聯合國其他機構內提出。

十九. 修正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席及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以決議案一一九〇(十二)議決，於第十三屆會中再行審議有關修正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議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席及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的三個項目。各該問題原已根據若干拉丁美洲國家的請求列入第十一屆會議程，各該國認為由於最近聯合國會員國家數目大增，各該機關的擴大實屬必要。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所屬經濟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六九〇B(二十六)，敦請大會第十三屆會中對於增加理事會議席問題予以有利的考慮。

九月二十二日大會將此四個項目列入第十三屆會議程，並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有關部分，亦經發交第二委員會，可能時應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尚未討論以前予以審議。第二委員會在從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日所舉行的四次會議中審議該問題，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業經委員會主席轉達特設政治委員會以供參考。

十一月二十六日特設政治委員會議決同時審議四個項目，並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與十二月一日所舉行的三次會議中加以討論。

印度代表指出，增加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會議席與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將引起修正憲章的複雜政治問題，對此問題目前殊無達成協議的希望。因此，他提出迦納、希臘、印度尼西亞、賴比瑞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對於有關修正憲章的三項目共同提出的決議草案，據稱大會感於聯合國會員國數年來增加頗多，鑒悉許多會員國表示若干機關理事人數應予增加的意見，復悉此項增

加須先修正憲章，且深悉此項修正需要較當時情形更爲廣大的協議，爰議決展至大會第十四屆會再行審議該三項目。十二月一日，委員會以六十一票對零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九。十二月十日大會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九（決議案一二九九(十三)）。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委內瑞拉代表提出一個與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厄瓜多、馬來亞聯邦、義大利、日本、尼泊爾、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西班牙、泰國、聯合王國、美國及烏拉圭共同發起的決議草案，內稱大會應：(一)確認由於聯合國成立以來會員國數之增加，

爲達成一個較廣泛的代表性，使其成爲履行憲章第九、第十兩章所規定的義務之有效機關起見，理事會理事議席確有增加之必要，且此項增加務期保持理事會工作之順利進行；(二)議決將題爲“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議程。十二月一日，委員會分段表決該決議草案，並以四十七票對九票通過前文與正文第一段，棄權者十六，又以六十六票對零通過正文第二段，棄權者六，復以四十九票對九票通過整個決議草案，棄權者十四。十二月十日，大會以五十二票對九票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十七（決議案一三〇〇(十三)）。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二章

經濟與社會發展情形

A. 經濟與社會問題

一. 經濟調查

“一九五八年度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是在一九五九年六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該調查報告第一編專論國際商品問題及政策，第二編檢討最近世界經濟發展情形。該調查報告序言依據對商品問題及最近發展情形所作分析討論工業國家的經濟趨勢與政策，及其對世界商品貿易與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的影響。

該調查報告謂，二十年代末期與五十年代中期之間初級商品世界貿易數量的增加遠較工業先進國製造品生產速率的增加落後。因此，即使初級商品對製造品的交易比率業已改進，全體初級產品國家應付日漸增加的輸入品數量的財力仍趕不上工業國家的所得及生產增加的速率。同時，在工業國家國內經濟較為穩定的情形下，初級商品貿易中普遍存在的嚴重的短期不穩定，自從兩次大戰之間的幾年以來，並未減低至應可預期的程度。資本設備的輸入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的投資速率有決定性作用，因此，商品問題的這兩方面對於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是有重大影響的。

該調查報告在檢討國家商品政策時謂初級產品國家片面處理商品問題所作努力遭遇嚴重阻礙；任何國家採取單獨行動所能獲得的成就是有限的。再則，工業國家的保護及維持價格政策在若干方面使初級產品國家面臨的商品問題趨於嚴重；就若干商品放寬這種政策可使有些初級產品國家蒙受重大利益。就協調的國際行動而言，為解決不穩定問題所獲進展甚慢，而且多半限於涉及少數幾項特殊商品之貿易的安排。但該調查報告中同時亦論及各項比較廣泛的計劃。

在實行中央計劃經濟的國家中，多數主要初級商品的缺乏是戰後多數年份經常存在的特徵。戰後

初期計劃中着重工業發展，對初級產品的投資遂大受限制。但最近三年所採計劃一般在使初級商品的出產及貿易大大增加。

該調查報告在檢討最近經濟發展情形時謂，一九五八年的特徵是工業國家的經濟衰退與復元。一九五七年最後一季與一九五八年上半年生產的降低主要由於北美劇烈的短期衰退，雖然若干歐洲國家及日本的經濟活動亦略為減少。一九五八年下半年雖部分復元，全年平均生產數字較一九五七年稍低。就初級產品國家而言，最近幾年來初級產品生產增加速率超過需求增加速率的顯著趨勢因工業國家的經濟衰退而更為嚴重。輸出利得大為降低，同時這些國家的全部出產量與資本形成數額的增加一般均較最近幾年為少。各工業國家政府於回答秘書長所分發的關於經濟趨勢、問題及政策之問題單時，估計一九五九年未來情形說，預料在最近將來復元會繼續下去，但速率要比最近經濟上昇的初期緩慢一些，比根據勞工及設備方面可用而未用的資源似乎應有的速率也要緩慢一些。在初級產品國家內，預料全部輸出利得稍有增加，但由於在衰退期間所經驗的外匯準備的涸竭及許多國家對外差額繼續處於不利地位，全部輸入開支不致有重大變動。

在實行中央計劃經濟的國家內，除中國大陸外，工業生產繼續以上一年的高速擴大，而農業生產一般均稍有增加；在中國大陸，根據報告，兩部分的生產均高度增加。依多數國家一九五九年的計劃，發展速度一般較一九五八年的速度要緩慢些。該調查報告在檢討中央計劃經濟的國家最近宣布的長期計劃時謂，與以前的計劃下實際達成的速度比較，預料工業生產增加的速度一般均較慢，農業生產增加的速度較快。

題為“一九五八年商品調查報告”之報告書一件是為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編製的。該調查報告分析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期間商品價格下降的主要

原因。工業國家的短期衰退或發展的實際上的停滯使初級商品的需求銳減。由於紡織工業的活動普遍減少，紡織纖維的需求大為降落；同樣地，由於北美消費者耐久物工業及西歐建築工業的活動減少，多數其他原料的需求均受到不利的影響。但該調查報告同時謂，需求的減少所生影響，就多數商品而言，由於供給的繼續擴大而更形嚴重；後一現象反映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生產能量的繼續增加，而生產能量的增加很受緊接朝鮮敵對狀態以後幾年價格高漲及鉅額投資的刺激。由於此種生產活動的擴大及貨物堆存的實際上的停頓，商品市場的穩定更仰賴需求的不斷增加，尤其是工業國家內需求的不斷增加。

題為“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中東經濟發展情形”之報告書一件是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編製的。該報告書是“一九五八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的補編，檢討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中東在農業、工業、石油、對外貿易及收支方面的主要發展。其中述及蘇伊士事變以後石油工業恢復急速的發展、農業商品出產與輸出價格的波動、土地改革的推廣以及外國援助與貸款的繼續流入該區。

二. 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a) 特設基金會的設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大會為奠定設立特設基金會的基礎而設的籌備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建議。秘書長曾向籌備委員會提送一項節略，其中載有秘書長關於特設基金會的協助範圍及其機構與管理問題的意見和建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六九二(二十六)，其中附載籌備委員會的建議，編為決議草案形式，以便大會通過。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中籲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儘可能給與特設基金會最大的協助，並希望各國政府可於行將於一九五八年十月舉行的認捐會議宣布其一九五九年認捐數額。

十月十四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依籌備委員會所建議的規定設立特設基金會。該決議案重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所載條件，即大會應檢討特設基金會的範圍及未來工作，並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十月二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選出以下會員國組成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加拿大、日本、巴基斯坦、秘魯、蘇聯及南斯拉夫，任期各一年；智利、丹麥、迦納、義大利、荷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任期各兩年；阿根廷、法蘭西、印度、墨西哥、聯合王國及美國，任期各三年。任期屆滿的董事有連選資格。

十月二十四日，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第四十六段在會所召開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在該會中有四十一國對特設基金會作確切認捐，總計約二千一百五十萬美元。在一九五九年六月中旬，根據可以得到的徵兆，可合理地推定一九五九年各國政府認捐數額至少相當於二千六百萬美元。

十二月五日，秘書長與董事會各位董事磋商後，提請大會認可指派 Mr. Paul G. Hoffman 為特設基金會總經理。Mr. Hoffman 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就職。

秘書長指派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中一小組人員襄助總經理為特設基金會之業務奠定基礎並籌備董事會於一九五九年一月舉行第一屆會。特設基金會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不久以後便設立了一個單獨的行政單位。關於特設基金會的發展在以下C節中加以檢討。

在另一方面，大會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七(十三)中促請會員國為設置聯合國基本建設基金繼續工作，並決定作為大會議程中單獨項目繼續檢討發展程度較低各國之經濟發展籌資方面所獲進展，尤其是為設置聯合國基本建設基金所獲進展。

(b) 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

題為“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八年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之報告書一件係依據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四(九)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編製的。該報告書旨在調查私人的外國投資，並估計過去幾年來此種投資的變動。該報告書並調查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兩方面為增進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所採措施。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四年期間主要資本輸出國的長期私人資本的外流總額在實際價值上遠超過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八年國際投資活動最高的五

年期間。對於世界貿易，私人長期資本的外流目前並不比那個時期更為重要，但自一九五五年以來，國際投資的發展速度遠超出世界貿易，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所得甚高的主要國家私人資本每年外流的數額平均為四十萬萬美元左右，速率相當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期間的兩倍左右。

最近幾年，在發展落後國家的直接投資仍然集中於天然資源開採工業。此種投資對於經濟活動的波動，尤其是初級商品市場的疲軟，仍然感應敏銳。一九五八年，外國帳戶新發行的證券數額大為增加，尤其是在美國資本市場，但是發展落後國家蒙受直接利益的為數尚少。此外，最近幾年來中期及短期貸款有顯著增加。

西歐工業國家業已恢復對外投資的能力，尚未完全反映於長期資本的實際外流，但此種現象的呈現似係此一時期中的主要發展。根據目前國際投資的情形可以推斷，歐洲國家本身之間及歐洲國家與其他所得甚高的國家之間資本移動的增加，與歐洲資本市場在傳統上所處中間地位相當，很可能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中，尤其是在政治上及歷史上與西歐國家有聯繫的那些國家中，私人資本數量的增加有所貢獻。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將由於本身的急速發展（也是靠大量資本輸入的幫助）儲蓄下來的數額中更多部分向外投資；兩國此種新生的能力使發展落後國家亦開始沾受到利益。

該報告書中結論稱，國際投資進入一個新階段，預料將來私人資本對經濟發展會有更大的貢獻，可是情形仍然極不平衡。例如，缺乏重要天然資源或國內市場不能吸收大企業的生產的一類所得甚低的國家，尤其是亞洲最貧困的國家，仍然獲得很少私人資本。

針對最近各國政府關於外國投資的措施所作調查說明了發展落後國家不但採取刺激外國投資的新步驟，保證未來投資者的財產權利，並增加對經濟發展有貢獻的企業可能獲得的利益；而且更有系統地執行鼓勵性質的立法。但是，就向潛在的外國投資者報導消息的事務而言，所得甚高的國家似較發展落後國家獲得更大的進展。最近幾年，資本輸出國或已採取或會考慮有利於國外投資的新措施。在稅務方面，此種措施可認為一九五三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四八六(十六)所指方向的步驟。

秘書處依據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關於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的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進行關於外國投資進一步的工作。大會在此項決議案中強調對於國際投資的條件及機會需要更多知識及更進一步的了解。大會請秘書長諮商合格人士，查明發展落後國家確感需要及積極尋求外國私人投資之活動部門及此種投資可被接受之數量與方式。調查範圍並包括外國私人投資者在適當環境之下願意出資或舉辦之計劃種類。此項調查將編為一項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並連同理事會的建議遞送大會第十五屆會。

(c) 工業化與生產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時獲悉秘書長提送的報告書內所述秘書處在其工業化方案下的工作進展情形。該報告書敘述下列各項研究計劃的實施進度：技術協助專家關於若干發展落後國家內工業發展設計及方案擬訂問題之經驗及建議的分析；重工程建設中的資本密集程度；工業中工廠的大小；發展落後國家中工業企業的管理；小規模工業的籌資及管理問題；關於技術協助及特別基金工作的研究計劃；工業化籌資問題；工業化在社區發展、都市化及環境設計方面的社會及人口統計問題。該報告書內並述及關於工業方面技術協助業務之實務工作，並述及工業化工作方案諮詢委員會會議情形。

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依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決議案六七四A（二十五）召開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檢討秘書處現有工作方案，並就方案的一般方針、進一步的發展及實施向秘書長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報告書經秘書長遞送理事會，獲得理事會的嘉許。

諮詢委員會對於方案的一般方針所建議的基本標準獲理事會各位理事一般同意，而且所建議的多數計劃均被認為是有用的。理事會決定在其第二十九屆會再行審議工作方案優先次第問題；為此目的，理事會請秘書長參照行將於第二十八屆會加以討論的五年方案之評議，編訂提案，以便理事會審議。理事會請秘書長着重關於工業化方案擬訂或設計方法的研究，並且着重對於經濟發展有直接實際價值的計劃，如關於小工業、工業區域及財產，管理技術及科學技術研究機關的各項計劃。理事會強調允宜為實施方案鼓勵組織研究班、諮商及訓練所。理

事會並請秘書長提具報告，說明多邊、區域、雙邊及國家技術協助計劃及工業化方面有關活動所獲經驗的蒐集、分析、傳播的是否可行及可能具有的價值。

理事會並收到題為“發展落後國家工業企業之管理”的報告書一件，係秘書處在其工作方案下根據一九五七年秋季專家小組在會所集會所作討論編製的。該報告書內述及以下一類問題：管理機構及幹部，尤其是徵聘及訓練；勞工管理的若干方面；生產設備的管理；銷售；管理控制。該報告書內並載有關於在若干方面及早採取行動的建議。

“工業化與生產力公報”第二期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出版。此項文件亦經向理事會提出，其中載有：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工廠規模問題的專文一篇，係就中美工業化方案立論基於日本在小規模工業方面經驗的專文兩篇，其中一篇討論大規模及小規模工業企業間的互相關聯，特別論及轉包工辦法；討論工業管理問題的專文三篇；討論在發展落後國家設立科學技術研究機關問題的專文一篇；論述亞經會關於工業化與經濟發展問題工作小組最近會議的節略。

理事會嘉許秘書長迄今在工業化及生產力工作方案下所執行的工作，並促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儘可能廣為傳佈在本方案下編製的研究及報告。

(d) 水力與動力資源

一九五八年七月初，關於水力資源之發展及利用的國際合作與工作協調問題的第五次各機關間工作會議在日內瓦舉行，參加者有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及關係專門機關。該次會議獲悉在聯合國會所設立水力資源中心進展情形，並審議實施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五(二十五)的其他措施。該次會議並討論今後為實施理事會下開的早先兩項決議案進行工作的步驟，一項是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關於資源與需要之調查技術的決議案六一四C(二十二)，一項是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關於在水力資源方面協調行動之可能的決議案六六五A(二十四)。

秘書長已就依理事會關於天然資源之保藏及利用的決議案三四五(十二)所採行動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該報告書簡短地敘述在會所就以下各項問題所採行動：資源調查、鑛產資源、動力資源及關於開發資源的會議，以及各區域經濟會議的有關工作。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大會討論關於開發石油資源國際合作可能性問題。大會在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九(十三)中請秘書長俟當時在新德里舉行的亞洲遠東石油資源之開發問題座談會會議紀錄編就時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便加以適當審議。座談會報告書經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審議。

理事會並於第二十七屆會審議秘書長依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五三(二十四)所編製關於動力發展的兩件報告書。第一件報告書題為“關於動力發展進行的工作及建議，”檢討聯合國組織及若干其他國際組織在此方面的工作，並分析在有關技術協助工作中獲得的經驗及發生的問題。該報告書建議關於以下各項問題及早採取行動：動力資源的經濟上的估計；燃料及動力長期成本及價格的分析；增進對於動力發展的經濟問題之了解的研究班；動力方面技術協助的協調。第二件報告書題為“關於新能源的最近發展及關於國際會議議程的建議。”在編製該報告書時文教組織曾提供科學參考文件，給予協助。該報告書主要討論日光能、風動力及地熱能的實際應用，其中載述秘書處早先關於“新能源及經濟發展”一項研究發表以後的發展情形。該報告書並載有關於理事會決議案六五三(二十四)述及的國際會議暫定議程的建議。

理事會於審議上述三件報告書後，(一)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於一九六一年或一九六二年舉行聯合國日光能、風動力及地熱能會議；(二)請他擬訂一項方法，以便基於可資比較的標準在國家、區域或其他適當基礎上估計動力資源，並在經關係會員國政府請求時從事安排，以便籌備在區域或其他基礎上為增進對於有關發展落後國家動力資源發展的經濟問題的了解開辦研究班；(三)並請他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具報告，說明動力資源方面多邊、區域、雙邊及國家技術協助計劃及有關活動所獲經驗的蒐集、分析、傳播的是否可行及可能具有的價值；(四)決定將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問題座談會報告書及第二十七屆會有關紀錄送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e) 非洲政府經濟專家訓練方案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在聯合國會所開辦訓練方案，對受訓人給予為期六月的技術協助研究獎金。此種方案的目的是訓練政府經濟專家，協助非洲各

國政府在公務人員之中，尤其是在經濟發展方面，培植有訓練的經濟專家幹部。此種方案應使參加的人能夠得到國際經濟問題、國際諮商方法與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方面的經驗。

第二次方案，使用法文者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使用英文者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三月舉辦。有非洲經濟專家十三名由他們的政府提名，經核准後參加此種方案。阿比西尼亞、迦納、利比亞、索馬利亞、蘇丹、突尼西亞各派二名，摩洛哥派送一名。

現擬繼續此種訓練方案，並已籌備用英文及法文舉辦第三次方案，自一九五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二月中旬在聯合國會所訓練。

三.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情形

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秘書長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編製一項關於以國際合作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的臨時報告書，係根據各國政府所送資料編成。在上述決議案中，大會請力能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會員國就其在此方面已經採取或擬予採取之措施經由秘書長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四屆會。大會同樣請發展不足國家就其為促進本國經濟與社會進展可能決定採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理事會及大會。

臨時報告書除載有所獲答覆外，並撮述自各國政府所獲關於以下各事項的資料：技術協助、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科學合作、長期計劃及國際貿易的擴大。該報告書說明在每一方面各國政府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的社會及經濟進展所表示的積極興趣或所採步驟。

秘書長循大會在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三(十三)中所請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就經由國際行動加速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種種擬議辦法編製分析撮要。該報告書根據大會中所舉行的討論提出的資料，主要包括近年來聯合國各經濟機構關於籌資、工業化及技術協助一類經濟發展事項的種種建議及提案。該報告書並未述及業已採取的行動或秘書長為國際行動所提任何建議；但其中載有各國政府依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向秘書長遞送的有關資料。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關於國際經濟合作之基礎的決議案六九〇A(二十六)。理事會察悉，經大會及理事會所通過、載有關於國際經濟合作各種原則的決議案撮要或摘錄已依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七(十二)分發各會員國，並決定關於國際經濟合作原則宣言問題或根據原則宣言向各國政府呼籲問題暫不採取行動。撮要於一九五八年夏季分發，係依據決議案中可作為在經濟方面國際合作行為一般規則的若干陳述。摘錄係按照經濟活動的大類別編列，每一組按年份排列。內附索引，按字母次序詳列此類摘錄中每一項問題。附件一件載有美洲經濟憲章的主要經濟規定、波哥大經濟協定、亞非會議最後公報及布埃諾斯艾萊斯經濟宣言的摘錄。嗣後，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二一(十三)徵求各會員國意見，問各國是否認為允宜擬訂一項聲明，說明聯合國之經濟目標及可在和諧諒解之氣氛中達成此種目標之國際合作方法。若干會員國表示的意見已連同撮要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審議。

四. 國際商品問題

本報告書所概括的期間，對於個別商品問題政府間的活動特別多。

一九五八年九月，秘書長依照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的諮詢意見召開聯合國糖業會議，通過了一項新協定案文。此項協定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維持一九五三年協定的基本結構及主要特徵，並有若干新規定。此項協定的範圍，就國際貿易的比例及參加國家的數目言，業經擴大。

秘書長並在日內瓦召開聯合國小麥會議，從事談判一項新協定，在現有協定於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滿期時生效。該會議在一九五八年十月舉行的第一屆會中，曾探討載入新協定的基本原則及此種協定的形式。在一九五九年一月召開的第二屆會中，該會議編訂一項自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起有效三年的新協定案文。此項協定所載辦法與一九四九年以來有效的以前三項小麥協定均不相同。新協定中小麥的國際貿易比例將遠較過去為大。

一九五八年九月，秘書長在與關係政府磋商後在倫敦召開一個探討性的銅業會議，但該會議認為並無設立常設政府間機構的必要。

一九五八年九月並在倫敦召開探討性的鉛鋅業會議，決定應徵求各國政府對於短期及長期行動的意見，並請在會議期間設置的鉛鋅委員會審議此種意見並具報所得結論。聯合國鉛鋅業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舉行，收到此項報告，並決定在等待早日設立政府間鉛鋅研究小組的過程中該委員會應繼續經常檢討情況。鉛鋅委員會接着於一九五九年五月舉行另一屆會，參加者有主要輸入國及輸出國代表，收到準備降低生產、輸出及銷售數量(俾鉛鋅工業市場情況可達更令人滿意的程度)的報告。同時，鉛鋅研究小組於一九五九年五月舉行首次會議。擬設的研究小組任務規定當經議定，提交各國政府研討。

關於計劃中的國際橄欖油理事會一個過渡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一月集會，進行工作的籌備。

國際錫業協定將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滿期，秘書長接獲請求，於一九六〇年初召開聯合國錫業會議，談判一項新協定。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七屆會根據“一九五八年商品調查”檢討初級商品國際貿易情況。在該屆會中，該委員會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所訂新任務規定改組，釐訂了一項擴大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工業國家內經濟活動的波動對國際商品貿易之影響的研究；應付初級商品市場之波動的國家及國際措施的研究；初級商品未來生產及需求的研究。該委員會並決定在其下一屆會審議旨在補救初級商品出口貿易外匯收入波動之國際措施。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繼續審議各國政府及研究小組所提請求，並就召開國際商品會議事向秘書長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所編“一九五九年國際商品問題檢討”載有關於個別商品問題政府間諮商及所採行動的檢討，以及該委員會對於在其任務規定範圍以內的發展所具意見。秘書長依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與過渡協調委員會二者的請求，繼續定期發表題為“最近商品情況”的備忘錄。

五. 財政與金融問題

(a) 預算問題

擬訂財政政策所需預算資料的重行分類與編製預算所需政府會計方法的改進繼續是最受重視的問題。

現正以聯合國區域工作會議鼓勵各政府在預算重行分類的技術及目的方面的興趣。第二次工作會議討論亞經會區域預算重行分類及管理問題，會議期間自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至十日，會議報告書於一九五八年發表。根據上述會議的建議，現正編製一項問題單，其目的在建立依照劃一標準經常具報預算資料的制度。問題單所依據的是一九五八年初秘書處出版的“政府收支在經濟上及用途上分類辦法手冊”中所載分類計劃。個別國家依據經濟及用途標準從事分類所得經驗的摘要於一九五八年下半年在秘書處文件“若干國家內政府收支之重行分類”內發表。關於南美國家預算分類及管理問題的區域研究班自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六日在智利桑提雅哥舉行。研究班所研究的問題是作為經濟計劃之工具的預算、預算分類、以及方案預算及單位業務預算的編製技術。根據亞經會第二次工作會議的建議，該區域將來的工作將着重於預算管理，同時現已着手編製方案預算及單位業務預算手冊，俾向定於一九六〇年舉行的亞經會第三次工作會議提出。

和往年一樣，聯合國一九五八年度統計年鑑載有關於公債及政府收支主要項目的資料。由於若干國家按照經濟及用途類別就政府收支重行分類所獲重大進展，年鑑中所載各項表格纔能夠開始作重大的修訂。

在預算與政府會計方面對個別政府的技術協助主要與分類問題及預算管理與執行的技術有關。

(b) 國際稅務問題

“國際稅務協定叢刊”第八、九兩卷現已完成，即可出版。自第八、九兩卷開始，因用活頁裝冊辦法，可以隨時收進最新的資料。第八卷（全世界國際稅務協定概覽）以表格方式詳載關於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所有現行國際協定情況的資料。每年以活頁增補改訂。第九卷刊載一九五七年年中以後所收到的各項協定全文，每季增訂一次。

第二項備忘錄，題為“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對外國私人投資徵稅問題”，係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三二(十一)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其中附載關於聯合王國對外國私人投資所得徵稅的研究，及資本輸入國對私人投資在賦稅方面的鼓勵辦法立法資料表。

題為“拉丁美洲國家對外國投資的賦稅鼓勵”研究報告一件，係秘書處編製的，作為秘書處會同拉經會及美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編“關於影響外國私人在拉丁美洲投資之政府措施的初步研究”的一部分。此項研究報告，連同有關擬議之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的其他參考文件，提送拉經會貿易委員會第二屆會。

著作者與藝術家版權收入國際雙重賦稅問題繼續為聯合國及文教組織共同研究的問題。從此項問題的問題單的答覆中所獲初步資料已提送一九五八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的政府間版權委員會第三屆會。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再度向各國政府調查，為消除著作者版權收入的國際雙重賦稅起見，究以採取何種措施為宜，利用國內立法抑或利用國際稅務協定。上述兩項調查的最後結果將提送一九五九年秋季舉行的政府間版權委員會第四屆會。

關於國家賦稅制度，又有兩件報告，“墨西哥之賦稅”與“澳大利亞之賦稅”，刊載於“世界賦稅叢刊”，此項叢刊係依據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八G（十三），經哈佛法學院國際賦稅方案商同秘書處編製的。

在賦稅方面提供的技術協助主要包括關於賦稅政策及賦稅行政問題的專家意見及經由國外研究獎金或在本國所執行的有計劃的訓練方案之下訓練政府人員。此外，並協助會員國政府擬訂旨在刺激投資的賦稅鼓勵新制度。在早先的技術協助工作中發展的土地估價技術繼續適用於其他國家。

(c) 金融問題

上文提過關於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的第一次三年報告書及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目前進行的工作。

早先所發動的工業資金籌措的研究繼續進行，但是須待若干時間以後才有結果可發表。不過，迄今所得結論已可用來幫助技術協助工作。

對若干中央銀行已給予技術協助；並已對非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員國的若干國家給予有關貨幣政策及中央銀行政策問題的諮詢意見。此外，又給予關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有關機關、以及保險公司之管制及監督的諮詢意見。

六. 測繪與圖的國際合作

根據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〇〇(二十一)，聯合國第二次亞洲遠東區域測繪與圖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在東京舉行。日本政府以會議東道主的地位，提供會議便利及其他設備。出席會議者有以下二十八國政府：澳大利亞、巴西、緬甸、柬埔寨、加拿大、錫蘭、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以色列、日本、韓國、荷蘭、菲律賓、秘魯、葡萄牙、瑞士、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美國。

參加國家數目的增加證明政府方面日益注意如何應付測繪與圖資料的需要，同時，由於高度技術人員的出席會議，不僅在區域內各國之間，而且與全世界測繪與圖方面先進國家，得以廣泛地交換關於新發展的資料。

根據上述決議案，秘書長就以下各事向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聯合國第二次亞洲遠東區域測繪與圖會議；劃一國際間地名寫法計劃草案；對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繪製及刊行現行細則的修正草案。

理事會參照對於上述各項問題所作辯論，請秘書長：(一)與會員國政府及關係專門機關諮商，至遲於一九六一年召開聯合國第三次亞洲遠東區域測繪與圖會議；(二)關於地名，鼓勵並指導在此方面尚未設有劃一標準及協調之國內組織各國設置此種組織，保證執行地名中央調整局職務，並設立諮議小組負責研究國內地名標準化技術問題；(三)請各國政府經秘書長請求時自費向該小組提供諮議；(四)關於國際地圖細則的修訂，促請有關政府對提案草案表示意見，就此事向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提出具體建議，並徵詢技術組織意見，研究能否在將來印製之國際地圖上表明現有之植物地區。

七. 運輸及通訊

(a) 海事問題

緊接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後，海事組織大會第一屆會於一九五九年一月六日至十九日在倫敦舉行。出席者有會員國三十國，在屆會期間海事組織

理事會及海事安全委員會組成，並舉行第一次會議。Mr. Ove Nielsen (丹麥)經任命為該組織秘書長。會中通過若干決議案，核定一項關於與聯合國之關係的協定，制定與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建立關係的標準及程序，並規定會員國攤派經費辦法。此外，又通過決議案，規定海事組織自聯合國接管劃一海洋噸位測量的職務及根據一九五四年防止海水油污問題國際公約指派聯合國的職務。此種移交業已辦妥。

(b) 危險貨品的國際運輸

危險貨品運輸問題進一步工作專家分組委員會係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五G(二十三)而設，於一九五九年三月九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該分組委員會修正前在一九五六年所訂危險貨品名單，建議以後隨時修訂辦法，並將每種物品編號。關於在何種程度上可使各項辦法與前此為處理同一廣泛問題設立的分組委員會所作建議大體上一致的問題，該委員會曾研究種種資料，就上述建議提出若干修正案，核定聯合國秘書處所建議、並經勞工組織同意的腐蝕物折衷記號，並建議准予分發關於包裝問題的比較研究。該分組委員會同時建議召開一個專家小組負責處理爆炸物表列及包裝問題。上述各項建議均載在運輸通訊委員會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的一項決議草案中。根據此項決議案，除爆炸物小組會議外，分組委員會可能於一九六〇年舉行另一屆會，嗣後並視情形繼續舉行屆會。

(c) 便利國際客運及貨運

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締約國數目在一九五八年六月為三十六，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五日增至四十一，尚有四十八個合格國家未批准。經與衛生組織合作就汽車駕駛人給照最低限度劃一條件擬訂建議。國內駕駛執照在國際交通上獲得更為普遍的承認及公路標誌號誌要求劃一兩事已獲進展。

關於國際客運的數量及前途，各國政府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所作建議提出了更多的材料。根據秘書長接獲的資料，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九屆會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為發展國際客運及旅行，特別是宜否召開世界諮商會議討論此類問題，作成建議。此種建議至遲須向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提出。

(d) 將來的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中，特別計及海事組織已告成立的事實，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關於該委員會工作的最後報告書，其中包括關於該委員會迄今所執行的工作未了部分將來處理辦法的建議。為協助該委員會起見，秘書長提出關於此點的建議。該委員會大體上同意此種建議，並建議該委員會迄今處理的一切事項應繼續由理事會及其有關機構處理。至於究竟應否續設一點，該委員會未作成建議。

八. 聯合國的統計工作

(a) 各國統計資料的改進

本年度內會依統計委員會的意願擴大旨在促進各國統計資料的改進及標準化的區域工作。歐洲統計專家會議於一九五九年六月舉行第七屆會，檢討農業普查與調查工作小組及人口與住宅普查工作小組工作情況。負責處理財務上資產與負債變動的統計專家團，及負責比較國民收支帳制度的專家團，兩者的報告書，以及秘書處對於該會議所訂計劃進行的工作，均經加以審議。亞洲統計專家會議第二屆會討論糧農組織關於自區域方面的需要的立場進行人口及農業普查的提案。該會議同時審議統計人員的訓練、取樣方法的應用及其長期工作方案。非經會在其第一屆會決定於一九五九年召開非洲統計專家會議，討論長期統計方案的內容與優先次第。美洲統計學會繼續與聯合國合作，共同進行人口及住宅的普查，並擬訂關於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調查方案的提案草稿。拉經會第八屆會時，曾經建議秘書處與拉丁美洲各國政府、聯合國、美洲統計學會及有關專門機關積極合作，籌備於一九六〇年設立一個工業統計工作小組。該委員會認為以後應就經濟發展所必需的其他統計擬訂方案。

去年由於各國人口及農業新普查的日期逼近，聯合國主辦的世界普查方案在積極進行之中。許多國家都準備在一九六〇年或一九六〇年左右舉行普查。此種普查將儘可能按照全世界及區域方面關於內容及定義的建議。對於聯合國所建議的推廣適用取樣技術、應用預先測驗及普查工作早日更有系統的籌劃各節，獲得重大改進。在可以獲得的資源範圍

之內提供了各種方式的技術協助。亞洲及拉丁美洲各國內，可能在全國人口及農業普查中擔任主要任務的政府人員曾參加一九五八年下半年在東京及利馬舉辦兩個訓練所。參加兩個訓練所受訓者來自三十六國，共計一二七人。這兩個訓練所係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各在其全世界十年普查方案之下聯合舉辦的，並獲日本與秘魯兩國政府的慷慨支助。利馬訓練所是與美洲統計學會（在美洲國家組織的技術合作方案之下）合辦的。美國國際合作管理處亦曾協助。東京訓練所的工作與最近積極活動的亞洲遠東國家區域普查專家小組之設立都受到福特基金會補助金之惠。此類工作與現有技術協助方案相輔相成。

中美洲普查行政研究班是在聯合國與中美洲公共行政高等學校聯合主持之下於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四日在哥斯大黎加聖約瑟舉行的。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巴拿馬均派遣統計長及其他官員參加。

聯合國拉丁美洲國民收支帳研究班於六月十一日在熱內盧城開始集會為期兩週。這個研究班是聯合國與美洲統計學會合辦的，由巴西政府經由 *Gé-tulio Vargas* 基金會提供東道國便利。參加這個研究班者約有二十個拉丁美洲國家。

菲律賓大學統計研究所於一九五四年六月開設，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提供主任顧問一名，在一九五八年另獲顧問三名。設在西貢的越南全國中級統計人員訓練所業已開辦，有顧問三名；設有寮國及柬埔寨統計人員研究獎金。加爾各答的國際統計教育中心由聯合國提供研究主任；對開羅大學統計研究所則繼續提供顧問一名。

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下曾由五十六位專家向二十二個申請國提供關於統計的專家諮詢意見。除向上述訓練機構提供的研究補助金外，又爲了在大學或統計機關的深造頒給研究獎金十九名。

(b) 確立標準

聯合國在統計方面最重要任務之一爲標準概念、定義及分類辦法的擬訂與發展，以及國內及國際所用統計資料編製及發表統一辦法之達成。

現有七十個國家按照與“一切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分類”相當的制度爲經濟活動的統計資料分類。其中有五十個國家根據“國際標準分類”訂定國家分

類制度。“國際標準分類”訂正本業經分發，並已編就索引，以備各國隨時修訂本國工業分類之用。

經統計委員會第十屆會通過的統計數列表已在兩個區域內用作發展程度較低國家建立統計制度的準繩。此表的最後定本，以及關於在策劃與評定經濟及社會發展時此類數列的用處及相互關係的討論經過，均已編就，即可發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各國及國際方面迫切需要詳細工業資料及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八年期間蒐集此種統計資料所獲進展，核定統計委員會所作於一九六三年舉行世界工業普查方案之決定，並建議各國政府參加此項方案，編製一九六三年或與一九六三年相近的一年的基本工業資料。實施方案的第一個步驟是，向各國政府及主管組織分發文件草稿，請就此種普查目的及基本工業統計現行國際標準所需訂正表示意見。

題爲“國際上關於分配統計的建議”的一個文件業經刊印，其目的在對批發貿易、零售貿易及有關的勞務貿易調查的籌劃與進行有所幫助。

現有八十七個國家採用聯合國“標準國際貿易分類”編製對外貿易統計，以便比較。伯魯塞爾海關合作理事會與統計委員會業經提出辦法，可以合作促成關稅術語與上述分類之互符合。

經統計委員會請求，現正編製關稅區域表，俾每一國家，爲對外貿易統計目的，所採用之通商國一詞之定義與每一國家本國在貿易統計方面所用的區域定義相合。該表中並單獨列出每一關稅區域中的自由區域。

聯合國現時刊印關於初級商品及非鐵賤金屬在對外貿易中價格變動的資料。題爲“編製國際貿易中基本商品聯合國價格指數所用方法”的文件一件敘述編製擇定上述資料所根據之指數所採用的方法，並開列計算所用個別價格數列。此種指數測量世界貿易中實際交易的貨物價格的總變動；此種指數不但反映通常商業上交易的結果，而且反映下列種種不同因素的影響，諸如：各項國際貿易協定；關於貨幣自由兌換之國家貨幣政策；政府對貿易的控制，無論以契約、稅則或補助的方式；運輸便利及成本。爲此目的，此種指數儘量反映各國彼此貿易中商品實際交易價格的變動。

統計委員會第十屆會核准將題為“國民收支帳與附表”的聯合國報告書略加修正。在接到各國對於擬議的修正表之詳細評議後，編就該報告書第二版草稿，並經分發。對於國民收支帳所用的貨幣流動統計綜合制度、投入量出產量統計、及價格與數量統計制度各項問題從事了技術研究，以便協助各國發展有效標準。此項工作包括向專家小組提送若干探討性質的文件在內。

自一九五八年六月刊印“國家人口普查之原則及建議”定本以後，根據統計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九(十)，刊印了“人口普查方法手冊”英、法及西班牙文本。兩項文件均已分發各國政府，並經上述兩個區域普查訓練所採用。

依據統計委員會所作建議而編製的“住宅普查之一般原則”訂正本業已刊印，以便各國在計劃住宅普查及蒐集有關人口普查的統計數字時有所遵循。茲經商定辦法，在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在日本及秘魯合辦的普查訓練所中實地試驗此種“原則”。

統計方法的研究繼續進行。在“人口統計方法手冊”中刊載了關於在人口普查各階段中統計取樣之用法的研究。取樣手冊的初稿已編就，並在擴充手冊的範圍，以便包括經濟及社會研究中取樣法的應用問題。

(c) 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刊佈

秘書處繼續蒐集與刊佈對外貿易、生產與價格、運輸、全國所得、人口及生命統計以及其他必要的特殊部門的資料，並將秘書長過去一個報告書內所敘述的各區域及全世界的摘要數字，隨時訂正。

聯合國僱勞工組織之請於一九五九年二月接收勞工組織所移交的下列職責：建立、維持及解釋移民統計標準；向各國政府蒐集移民統計資料；表列此類統計數字；答覆關於這方面統計方法之詢問。秘書處今後將負責蒐集勞工組織編製“勞工統計年鑑”所需移民資料，並向勞工組織提供此種資料。根據此種安排，秘書處於一九五九年開始為“人口統計年鑑”及“勞工統計年鑑”蒐集移民統計資料。

工業生產的世界指數繼續編製，每季刊佈一次，此種指數中分列世界各主要區域與礦業及製造業中的重要部門。此種指數現已追溯編至一九三八年，關於下開各項問題的區域及國家資料即將完成：增加

的價值；就業；工資及薪給；已裝置的動力設備的能量；生產趨勢的表示；勞工的生產力；礦業及製造業各重要部門及建築業的機械化程度及相對價格變動；電力及煤氣的生產。現已編製一九三八年、一九四八年、一九五三年或相近年份的此類統計數字，以便說明並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以及戰後期間工業增長的程度及型式。

過去一年內刊印了下列各種經常按年出版的刊物：“一九五八年統計年鑑”，為比較重要的經濟與社會統計數列的一種範圍廣泛的彙編；“一九五八年人口統計年鑑”內載主要人口統計數列，並特別注重結婚及離婚統計；“一九五七年國際貿易統計年鑑”，內載一一八個國家包括世界貿易百分之九十八左右的全年詳細統計資料；“一九五八年國民收支帳統計年鑑”，載有八十個國家左右的若干經濟測量的詳細估計。“世界動力供應”每年刊印一次，載有大約一百五十個國家差不多包括全世界人口的固體及液體燃料、煤氣、電力之生產、貿易及消費統計資料。

除作為基本參考書之用的上述各種年鑑外，並有下列各種月刊或季刊作為補充：“統計月刊”提供一百五十個國家及領土六十多個項目的每月統計資料與重要的世界及區域總數的每季資料，以及表明重要經濟及社會趨勢的特別彙編；“商品貿易統計”(季刊)內載按照“標準國際貿易分類辦法”編製的國際商品表，其中載明根據該分類辦法所列一百五十組提出報告各國之入口及出口情形以及按照該分類辦法所列十大類提出的摘要；“國際貿易動向”(每月發行，年終作一摘要，由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發行)，內載根據大約一百一十個國家出入口動向而編列的統計數字；“人口與生命統計報告”(季刊)內載大約二百五十個地域單位的最近出生、死亡及嬰兒死亡率統計、最近人口普查結果、最近人口估計數字以及全世界與各大洲的人口總數；及“統計簡報”，登載國際統計方面的最近消息。

九. 區域經濟委員會

本組織的區域經濟工作，現已遍及世界大部分，益見重要，與發展落後國家在經濟發展方面日益需要直接協助的事實，兩相配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

案六九四D(二十六)所請舉辦的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方案評核，使各區域委員會委員國及秘書處得到良好機會，重新檢討委員會所應遵循的工作方向，並能有更明確的認識，知道如何執行區域委員會的工作，最能配合本組織在經濟和社會部門遍及全世界的工作。所有各委員會，除非洲經濟委員會外，均曾於一九五九年屆會討論了秘書處對其工作的評核，並將意見報告理事會一般均表贊同。亞洲遠東、拉丁美洲與非洲三區域委員會工作的預計發展，與本組織直接會同有關國家，個別或集體地協助發展落後地區的努力，均相符合。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擔任全歐洲所有各經濟合作的商討機構這個重要任務外，並能特別着重歐洲經濟所面臨的幾個突出問題。該委員會因確認歐洲各國製造與輸出生產設備之日益重要，決定請秘書處研究此項問題，特別注重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二部門。該項研究報告完成後，可能對世界其他地區的生產設備輸入國家亦有重大價值。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其開發湄公河下流區域的工作方面有重大進展。該委員會並採取步驟，推進發展啣接越南及伊朗的國際公路網計劃。它討論了人口繁殖對經濟發展所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決定召開一個人口問題會議。它在一般經濟發展方面的工作，已經到達相當階段，認為允宜設立亞洲設計人員會議，使高級經濟設計人員定期聚會，綜合檢討這方面的主要發展。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籌設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的工作，已有顯著進展。該委員會所屬貿易分組委員會的會議，使各方能有機會，就已提交各委員國政府關於此項共同市場的原則和辦法，充分交換意見。委員會各委員國確定了其對於此項市場的態度，並一致議決設立政府專家團，擬製初步協定草案，備供各國政府考慮。中美洲經濟統籌方案亦獲得滿意進展。現已抵達實現該項方案目標的具體成就階段。該委員會因確認釐訂經濟發展計劃的成果必需化為實際行動，所以歡迎設立經濟發展諮詢團，備供委員會各委員國諮詢。

非洲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雖尚在進行組織中，但已在本檢討期間舉行了第一屆會，開始執行工作。預定一九五九年內還要舉行幾次會議，此外並與各國政府諮商，俾得確定計劃，舉辦委員會工作方案內若干優先程度較高的工作。

(a)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四月和五月的第十四屆會討論了它的全盤工作。它審議了其附屬機關的活動，並檢討了歐洲的經濟情勢。它通過了關於下列各問題的決議案：設立全歐區域貿易組織；召開關於發展歐洲內部貿易問題的部長級會議；長期協定；接洽與加強科學技術合作；分區經濟組合；煤氣問題專設工作團；自動化；技術及經濟文件；勞工生產力；歐洲控制水污問題；歐洲能源問題；區域間合作；機械及電機工程方面生產設備的製造與輸出研究；及該委員會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度的工作計劃。

歐經會秘書處繼續在技術協助方案下與聯合國合作，並與亞經會及拉經會合作。與非經會從事此種合作的辦法亦已擬訂。該委員會與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若干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均有合作。它與歐洲會議、經濟事宜互助理事會、布達佩斯的多瑙河委員會、巴黎的歐洲運輸部長會議、歐洲煤鋼產銷聯盟總管理處、華沙的鐵路管理合作組織，以及歐洲經濟合作組織（包括歐洲生產力機關）的職員保持工作上的接觸。它與歐洲經濟聯盟的委員會及理事會的職員建有非正式的工作關係。

歐經會秘書處繼續發刊定期調查和評論，包括歐洲經濟季刊，歐洲經濟調查年鑑以及一系列的統計公報。

農業

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檢討了主要農業商品的市場情況，並交換關於政府政策的情報。關於影響主要食品需求的因素的研究工作，以及一九六五年的各國生產及需求展望的分析工作，均在進行中。關於易腐食品的標準化，若干農產品銷售的標準條件，有關農業機械化的問題等工作，仍在繼續中。

煤炭

煤炭分組委員會繼續就各國政府在歐洲煤業及貿易的未來發展方面的基本政策問題，從事工作。煤炭貿易小組委員會按季檢討固體燃料的市場情況。分類事宜工作團完成了所有各種煤炭的分類工作。利用事宜工作團繼續核討諸如劣質燃料的適當利用，用低溫及中溫碳化方法製造半焦煤等問題。固體燃料輸入及輸出的一般條件草擬工作，已告完畢，此項條件將試用兩年。

煤 氣

煤氣問題工作團審議了若干選定的重要問題，如地下煤氣儲藏、各種稅率政策的運用，與介紹具伸縮性的新生產單位以補普通焦煤爐之不足，將來煤氣需求的估計、天然煤氣的生產、運輸、分配、利用等問題，及液體化煤氣的處理與銷售問題。

電 力

電力分組委員會繼續檢討歐洲的電力情況，協助各國政府對它們的國家資源作最合理的利用，並以交換情報的辦法增進技術知識。該分組委員會研究了下列各項問題：新發電工程資金的籌措，顛峯負載的應付，電力消費的合理化，電氣企業的權利與義務，鄉村電氣化，及勘測水電資源可否開發的方法。它也審議了發展多瑙河上水力發電所的問題。

住屋問題

住屋問題分組委員會檢討了目前住屋情形及其展望。關於住屋籌供問題的詳盡報告書現已刊行。關於釐訂住屋建築方案，殘廢者住屋問題，及住屋空間利用問題等的報告書，正在編製中。關於住屋建築工業化問題的工作，仍繼續進行，特別着重降低建築費用。關於鄉村住屋及城市發展的調查，業已開始。該分組委員會同意就工業化較差各國所感興趣的問題，舉辦研究班。住屋與建築的統計季報和年刊繼續發行。該分組委員會繼續促進全歐技術問題合作並舉辦遊歷兩國的研究旅行。

工業與材料

農業機械專設工作團及工程契約慣例專設工作團繼續進行工作。聯合王國及蘇聯所派政府報告員編製的關於自動化經濟影響的報告書現已刊行。

內陸運輸

替代一九四九年暫行條文的國際貨物運輸關稅公約在一九五九年初有十二國簽字。關於汽車暫行進口的關稅文件業經十二國廢止。關於內陸河道運輸貨物契約及統一有關內陸航運碰撞事件規則兩公約草案的擬製工作，已達深入階段。製訂統一內陸河道的警察條例及信號與船舶標誌及文件辦法的工作，續有進展。關於公路記號的詳細統一條例業經建議各國政府訂入立法，若干公路標誌續經核定。內陸運輸分組委員會決定了蟹尖的統一尺寸，藉便設立歐洲蟹尖總匯。

鋼 鐵

鋼鐵分組委員會討論了歐洲及世界鋼鐵市場的當前情形及展望。關於歐洲鋼業長期趨勢和問題的詳盡調查，現在繼續進行中。關於對銷鋼製品的一般條件，劃一辦法已開始進行。該分組委員會繼續推動全歐技術問題合作。

木 材

木材分組委員會檢討了一九五八年歐洲鋸就軟木、小尺寸圓木及硬木的市場情形，並估計一九五九年的前途。分組委員會建議就有關木材和廢木料利用事宜的若干問題再作進一步研究。糧農組織和歐經會合設的森林工作技術及森林工作者訓練問題分組委員會，會同國際勞工組織，繼續經由訓練班，研究旅行及研究小組、專家與報告員的工作進行工作。

貿 易

貿易發展分組委員會繼續其常年檢討歐洲內部，尤其東西歐貿易的工作。分組委員會並審議了設立歐洲經濟聯盟與其他擬在分區基礎上達致統籌目標的努力對於歐洲內部貿易的影響。如往年一樣，該分組委員會匯集各方關於推廣貿易具體辦法的意見，並於第七屆會決定探求此方面的幾條新途徑。它議定召開特別專家會議，以增進歐洲國家對外貿易（包括支付）的組織及技術的知識。它也請秘書處就關於保障專利和技術發明引起的問題，提出報告。它決定研究可否簡化與劃一出口單據。此外，在這一年內，公斷問題專設工作團就公斷程序製了一歐洲公約草案和規則草案。為處理保險方面發生的若干問題設置了一個保險問題專設工作團。關於雙邊支付差額的多邊清償程序，仍在繼續擬訂中。

歐洲統計人員會議

歐洲統計人員會議審議了各工作團、報告員小組、專門機關、其他國際組織及秘書處等就人口，住屋與農業普查，財務資產與負債的變遷，國民帳戶制度的比較，私人消費支出，就業與失業，家庭預算調查，農業生產指數，統計人員的教育及訓練等事項提出的報告書，以及關於歐經會各分組委員會及其他國際組織的統計工作的報告。

南歐經濟發展

有關歐經會南歐經濟發展事宜決議案七(十一)的若干計劃，分別在農業、電力、住屋及內陸運輸方

面付諸實施。歐洲統計人員會議與糧農組織聯合舉辦農業普查與勘測研究班，專力該區域內發展較差國家內的統計工作。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三月在澳大利亞廣提舉行的第十五屆會特別注意該區人口問題，尤其是人口繁殖率增速問題。它通過一個決議案，主張召集區域人口會議，並建議人口委員會下屆會在亞洲遠東區域內舉行。該委員會審議了因工業化國家經濟衰退致於一九五八年內引起此區域輸出收入下降問題，並研訂了歐洲經濟聯盟協議減輕進口稅，與若干西歐國家採行貨幣兌換辦法，對於此區域內國家的影響。

委員會通過了一個工作方案，繼續着重經濟發展、貿易、資源開發、及運輸與通訊的區域及長期考慮。它設立了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及關於各項專題的工作團，包括釐訂方案技術，統計方法，發展國際公路聯絡線，及若干工業如紙漿與造紙等。

經濟發展與設計

經濟發展與設計問題工作團在一九五八年會議上從該區域全盤經濟發展着眼分析了工業化問題，並建議為避免浪費資源起見，各國應在製訂發展計劃時，交換情報。亞經會秘書處進行了關於亞經會區域內經濟發展問題的研究工作，並就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若干方面及社區發展在村落農業上的任務，作了個案研究。

工業及天然資源

鋼鐵小組委員會的任務業已擴大，且經亞經會將其名稱改為“金屬與工程小組委員會”。它檢討了此區域內鋼鐵工業的進展，並建議各國合作發展鋼鐵原料、生鐵、半製鋼及製成鋼的生產與貿易。

住屋及建築材料工作團檢討了此區域內嚴重缺乏住屋的情形，並強調降低建築成本措施之重要。

聯合國區域設計研究班建議施用區域設計技術，發展城鄉區域及決定工業地點。

關於發展亞洲遠東石油資源的討論會，在一九五八年舉行。會議檢討了此區域內石油資源的發展情形，建議石油工業劃一統計數字和報告方法的辦

法。它建議改善石油勘測及提煉的技術。若干會員國表示願意協助設立石油研究院，供區域用途。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檢討了此區域工業化的進展與問題，電力和礦藏的開發，以及鋼鐵工業和建築材料工業的發展。它建議舉辦訓練方案，以彌補技術及管理人材之缺乏。它主張促進家庭工業的機械化及各國政府設置工業新聞處為有志投資者及企業家服務。若干工業需要較大的市場，非多數國家個別所能勝任，分組委員會強調需要擴大區域內部合作，發展此種工業。它決定在技術協助方案項下舉辦遣派住屋專家前赴歐洲五國作研究旅行，召開公共企業管理問題研究班，空中勘測方法及設備問題研究班，及第二屆石油資源討論會，開始進行基本化學工業和鐵礬土方面的工作，並繪製礦物資源包括石油及天然煤氣的區域分佈圖。

貿易

關稅行政工作團檢討了此區域現行關稅辦法及程序，並建議一申措施，以求協調進口管制及關稅分類簡化關稅手續，立法和行政，及促進關稅事項的區域合作與國際合作。一九五九年初舉行了第一次區域內部貿易推廣討論，參加者有屬於該區域的十五個國家。與會各代表團通過了一個決議案，確認區域內部貿易推廣討論對於擴展區域貿易及世界貿易，極有助益，並建議於今後繼續舉行這種討論。貿易分組委員會檢討了此區域內貿易及貿易政策的發展，分析了歐洲經濟聯盟及歐洲最近採用的支付及滙兌辦法對亞經會區域的影響，並討論了海運運費率，商業公斷，及礦物、礦產品與香料貿易。它注意到初級商品生產國家在世界貿易上所佔比例，日漸下降，強調必須藉國際合作，以穩定初級商品價格。分組委員會並強調必須以發展區域內飛機場、交通及其他設備，促進游覽事業。在技術協助方案下於日本設立了一個貿易推廣訓練中心，對此區域內國家派遣的十九名官員施以訓練。

內陸運輸

公路小組委員會研究了訓練公路官員的現有設備及需要，公路建築及養護問題，及現行公路資金籌措與公路管理方法。它也審議了在此區域內建造國際公路系統的計劃，建議預定建立國際公路聯絡線的三個區域派遣專家，舉行會議，擬定分期發展此種聯絡線的方案。運輸協調工作團，參照其他國家的

經驗，研究了此區域國家內的運輸協調情形。與國際電訊同盟合作召開的電訊專家工作團檢討了發展此區域內電訊設備的技術、經濟和財務問題，建議為此目的在國內、區域及國際水平上協調行動。它建議亞經會與國際電訊同盟應繼續在此方面合作。此外，在技術協助方案下，現正籌派該區域內陸河道專家前赴東歐及蘇聯作研究旅行。

糧食與農業

亞經會與糧農組織合設的農業司繼續辦理關於此區域內農業方面各種經濟問題，傳佈農業貸款制度的知識，及其他有關問題的工作。正在進行的研究工作有影響食糧需求的因素，社區發展對於村落農業的意義及對一般經濟發展的貢獻；農業成長與工業成長間的關係；利用過剩農產品供經濟發展用途；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委員會建議亞經會和糧農組織應聯合召開區域會議並設立農業經濟訓練中心。希望能由特別基金及其他機構擔任此項工作的經費。糧農組織與亞經會合辦的農業銷售工作技術會議檢討了改進銷售農產品技術的方法，建議藉特別基金的資助設一銷售訓練學院。

防洪及水利建設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繼續辦理關於多用途河域發展工作及各國缺乏水文資料的工作。它繼續發行“防洪叢刊”，“防洪季報”及其他專門刊物。亞經會在技術協助方案下，組織了此區域專家前赴歐洲及北美的研究旅行。這個專家團研究了各種水利發展的技術，並就此提出建議。湄公河下流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繼續實施其五年調查計劃，特別注意協調利用澳大利亞、加拿大、法蘭西、日本、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提供的援助，與聯合國各機關的專家服務的各项行動。關於各支流的勘測作業已開始，進行湄公河下流陸上和空中測查的部署，亦已完竣。聯合國、糧農組織與世界氣象組織的專家們就湄公河下流的經濟、農業、礦物資源、水文及其他方面，作了初步研究。此外已指派了由三位委員組成的國際諮詢委員會及一位執行人協助實施湄公河計劃。

研究及統計

亞洲統計人員會議與糧農組織合作，討論了世界人口與農業普查，統計人員及普查人員的訓練，以及此區域內各國經濟及社會建設設計所需的統計發

展事宜。它建議設立取樣方法專家工作團及估計資本形成專家工作團。會議決定於其下屆會中審議基本工業與礦業統計，農業生產者價格，內部貿易統計，普查及訓練此區域統計人員的進展，並繼續集中注意從一九六〇年普查所得的人口統計。本年繼續刊行幾項基本的經濟統計叢刊。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的協助此區域各國普查工作的計劃，正在實施中。本年繼續刊行“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刊”與“亞洲遠東經濟季報”。一九五九年六月出版的季報刊有關於人口趨勢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的研究報告。秘書處與糧農組織合作進行了關於木材趨勢與展望的研究。

社會事務

秘書處繼續從事關於經濟發展的社會問題，人口問題，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的工作，並在此等方面對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它繼續協助聯合國及印度政府在孟買設立的人口問題訓練及研究中心的發展，並參加研究班，訓練班，研究旅行及技術協助團的工作。

諮詢與技術協助服務

亞經會秘書處，協同各專門機關並配合技術協助方案就有關亞經會工作方案的各項問題，對各國政府提供諮詢與技術協助服務。它對湄公河下流調查協調委員會的各種工作貢獻意見，並給予協助。它傳播科學、技術及經濟情報，籌設或參加展覽會，視覺示範及研究旅行。秘書處並繼續協助區域內各國擬具技術協助申請書，並協助徵聘聯合國專家，予以講解，及協助審議專家提出的報告書。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共同市場方案

貿易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九日在巴拿馬城舉行了第二屆會，並對拉經會第八屆會提出其報告書。在本檢討期間，秘書處積極為準備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及其所屬支付問題工作團，與區域市場問題工作團的研究報告從事研究調查等工作。此外，關於共同市場的工作使秘書處召開了幾次貿易政策諮議的專題會議。至今為止，此項會議已舉行過四次，各專家均以私人資格參加工作。此項會議的目的是徵詢各諮議對於拉丁美洲若干重要貿易問題的意見，並探求此方面幾個迫切問題的解決辦法。

從提交拉經會的研究報告可見拉丁美洲共同市場之組成，及經由使用諸如多邊支付辦法等輔助或有關辦法，以及經由貿易政策最後協調所能達成的進展，將為消除各項限制及阻礙經濟發展過程的因素的最有效措施之一。

建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所根據的一般原則，已由一九五九年二月在墨西哥城開會的區域市場問題工作團為貿易分組委員會擬定。這些原則業經貿易分組委員會及拉經會詳加考慮，各方一致同意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應聽由任何拉丁美洲國家志願參加，使任何國家在起初時因某種原因未能參加者，以後仍可隨時參加。

各方對這一點的意見雖然一致，但對於創設共同市場的方法，是否應先建立分區辦法，藉此逐漸吸收在地理上互相近鄰且具有共同經濟利益的各組國家，使多邊協定得易於迅速協調，爭辯頗烈。但對中美洲國家的經濟統籌方案，並無分歧意見，因為中美洲遠自一九五二年即已被認為一個經濟單位。

貿易分組委員會認為共同市場的經營應以自由競爭為根據，且應儘量包括各種產品，同時並應顧及拉丁美洲國家因發展程度不同而存在的不平等現象。

關於設置共同市場所應採取的步驟，也有充分討論，分組委員會決議案六(二)綜合各種不同意見，規定請各國政府指派專家，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以前舉行會議。草擬初步協定草案，備交各國政府及貿易分組委員會審議。在此項會議之前請由秘書處編製一套基本研究。拉經會並強調此項工作應獲得最高優先。

中美洲統籌方案

拉經會對中美洲統籌方案自一九五八年以來即已進入具體成就階段，表示滿意，並對該方案於秘書處及國際技術協助協助下繼續推進，於可能時再予加強，深表重視。

過去一年中，特別推動的是關稅平衡工作以及中美洲經濟合作委員會所屬幾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案，其目的為促進今後數年內統籌方案下工作的加強推進。

中美洲貿易小組委員會在本檢討期間舉行了會議，就自由貿易與中美洲經濟統籌多邊條約規定的

許多物品，議定了入口稅的衡平等額。中美洲運輸小組委員會，及中美洲住屋、建築與設計小組委員會，亦在此期間舉行了第一屆會。

統籌方案項下有關於統籌工業發展研究，及有關中美洲共同市場為某些工業開拓前途的若干方面工作，繼續進行。對於統籌農業發展的重要，亦加重視。此外還注意到社會問題，特別是有關房屋與人口問題的社會問題。

經濟發展問題及政策

拉經會審議了有關拉丁美洲經濟發展的主要問題，討論的重心為由於傳統輸出品之輸出額增加極緩，將來對資本形成或有限制的問題。委員會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須在共同市場範圍裏找尋舶來品的替代品，及發掘輸往工業化國家的新輸出品。

秘書處就共同市場對於拉丁美洲經濟成長的影響編製了初步研究，分析生產設備及其他物品的需求及其供應來源，以及擴展的希望。另外已開始研究關於運輸需要，及與逐漸建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有關的運輸發展問題。

拉經會秘書處，與會所及各專門機關合作，在若干方面，包括紙漿和造紙工業及中美洲統籌事宜等，協助各國政府，拉經會強調有系統地提供此項協助對於釐訂經濟發展方案之重要，並歡迎協同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擴展此項工作。拉經會並注意到此項計劃業已產生有益結果，特通過決議案，建議擴展此種活動，並對其繼續推行表示重視。

關於巴拿馬及薩爾瓦多經濟發展的研究工作，業已完成。此項工作係由秘書處及國內特別為此目的組織的工作團聯合辦理。關於洪都拉斯的類似研究，現正在進行中。

拉經會對該會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下組織的經濟發展訓練方案之成功，表示滿意，並建議應盡力設法將此速成訓練班推及至今尚未獲益的國家。第七期普通訓練班於一九五八年七月至一九五九年二月在智利的桑提雅哥舉行。速成班在熱內盧河城及布埃諾斯艾萊斯兩地舉行。

秘書處遵照拉經會所通過含有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建議的決議案的規定，經由其社會事務司，日益注意經濟發展的社會問題。

農業、工業與能

委員會檢討了當前拉丁美洲農業情形，關切地注意到除去少數例外，農業生產的發展速率仍然趕不上因人口繁殖和所得增加而致的對糧食和原料需求的增加。委員會提到農業出產和生產力增長率遲慢對於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以及其對通貨膨脹及所得分配日益不均的影響。農業出產，以及農業生產力，在工業化國家裏增長比在拉丁美洲國家迅速。這個問題的癥結，一方面似在對農業研究及推廣缺乏有系統的注意，另一方面是由於制度，特別是土地所有制度，妨礙新式農作方法的推行。

拉經會建議在拉經會與糧農組織合辦的方案下繼續進行工作；過去一年內，特別注意農業商品在擬議的拉丁美洲共同市場裏的任務，以及繼續進行咖啡調查。

對於森林資源和木材產品貿易的情形，亦加檢討；此區域森林資源豐富，但仍經常輸入林產品，而且數額日增，委員會對於這種矛盾情形，表示關切。它再請秘書處與糧農組織合作，評估拉丁美洲的森林潛藏及對林產品的需要。

拉經會審議了秘書處進行的個別工業研究計劃。它認為基本金屬工業和金屬鍛製工業在工業發展裏面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因為此等工業有助於增加生產設備及訓練熟練工人。正在進行中的研究有化學工業，鋼製品，鐵道設備，及拉經會和糧農組織合設的紙漿及造紙諮詢團的繼續報告，以及工業存貨調查。所有這些計劃都和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有密切關係。關於智利化學工業的小規模實驗研究的初步結論，已提交拉經會。關於鐵道設備的工作，一九五九年初召開了鐵道工業家及鐵路與政府觀察員的會議，討論共同有關事項，特別是確保拉丁美洲鐵道設備工業充分發展的辦法。一九五九年出版的秘魯工業發展研究，依據整個秘魯經濟的基本特徵與問題，分析秘魯工業的目前情形及未來瞻望。拉經會建議舉行專家會議，研究拉丁美洲工業方案，特別注意石油化學工業及鋼鐵業的若干部門並建議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以達成某種程度的專業化。

委員會審議了目前未能充分利用的水利資源問題，結論認為在此方面的有關研究需要統籌並進，不僅對此種資源作量的估計，並須統籌研究流域的多

種用途。這種性質的初步研究，已由聯合國技術協助專家與拉經會及世界氣象組織專家合組的聯合小組舉辦。這種研究包括對整個區域問題的全面研究，以及有關個別國家及區域情形的詳細研究。關於智利的初步研究已告完成，聯合小組接着調查阿根廷北拍塔哥尼亞的水力資源，其後其工作展至厄瓜多。

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亦經提出，關於此事拉經會建議各國政府應發展與獎勵對這些問題的研究，並應為此目的支助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拉丁美洲開始的工作，俾將來可與擬議中的美洲國際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獲得協調，後者機構業經美洲各國總統代表委員會核准設立。

當前經濟分析及統計

“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年刊及每年出版二次的“拉丁美洲經濟公報”均繼續出版。拉經會強調這種常年調查對各國政府的重大價值，因為它們評衡拉丁美洲的經濟情勢，並且就非拉丁美洲國家經濟變遷所加於拉丁美洲經濟的影響供給背景資料與分析。一九五八年的調查年刊述及這些變遷對拉丁美洲的影響，繼而分析個別拉丁美洲國家裏的發展，簡叙整個區域最近的內部趨勢。年刊的特別附件中特別注意關於咖啡及其他拉丁美洲出產品的協定；美國所訂石油、錫及鋅的輸入限額；與蘇聯及東歐的貿易；以及拉丁美洲重工業的發展情形。

拉經會認為每一國家最好有適合於釐訂及查核經濟發展方案的統計方案，因為統計是決定經濟政策時不可缺少的因素。拉經會請秘書處協同聯合國統計處，美洲國際統計學院及其他有關機關，替拉丁美洲國家編製最低限度的統計方案，其中包括收集為更澈底研究經濟發展及有關事項所必需的統計數字；採取有效措施以改進各國國內統計工作；鑒於各國將於今後數年內辦理工業調查等工作，故應設立工作團，研究為辦理此項工作必須採取的措施。

(d) 非洲經濟委員會

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前決議案六七一A（二十五）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後，秘書長隨即指派 Mr. Mekki Abbas 為該委員會的執行秘書，與阿比西尼亞政府締結協定，於阿地斯阿巴巴設立委員會會址，並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在該地成立委員會的秘書處。

非經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五九年一月六日在阿地斯阿巴巴舉行第一屆會。該屆會報告書經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審議。

因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決議案一三二五(十三)准許幾內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該國現已為非經會委員國。非經會任務規定第五項所准許得為委員會委員國的所有國家，除南非聯邦外，均決定參加非經會的工作。南非聯邦政府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致函秘書長，謂該政府“決定暫不参加委員會的工作”。非經會任務規定第七項所載的所有協商委員國，都參加了第一屆會。在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的續開會議中，法蘭西代表團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發表聲明，謂因新憲法的實施，及法蘭西聯盟組織關係的訂立，其所涉變動太廣，非數星期內可得實施，所以法蘭西政府不克就准許法蘭西聯盟若干會員國為非經會協商委員國一事，表明態度。關於這一點，值得提到的是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有關非洲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的國際合作問題的決議案一三二七(十三)，業經提請理事會及非經會注意。若干不是非經會委員國的聯合國會員國，亦以觀察員資格參加非經會第一屆會。

與專門機關，其他政府間組織及 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依照非經會任務規定第十一項，國際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民航組織，衛生組織，電訊同盟，氣象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均參加了非經會第一屆會。非經會並接到其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來信，均表示準備與非經會合作。

非經會在其決議案一(一)中請執行秘書從早與阿克拉非洲獨立國家會議，阿拉伯聯盟的經濟委員會，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技術合作委員會建立適當的聯絡辦法，包括在互惠基礎上邀請各該組織派觀察員列席非經會的屆會。它又請執行秘書將所採行動及所獲結果報告第二屆會，並儘速自動，或向任何委員國之請，將非經會可能考慮與之簽訂類似關係協定的任何其他在非洲活動的政府間組織的詳情，通知非經會。其後，執行秘書與阿拉伯聯盟的秘書長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技術合作委員會的秘書長舉行了討論，訂立了適當的聯絡辦法。執行秘書並與阿克拉非洲獨立國家會議的秘書長通信。

工作方案

非經會於第一屆會接到執行秘書提出的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備忘錄一件。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的代表團，和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代表，復在屆會期間就該方案提出其他提案。非經會所通過的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載在其報告書第五編內，非經會的一部分重要工作簡述於後。

西非

非洲地區的一個重要特徵是國際邊界常不適合迅速經濟發展的要求。一般覺得若能建立並加強區域或區域以下的分區經濟合作，當可促進許多非洲國家的經濟發展。非經會本着此項意見，於第一屆會請執行秘書於徵得有關政府的同意後，(一)進行事實研究，列舉主要個別事例，示明西非若干國家及領土如能彼此在諸如貿易，水源保存，公路、鐵道及港口的國際使用，電力匯聚，漁業管制，及其他經濟事項等方面，加強經濟接觸，可互得其利；(二)進行研究查明瑪格里比(非洲回教土著)經濟單位的各方面，特別着重其農業和工業方面。在檢討期間，工作將以關於西非的研究為限。執行秘書為此事於一九五九年上半年訪問了若干非經會西非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以及與西非有關的國家的政府，希望在本年最後幾個月裏開始進行對西非的研究。

統計

因為非洲普遍缺乏可靠的統計資料，非經會認為迫切需要早日為非洲國家彙集儘可能可資比較的統計數字。委員會核准執行秘書在其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備忘錄附件中提議辦理的詳盡統計調查。此項統計調查的目的為收集現有資料及推行廣泛的實地調查計劃。個別國家及領土為謀經濟發展而需要的各項統計，將予優先收集。預定一九五九年九月舉行非洲統計人員第一屆會議，以使實施此項統計方案。

國際貿易

非經會請執行秘書研究歐洲經濟聯盟對非洲國家貿易的影響，並將研究結果報告委員會第二屆會。執行秘書向此決議，諮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歐經會秘書處，並安排共同從事研究。關於此事還可一提的，是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歐洲經濟聯盟對於若干非自治領土發展的影響的決議案一三三〇(十三)，業已促請委員會注意。

社區發展

遵照非經會第一屆會所作的決議執行秘書決定於一九五九年九月為非洲國家在組織社區發展方案方面接受聯合國技術協助者，及其他有關國家和領土，召開社區發展工作檢討會。非洲各國及聯合國的社區發展工作專家將獲得機會，交流經驗，並檢討社區發展對非洲經濟發展的貢獻。

經濟調查

一個十年經濟調查正在編製中，備向非經會第二屆會提出。這是對一九五〇年以來非洲經濟發展情形的一個全面檢討。

經濟專家會議

執行秘書依據非經會第一屆會的授權，作了部署，擬在一九五九年底召開經濟專家會議，討論需要徵詢專家意見的個別問題。該會議將審議經濟發展的設計與釐訂方案問題。

運輸

運輸是非洲經濟發展裏的一項關鍵因素，所以現正就若干選定的非洲運輸問題從事研究。今後將參酌此項初步研究擬訂運輸方面的進一步工作。

水及其他天然資源

在這方面，聯合國文教組織同意為非經會編製資源調查書目，如水文，地質，測量及其他有關非洲資源的科學調查，包括能源（如太陽能）及工業化資源，及其他。

農業

非經會於其工作方案內請執行秘書：（一）探求方法，協助北非各國政府發展海洋捕漁業及蘆葦保存區；（二）與各國國內及國際有關蝗蟲控制的組織通訊，並詢問依這些機關的意見，需要採取何種行動，確保更有效地控制非洲蝗蟲；（三）請糧農組織就非洲東北部需要採取何種措施撲滅牲畜傳染病，尤其是牛瘟，編製報告書。非經會與糧農組織間已建立密切關係。非經會執行秘書與糧農組織幹事長於四月份簽訂了諒解書。因此結果，非經會與糧農組織聯合在阿地斯阿巴巴的非經會秘書處內設立了農業司，辦理關於非洲農業經濟問題的聯合工作方案。此外，糧農組織擬在非經會秘書處內派駐統計員一名及社區發展專員一名，以期在這些方面增進與非經會的合作。非經會與糧農組織並在蝗蟲控制及其他共同關切的工作上，保持密切合作。

其他計劃

非經會的工作方案還包括另一些其他計劃如：房屋與都市化，經濟發展的社會問題，資本形成，區域內部貿易，國民帳戶，經濟與技術協助訓練，工業化，財政，工商立法等。這些計劃的工作在本檢討期間尚未開始。

非經會第一屆會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就非洲人在經濟、統計及其他有關研究部門接受訓練的便利，加以調查。文教組織徇此請求，已允進行此項計劃，向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報告。

關於未來工作方案，非經會請執行秘書在委員會下屆會之前，召開由全體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代表組成的分組委員會會議，討論請各政府提交執行秘書的工作方案提案。該分組委員會並將自執行秘書接到一件關於第一屆會後工作進展的報告書。它的任務將為擬製工作方案草案，備供非經會第二屆會審議。

十. 人權

(a)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一直審議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每一盟約草案載有序言，自決權利條文，一般規定，實體條文，實施辦法及最後條款。

截至目前止，第三委員會業已通過每一盟約的序言及第一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實體條文，及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實體條文六條。

(b)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

一九五四至一九五六年期間人權問題三年定期報告第一集，包括四十一國政府所提出的報告。各該報告經秘書長按照題目分類，編成摘要，並經人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秘書長根據第一集的經驗，向該委員會提議：各國政府應着重報告重大發展，而不應僅圖順序詳述世界人權宣言所訂各種權利方面的事項。尤其不應提出法律，法規，以及各種司法決議的條文。它們祇應對人權方面各種重大事件加以解釋或檢討。所提出的報告應儘量力求簡明，並應僅包括所檢討的三年期間。這些建議概經人權委員會核可。

(c) 人人有權不受任意逮捕、拘禁及放逐問題之研究

目前正在研究人人有權不受任意逮捕、拘禁及放逐問題的分組委員會向人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了一件工作進度報告書。該分組委員會並在秘書處竭力協助之下，就有關逮捕、拘禁及放逐問題的法律及慣例，編製各國情況專刊。希望於一九五九年中編就報告書草案，並於一九六〇年中完成該報告書定本。

(d)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八四(二十六)及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一(十三)核准秘書長所提出的計劃，准於一九五九年中舉辦三個研究班，並請秘書長注意將來有無可能舉辦一個國際研究班，討論舉世所關懷的問題。

依據這兩個決議案的規定，秘書長截止目前已於一九五九年中舉辦了兩個區域研究班；一個是五月四日至十五日在錫蘭舉辦的防止非法行使或濫用行政權力的司法及其他措施問題研究班；另一個是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波哥大舉辦的婦女參加公共生活問題研究班。依據目前的計劃，秘書長將於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十一日在布埃諾艾萊斯舉辦一個關於防止非法行使或濫用行政權力的司法及其他措施問題研究班，並於一九六〇年中舉辦三個區域研究班。

(e)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一月舉行第十一屆會，繼續集中注意如何消除各方面歧視問題。該分設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經人權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九年三月第十五屆會加以審議。

該分設委員會審議了 Mr. Arcot Krishnaswami 所編宗教權利與習慣方面之歧視研究報告初稿補編，並表示希望能向分設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提出該報告書定本。分設委員會於審議 Mr. Hernán Santa Cruz 所編政治權利方面歧視研究工作進度報告書後，請秘書長提供必要協助，俾使 Mr. Santa Cruz 能向該分設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書草案，並向第十三屆會提出報告書定本。人權委員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該項請求加以注意。

分設委員會並收到 Mr. José D. Inglés 所編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人人有權離去其本國及任何其他國家並得歸返其本國問題的初步研究報告。分設委員會請 Mr. Inglés 向其第十二屆會提出問題單或題目單，備作此種研究的綱領或範疇。它並請理事會注意分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所云第十三條第一款與第二款有密切關係之說。

分設委員會又注意到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二屆會所通過關於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問題的公約及建議。人權委員會依分設委員會的提議，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各國政府批准該公約，並依照此項規定調整其所採取的政策。人權委員會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該組織全體會議所作決議的實施情形，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書，說明其承擔責任，向各會員國提出建議，並就教育方面各種歧視問題草擬一個國際公約的情形。

秘書長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八三E(二十六)授權之下，召開關於消除偏見及歧視問題的非政府組織第二次會議。此項會議將於日內瓦舉行，會期為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止。分設委員會將審議該會議所提出的報告。

分設委員會現任各委員的任期將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人權委員會選出十二人為分設委員會委員，每人任期三年，但須徵得其本國政府同意。人權委員會並決議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分設委員會委員應自十二名增至十四名，以求獲得公允的區域分配，並使聯合國各新會員國能有適當數額的代表參加該委員會工作。新添的兩位委員將由委員會第十六屆會選定。

(f) 新聞自由

聯合國所注意的有關新聞自由的兩個主要問題是：(一)新聞自由為一種人權及其行使的合法限制；(二)發展落後國家新聞媒介的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七一八(二十七)，請文教組織從事研究如何在新聞自由方面對發展落後國家提供技術協助，俾於一九六一年向人權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研究報告。此外，理事會並請秘書長為人權委員會編製關於新聞自由方面各種發展的常年報告，並就一九五四年以來新聞自由方面種種

發展編製一件實體報告書，於一九六一年向理事會提出。

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將審議新聞自由宣言草案的問題。

(g) 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三〇九C(十一)請人權委員會就社會委員會所擬兒童權利宣言草案的原則與內容提供意見。人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決議“以宣言草案方式向理事會提出它的意見”，這就是說以訂正宣言草案方式提出它的意見。

委員會並討論法國所提之庇護權宣言草案。討論的結果是修訂案文，並將修訂後的案文送交各國政府評議。

(h) 出版物

在檢討年度內秘書長編製了一九五七年人權年鑑，為此項叢書的第十二卷。他並編輯年鑑補編一件，內載各國政府就人人有權不受任意逮捕、拘禁及放逐問題發表的聲明。

關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週年，秘書處出版兩個小冊子，題為“世界人權宣言”；“人權的成就標準及聯合國人權工作”。

(i) 有關人權問題及其他事項之來文

依據修正後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七十五(五)，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中向有關各國政府轉送各方來文共六,二七五件，他並向人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關於此等來文的機密目錄一件。

人權委員會依來文問題分組委員會的提議，向理事會建議進一步修正決議案七十五(五)，使其中規定秘書長應通知所有來文者“人權委員會無權對有關人權問題之一切控訴採取任何行動”。人權委員會並請秘書長編製統計性質的機密文件，說明有關世界人權宣言每一條款的來文件數及控訴案件的總數。

有關強迫勞工的來文三件及關於侵害工會權利的控訴十四件，均已轉送勞工組織。

在檢討年度中，秘書長將三十一名自稱為納粹集中營內所謂科學實驗受害人的有關文件，轉送德

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截至一九五九年五月止，提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注意的案件共達五八三件。

十一. 婦女地位

一九五九年三月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三屆會通過一個工作方案，其中規定：擬具一個關於結婚年齡，結婚必須由男女結婚人自由同意及婚姻的強迫登記的公約草案，根據各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所將提供的資料，進一步研究婦女在若干專門及技術方面接受訓練及就業的問題；並出版關於同工同酬及已婚婦女國籍兩問題的小冊。

(a) 婦女參政權

本年度內編製了有關婦女參政權的報告書三件。秘書長為大會第十三屆會編製了有關婦女參政權的各種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法令的常年備忘錄一件。婦女地位委員會對該備忘錄表示感佩，並提議為大會第十四屆會編製該文件的綜合訂正本一件，使最近四件備忘錄中的資料能夠符合現有情況。補充報告書業已編竣，其中載有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內婦女地位的情報。

(b) 婦女在私法中的地位

委員會收到秘書長所編關於婦女在家庭法中的地位問題及婦女財產權問題的補充報告書兩件。它重申其在第十二屆會時所提出的建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為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編製關於結婚年齡，婚姻的自由同意與婚姻的強迫登記等問題的公約草案。委員會並研究影響少女身體完整的儀式及習慣問題；表示希望世界衛生組織從事研究這個問題的醫學方面。

(c) 已婚婦女之國籍

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編製關於立法方面影響已婚婦女國籍的新近變動的備忘錄一件，列表指出婚姻對於婦女國籍的影響，並列載截至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二日為止業已簽署，批准或參加已婚婦女國籍問題公約的各國。

委員會建議編製並出版關於已婚婦女國籍問題的書籍，其中敘述已婚婦女國籍公約的歷史，並評論該公約的各項規定，藉以補充並翻新過去刊物及秘書長所提各報告中所載的資料。

(d) 同工同酬

委員會審議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組織編製的關於同工同酬問題的小冊稿本。它建議參照委員會的討論經過，編製該小冊訂正本，並早日出版。

(e) 婦女的教育機會

委員會收到文教組織所編的工作進度報告書一件，其中論及與婦女特別有關的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間文教組織各種工作以及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度所擬進行各種主要活動。委員會並收到文教組織與世界教學職業組織聯合會合編的婦女擔任教職問題報告書一件，及秘書長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內婦女地位報告書中的有關部份。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文教組織根據其自各會員國及其他權威方面得到的資料，就婦女擔任教職問題，再為委員會第十五屆會編製報告書，其中計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作的辯論，以及一九五八年十月勞工組織在日內瓦召開的師資問題專家會議報告書所引起的各種演變。

(f) 婦女的經濟機會

秘書長為委員會第十三屆會編製關於農業、工程及法律方面婦女職業展望的報告書及關於退休年齡與養卹金權利的節略各一件，委員會請秘書長根據其從各國政府及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得來的資料，就一九五八年勞工組織出版的“國際職業標準分類”一書所列農業、工程及法律方面的若干婦女職業機會，為委員會第十五屆會編製一件報告書。

關於退休年齡與養卹金權利，委員會重申其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請求，請理事會建議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設法使男女工人在這一方面享有同等待遇，並促請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繼續努力以求做到權利平等的地步。

(g) 適用於婦女的課稅法

委員會審議了 Mr. Oliver Oldman 與 Mr. Ralph Temple 所合編關於適用於婦女之課稅法的報告書。Mr. Oldman 是哈佛大學國際稅法講師，兼任聯合國秘書處的顧問，Mr. Temple 也是哈佛大學的法律教員。委員會決議於其第十四屆會時將此問題列為“婦女的經濟機會”項目下的一個分項，作進一步的討論。

(h) 與婦女地位有關之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收到秘書長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報告書一件。委員會表示支持秘書長所擬之區域研究班方案(參閱上文第十節(d))。

(i) 關於婦女地位之其他問題

委員會聽到其列席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十一屆會的代表口頭報告。委員會備悉該代表參加討論關於就業與職業方面歧視情形及宗教權利與慣例方面歧視情形的各個項目。

最後，委員會討論了婦女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的問題。委員會並請注意婦女不但應參加各國際組織秘書處，而且應當參加各國出席聯合國的代表團。

十二. 國際麻醉品管制

在尚未召開全權代表大會以締訂並簽署麻醉品單行公約之前，所集中注意的問題是麻醉品管制問題技術協助之如何有效利用。此外，許多研究行動的探討工作亦經付諸實施。

(a) 麻醉品管制之技術協助

各國政府為求提高其關於管制麻醉品供應，剷除癮癖及禁止非法販賣等措施的效率，特請聯合國提供協助，因此秘書長商同各有關專門機關，對各國政府所請求協助的性質與範圍，加以研究。秘書長致麻醉品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檢討了在現行各方案下所能提供的協助範圍。它指出整個國際社會從麻醉品管制計劃得到的利益往往不下於或甚至多過於請求協助國所得到的利益，在此種情形下，在個別“國家方案”的基礎上尋求技術協助，實非利用這方面技術協助的妥善辦法，這一點也就證實了去年所得的臨時結論均屬正確。許多國家雖然希望得到協助，但未能把它們的各項請求列入第一類方案之中。截至一九五九年五月中旬止，計有十八個國家通知秘書長說如果經費有着，它們希望得到麻醉品管制方面的各種技術協助。截至一九五八年底止，所提供的協助大部分均自特別費項下撥付，此款當然不能繼續用在這些計劃方面。因此秘書長提議，應於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劃撥適當經費，充麻醉品管制技術協助常年方案的最低費用。此項建議業已得到麻醉品委員會的贊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六八九壹（二十六）所規定之中東麻醉品調查團，現已準備於本年度下半年出發。

（b）國際麻醉品條約的實施情形

目前受一種或數種麻醉品管制條約約束者計有八十二個國家及九十個領土。關於聯合國主持下所訂立的各條約，參加一九四八年議定書（將新麻醉品及合成麻醉品列入管制之下）者已由四十九個會員國增至五十四個會員國；接受一九五三年議定書（關於鴉片生產的限制）者則達三十二個會員國之多，其中有一國為議定書所述七個主要鴉片生產國家之一。後一約文如再有兩個經指定為受權生產鴉片以供出口的國家加入，即可生效。

各國政府必須向秘書長提送常年報告，詳述各條約的實施情形及各該國履行義務的情況。截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送一九五七年常年報告書者共有一三九個國家及領土，其中所載的情報業經秘書處編成“一九五七年各國政府所提常年報告書摘要”，並加分析。該文件所反映的發展之一為從嚴處罰觸犯麻醉品條例者。

秘書長收到了許多國家國內法中關於麻醉品的法規條文，他並於檢討期內將五十二個國家的法律共一二一件全文分送各方。聯合國所出版的一切法律及法規全文均由秘書處編成多種用途的“綜合索引”，以供參考之用，每年並由秘書處增入最新資料，最近一版“索引”載有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出版的各项條文。

秘書處並出版一個關於麻醉品製造問題的常年聲明，以及有權頒發進出口許可證的機關的名單。

本年度中，計有新合成麻醉品三種（原嗎啡，左旋嗎拉米脫，及地美諾沙多）置於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一類國際管制之下。此外尚有藥品兩種（原可待因及普魯氧苯），亦經建議置於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類管制之下。

診療經驗指出通常一種藥品如果具有強度的止痛性，則必帶有癮癖性。麻醉品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建議理事會促請各國政府考慮有無可能在未決定新止痛劑在國際管制下的確實地位前，先將各該止痛劑置於臨時管制之下。依據所提議的決議案，理事會並將請各國政府於接獲通知，得悉即將進行條約程

序，以資確定某項藥品的國際管制地位時，立即對該項藥品適用其本國的麻醉品管制辦法。

麻醉品委員會設有常設分組委員會，檢討關於非法販賣麻醉品的情報，並提議應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此種情勢，因為目前非法販賣的情事仍然極多。根據去年紀錄，所收到的緝獲報告共達四〇四件，其中包括緝獲案七七七宗，概經通知各國政府。此外尚從八十六個國家及領土收到關於非法產銷的一般報告。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及阿拉伯國家聯盟常設麻醉品取締局的合作，亦仍維持。

秘書長編製了一九五八年麻醉品非法產銷之分析檢討報告一件。鴉片與鴉片製劑仍是國際產銷中的最重要麻醉品，不過大麻屬藥品的產銷極其普遍，而且所收到的情報指出可卡因的產銷情形十分嚴重，尤以拉丁美洲為然。合成麻醉品續有緝獲，但數量甚微。令人鼓舞的一點是各國執行機關彼此加緊合作，共同取締非法產銷。許多國際非法產銷案件由於若干國家當局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聯合調查的結果，得告破案。

聯合國麻醉品化驗室的工作主要集中於發展另一種簡易化學複製方法，其目的在以各種顏色反應來確定鴉片的地理來源。以這種方法分析的樣品達數百件。各國都有許多專家參與鴉片研究方案，他們正在進行一種合作研究，藉以評定現有各種鑑定來源方法的價值。

各種大麻鑑別方法的改善，對於取締非法產銷的實行實有莫大的利便，因此秘書長經委員會的請求，承擔有關大麻鑑別實驗的若干任務。聯合國麻醉品化驗室設有交換情報及分送大麻標本的中心。該化驗室並將安排各國科學家的合作研究事宜，進行各種化學實驗，藉以協助各國在其本國內所進行的工作，尤其是查驗各種大麻鑑別技術之是否可資比較及是否可以做用。

（c）行動研究的探討

為麻醉品委員會進行的研究工作頗多，其所涉問題如下：（一）麻醉品癮癖之染成，尤其着重醫務及類同醫務人員的癮癖問題；（二）大麻問題，包括古巴，牙買加，墨西哥及美國國內情況的調查；（三）古柯葉的使用問題；（四）國際飛航的飛機上急救包中備有麻醉品的問題。

聯合國“麻醉品公報”每三月出版一次，其中提供一般及專門情報，報導麻醉品的管制及法律問題，這方面的各種新發展與科學研究，以及麻醉品隱癖與非法產銷問題的各方面。目前情報所涉及的國家為數日增；最近出版的公報(第十卷)中載有從十七個不同國家得來的資料。

十三. 社會問題

(a) 社會研究及發展

聯合國在社會政策方面的方案繼續着重對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的分析，尤其是經濟與社會相互進展的分析。因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三 E (二十四)及六六三 H (二十四)以及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一(十二)所建議的社會經濟平衡發展研究工作，都得到優先處理。在檢討期中着手進行的工作有經濟及社會用途預算撥款的許多國家個案研究，以及現行投資方式的理論探討。大會第十三屆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釐訂有關經濟發展的社會政策的決議案一二五八(十三)，再度強調指出其重視均衡分配資源以求促進經濟與社會的同時發展。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十五日)備悉確需進一步認識經濟社會平衡發展的重要，但指出發展落後國家社會發展的許多重大困難，並請各方繼續注意籌措社會發展所需資金的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五 H (二十)及六六三 E (二十四)請求編製第二次“社會發展方案國際調查報告”，此項報告已於一九五八年中在國際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襄助之下編就。它論到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八年期間為求改善全世界社會情況而採取的國家及國際措施，其目的在協助各國借鏡彼此經驗，尤其提供情報，俾有助發展落後國家推演其社會政策。該報告一如一九五五年出版的第一次調查報告，分章討論衛生，營養，家政，社會研究，教育，勞工，住宅，鄉村發展，社會安全，社會服務及社會防護等方面所採取的種種措施。其中並對下述兩項主要而廣泛的問題加以分析，即鄉村社會發展方案及對都市化迅速過程下人民大有影響的各項措施；此外該研究報告並另闢一章，專從社會發展觀點論公共行政問題。

社會委員會於其第十二屆會時審查此項調查報告。它特別關注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問題，並一致通過決議案，請秘書長向各會員國政府徵取有關此種協助的情報，並就此問題編製報告，提供委員會審議。

都市化問題仍為檢討期中社會政策方案的一個重要問題。第二次“社會發展方案國際調查報告”補充了“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第二編內所載都市化研究報告，其中專論為應付迅速都市化情形而採取的各項措施與方案的一章，是實地調查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若干國家都市化方案實施情形的結果。

各組織秘書處聯合組成的工作團，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建議在各區域從事調查工作，藉以實地檢討得由各服務機關合作處理的各項迫切問題，該工作團並認為這是趨向都市化聯合方案的第一個適當步驟；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也表示贊成此種意見。

工業化的社會方面這一個專題，在本年內也經常受到檢討。以工業所在地為主的區域及環境計劃，社區發展在工業化與經濟發展中所起的作用，國內移民與人口計劃的研究工作，以及社會服務與都市化關係等問題，亦均加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建議設立專家委員會檢討聯合國在工業化方面的整個方案。現已編就工業化社會及人口部門方案當前狀況進度報告書，及此項方案進一步發展情況之節略各一件，備供該專家委員會審議。“一九五八年亞洲及遠東經濟調查報告”中也有一節，專論工業化政策的社會方面。

對世界社會情況的大規模定期檢討證明了需要繼續努力以求擬定生活水準構成部份的精確定義，並需發展更精細的指標，以便衡量生活水準的昇降。關於生活水準的衡量問題，本組織與各有關機關保持了密切的聯繫。國際社會方案問題各機關間專設會議提出了兩個關於生活水準方面未來工作問題的具體建議，要求：(一)就生活水準的國際定義與衡量問題，編製工作進度報告書，特別注重已在研究中的生活水準非物質方面的各項構成部分與指標；(二)召開家庭生活研究及家務調查問題各機關聯合會議。此項會議業已於一九五九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三E(二十四)請秘書處與從事研究發展落後地區社會政策問題的各機關取得聯絡。在一九五八年中，秘書處不但與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各區域的研究機關取得聯絡，而且與歐洲及北美洲主要研究發展落後地區社會問題的各社會研究機關保持聯系。

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再度審議缺乏社會情報的問題，並考慮究可採取何種步驟，補救此種情形。委員會特別建議進一步研究家庭生活水準問題，並多多利用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來收集社會資料。

(b) 人口

一如去年所指出，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第一次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的實施結果看來，此等計劃雖有顯著的成就，但發展落後區域人民的生活水準則因所增加的生產幾乎全被所增加的人口所消耗，而沒有什麼改善。此種趨勢現在甚至益發明顯，因此在任何經濟社會發展計劃中，必須考慮其人口因素。在過去一年中，秘書處在人口工作方面所本的準則，是確定人口統計究竟可在何種程度上幫助經濟工作者及社會工作者進行設計工作。

一九五八年九月，為南歐各國在雅典舉辦了一個人口問題研究班。參加這個研究班者逐一討論各項主要經濟及社會問題，以圖確定人口統計究可如何幫助進一步了解，並在若干情形下更有效解決這些問題。依據同樣辦法，本組織業已擬定計劃，舉辦兩個研究班，研究如何利用人口普查結果進行經濟及社會設計，以為一九六一年前後所將舉行的世界人口普查的一部份預備工作。其中的一個研究班將於一九五九年舉辦，從事探討拉丁美洲各國的問題；另一個研究班則將於一九六〇年舉辦專論亞洲及遠東各國的問題。

設於智利桑提雅哥的拉丁美洲人口問題研究訓練所與設於印度孟買的亞洲遠東人口問題研究訓練所都繼續執行其訓練人口專家的任務。孟買研究訓練所不久即將開始訓練第三批學員，桑提亞哥研究訓練所則將於一九五九年底完成其對第二批學員的訓練。這兩個研究訓練所截至目前所做的努力，大部分集中於訓練工作，但現有計劃若能實現，該兩研究訓練所不久即可進行若干重要工作，尤其是關於從鄉村移民到城區的研究工作。

向中美經濟合作委員會提供技術協助的人口專家一名，已於本年度中完成任務，其所提出的任務報告即將出版。

秘書處編製了報告書一件，題為“世界人口之將來發展”，其中指出了人口問題，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的人口問題，日見重要與迫切。秘書處根據將來出生率與死亡率趨勢的中程假定，估計一九五〇年至二〇〇〇年世界人口總數將自二十五億增至六十億以上，而且此種增加可能較估計者更為龐大。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中發展比較落後區域的人口增加為數當屬最大。

人口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屆會，對於聯合國工作的趨向，表示滿意，它贊同上述意見，認為在擬具經濟及社會計劃時必須計及人口因素。委員會第十屆會甚至比以前各屆會更堅決地強調指出人口變動對世界前途的重要。不但如此，該委員會聲明它雖然沒有向任何會員國的任何政府提議採取何種政策的任務，但確認每一個政府應該採取主動，儘量詳細研究人口增加與經濟社會進展的相互關係，並於擬具及實施其政策時計及這些問題的研究結果。委員會並稱如果人口在普遍貧窮的狀況下激增，此種責任就更為重大。發展落後國家的情形大都如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討論並通過人口委員會報告書，核准該委員會關於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的各項建議。理事會更一致通過了兩件決議案。其中一件請秘書長向有關發展落後國家政府提供服務，由聯合國與這些政府合作進行若干人口研究示範計劃；另一件決議案請秘書處在同樣條件下從事研究從鄉村移民到都市的問題。

(c) 社區發展

在檢討期中，計有四十個以上的國家經它們自己的請求，受到直接的實際協助，促進其國內社區發展。其中由聯合國供給專家者共十六國，其餘則領有研究獎金並參加研究班。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關於長期社區發展方案的決議案一〇四二(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婦女參加社區發展工作問題的決議案一一六二(十二)，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社區發展方面進一步實際措施的決議案六六三D(二十四)，本年度工作特別着重實際行動，在此種方

案範疇內經濟與社會措施的綜合，釐定各種通盤計劃，各界人民一律參加工作；以及據以厘訂及實施國家社區發展方案的各項基本因素的研究。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屬的社區發展工作團繼續努力，以求協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推行的各項方案有關部分的實施。此外，委員會並研究有無可能於適當時會同兒童基金會採取協調行動的問題，尤其着重母親與兒童方案在社區發展中所佔的地位。歐經會及亞經會並將社區發展計劃列入它們的工作方案，作為其所管轄區內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的綜合方法。

方案設計的協調工作方面亦有若干進展。在過去一年中，文教組織所協助成立的國家基本教育訓練所，對於由聯合國供給專家的若干國家包括柬埔寨、摩洛哥及泰國等的社區發展人員訓練事宜，有直接貢獻。聯合國經瓜地馬拉及印度之請，派往各該國檢討其多方面方案的特派團，亦均支持採取綜合辦法。

為使各區域或分區交換經驗起見，本組織開辦了若干研究班。在曼谷開辦了一個研究班，促使各方進一步了解緬甸、柬埔寨、馬來亞聯邦、寮國、泰國及越南共和國，國內社區發展方案的設計與管理情形；在巴勒莫 (Palermo) 開辦了一個研究班，研究如何適用社區發展原則於十四個歐洲及北非國家落後地區的問題；在墨西哥柏茨夸羅開辦了一個關於拉丁美洲當地領袖人物訓練問題的研究班；此外並在馬來亞聯邦協助組織一個國內研究班。聯合國並在南美舉辦研究旅行，以便高級官員直接觀察鄰國的經驗；在亞洲舉辦的研究旅行特別着重土地清理問題；聯合國並會同索馬利蘭參議會為索馬利蘭當地行政人員組織一個國內旅行團；墨西哥、哥斯大黎加、牙買加及波多黎各研究旅行團團員的考察報告亦已出版。此外聯合國並組織若干研究班及研究旅行，以促進國家方案設計的協調。

(d) 住屋、建築及設計

在檢討期中，各機關彼此磋商，結果擬定了若干建議，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請求，釐定國際聯合行動的長期方案。此種方案特別注意到必須協助發展落後國家政府擬具並執行各種方案，儘量動員公共及私人資源，包括建築業以外資源在內，尤其是人民本身的力量，推廣成本低廉的住屋及有關社區設

備。為求達到此種目的起見，選定了下述幾個廣泛的工作範圍據以採取聯合行動：(一)擬具，組織並管理各種方案以建造成本低廉的住屋及社區設備；(二)動員個人及團體力量，推廣成本低廉的住屋計劃；(三)供應各種社區設備；(四)提高建築工業的生產率與生產力；(五)教育及訓練。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審議了此項方案，並一致通過一件決議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各項原則，它又提出了若干實施辦法。委員會更建議繼續注意成本低廉的住屋及社區設備方案所需資金的籌措辦法，以及如何推進教育及報導工作，俾得喚醒民衆，使其深知必須解決全世界的居住問題。

聯合國會同拉經會及美洲國家組織召開中美住屋及建築問題專家會議。該會議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在哥斯大黎加的聖約瑟市舉行。繼該會議之後，拉經會所屬的中美洲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設立一個住屋、建築及設計問題常設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十月舉行第一次會議。

為惠及亞洲及遠東各國起見，一九五八年夏季在東京舉辦了一個聯合國區域設計問題研究班。該研究班係由亞經會與文教組織合辦，所作的討論涉及影響實體計劃的目前趨勢；區域計劃技術如何適用於城市、鄉村及資源發展地區的問題，以及工業所在地的各種實體計劃方面。

“住屋、建築及設計”第十一期論及城鄉設計人員的訓練問題，其中載有為城鄉設計人員訓練問題研究班編製的各項報告，該研究班於一九五六年在波多黎各舉辦。

聯合國與區域經濟委員會保持密切合作，繼續注意如何提高建築及建築材料工業的生產率，如何減低建築費用，及如何發展建築材料與營造方法等問題。聯合國並根據從使用穩定土壤方法建築住屋而得到的經驗，出版一本手冊，供技術人員之用。

住屋、建築及設計方面的許多專家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下，現正協助各國政府訂立訓練計劃，擬具住屋政策，改善營造技術，及設計都市區域與新城鎮。聯合國並發給許多研究獎金，以供訓練當地人員之用。

(e) 社會服務

聯合國在社會服務方面的種種活動，繼續反映近年來所建立的以廣泛方式提高生活水準的趨勢。

這一點可於下述各種發展中見之：(一)對於旨在協助各國擬具並實施社會福利通盤計劃的行動以及此種範疇內為需要特別照顧者舉辦的服務事宜，均益加重視；(二)對於有關社會服務設施的組織與管理等問題，均多加考慮，因此確立了需要更詳加研究的各項問題；(三)對於擴大服務所需人員的補充問題及社會福利人員的訓練問題，均予以優先待遇。此外，若干重大的發展使聯合國秘書處與兒童基金會秘書處密切合作，特別有關由兒童基金會補助兒童社會服務的新政策，以及特別着重受兒童基金會補助的各項其他方案的社會福利方面。預料與兒童基金會的合作，將更加强，尤其是在現地工作方面，以發展兒童基金會所補助的新式方案。

社會服務之計劃，組織及執行

一九五九年初，由資歷優良的專家八人就國家社會服務方案發展情形編製一個報告書，該報告書的發表實是一個重大的前進步驟，闡明了此項方案的範圍與內容。它也論及社會服務對有關都市化，社區發展及社會保險等方案的貢獻。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在審議該報告書及秘書長對該報告書的意見時，建議理事會授權秘書長召集一個由各國社會福利官員組成的專家團，分析各國最近的經驗，並確定組織及執行各種社會服務時所本的原則與所用的有效方法。

就技術協助方面言，從各國政府收到關於提供社會福利顧問的請求，日益增多，因為它們在計劃，組織及執行社會服務方案時都希望得到此種顧問的指導。若干政府建立基本社會服務的比較周詳體制後，請求聯合國在比較專門方面，例如兒童福利方面，提供協助。

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方面的工作繼續着重以家庭為基本單位，所有關於兒童福利的防範及保護措施，均必須以家庭為中心。因此鼓勵發展各種服務與措施，以改善家庭生活水準並鞏固家庭生活。關於這一點，各種研究都特別着重鄉區及市區內家庭與個人的需要及問題，尤其注意受經濟及社會迅速變遷的影響者的需要與問題。

三十四國政府及七個非政府組織對一九五六年專家團所編“家庭生活水準協調政策報告書”提出實

體的批評，它們的意見與提議業經詳細分析，分送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供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關於能否補助兒童社會服務問題的報告書係經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請求而編製，其中特別着重兒童在家庭以外所受的機關教養，日間托兒所及其他教養方法等問題。依據該報告書，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三月舉行的會議中一致通過了一項政策，決定將援助範圍推廣到兒童社會服務方面。在此種新方案的規定下，將儘先協助辦理的事項是訓練各階層的工作人員，為幼童舉辦各種服務，改善並擴展晝間護理設施及可使兒童留住家中的其他防護措施，改善現有住院教養機關，並鼓勵設立政府與私人機關合辦的設計及協調機構。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表示贊許此種新政策，並請秘書長考慮供實施此種政策所需的專門人員費用與旅費的額外預算款額。

社會工作訓練

聯合國的許多工作以協助各國訂立並擴大社會工作訓練方案及研究有關訓練方案進一步發展與改善的問題為目的，這些工作均經繼續優先辦理。

“社會工作訓練第三次國際調查報告”業已編就，並已提送上述的社會服務專家團及社會委員會。該調查報告敘述在不同的教育水平上訓練社會工作人員，包括在職訓練，所有的日見顯著的趨勢，並檢討有關各項訓練方案的主題範圍及在社會工作訓練的發展現階段中公認為適當的教育方法。

世界各地國家請求提供社會工作訓練技術協助者，日益增多。聯合國業已提供此種協助，製訂社會工作訓練方案，發展在職訓練方案，及改進並擴展現有訓練設備。在歐洲社會福利交換方案之下專業人員及社會行政人員得有更多的機會，彼此交換經驗並討論共同問題。“國際社會服務評論”第四期專論社會工作訓練問題。

傷殘重建

傷殘重建方案的發展特徵為三種顯明的趨勢：(一)技術協助及有關的現地工作計劃的作用日益重要；(二)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尤其是與勞工組織及衛生組織的合作，大有增進，這一點反映在這三個組織所合辦的許多主要方案中，例如調查團，實驗所及研究班等；(三)非政府組織對於各種業務工作的貢

獻繼續增加，使聯合國能够進行其本身財力所不能及的方案。

移民的社會問題

聯合國與關懷移民問題的非政府組織會議繼續合作，共同籌備該會議第七屆會。該屆會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在會所舉行，其所討論的一般問題為：“國際移民與輿論：一種國際考驗”。秘書處繼續參加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移民問題技術工作小組於一九五七年開始進行的關於移民研究之改進工作。

(f) 社會防護

歐洲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諮商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該委員會討論了監獄勞動問題的若干方面，及年青成人罪犯，慣犯及變態犯問題工作小組於一九五七年在斯特拉斯堡舉行會議所得的研究結果，此外又審議了性犯罪問題。關懷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的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亦於八月二十二日繼該委員會之後開會討論這些問題。

應聯合王國的邀請，本組織籌備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至二十日在倫敦召開第二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各報告員現正編製關於該會議所將討論的五項問題的一般報告，該五項問題為：(一)少年犯罪的各種新方式：此等犯罪的來源，防止及處置辦法；(二)發展落後國家內由於社會變遷及經濟發展而引起的各種犯罪行為的防止問題；(三)短期監禁；(四)釋放前的處遇，釋放後的照料，及資助監犯家屬問題；(五)監獄勞動與國民經濟的配合，包括監犯工資問題。此外並將向該會議提出報告書一件，論及舉辦特種警務以防止少年犯罪的問題。

聯合國與代表聖保羅邦政府之巴西政府，於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三日簽訂正式協定，成立拉丁美洲區域犯罪學研究所。

在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方面與聯合國秘書處通訊者已增至一一九人之多，他們分處在四十八個國家之內。

本年度的出版物計有：“第二次聯合國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研究班報告書”。“聯合國北美洲與拉丁美洲少年犯罪情形的比較調查報告”的訂正版，及“國際刑事政策評論”兩期。

聯合國社會防護方案的前途問題，經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加以審議。

秘書長在實施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時提出了若干提議，其目的在集中聯合國資源從事實際行動，協助各國政府改善其在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方面的各種實施，並多多借重熱心這一方面事務的非政府組織與政府間組織的合作。社會委員會建議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其中提到聯合國應保持其在社會防護方面所處的領導地位與所負的責任，加強各種技術協助活動，擴大歐洲辦事處工作以求與各非政府組織作更好的協調，以及採取措施，使拉丁美洲及亞洲遠東的區域研究所進行工作。

社會委員會並審議秘書處所編關於禁止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問題之報告書。它建議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請各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經常改善其本國人民的社會及經濟狀況，藉以消除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等行為的根源。請各國政府注意秘書處報告書中所載的行動方案，並授權秘書長予以公佈。

B. 技術協助工作

一.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五八年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決議案二二二(九)通過第十周年。自從該方案成立以來，已有一百四十個國家和領土在該方案之下獲得協助；約有專家八,〇〇〇人以種種資格服務，所發的研究金在一四,〇〇〇名以上。至一九五九年年末，對方案的捐款總計將達二萬萬三千五百萬美元。

方案起始有六個參加組織，現有九個，最近參加者為國際原子能總署，該署參加技協局為其積極成員，將於一九五九年滿第一年。

(a) 辦理情形

一九五八年方案

一九五八年擴大方案下的技術協助計達三千三百八十萬美元，超過去年所達到的最高紀錄約二百萬美元。但因各種費用上漲，真正的增加遠較此數為低。此項總數之中，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是直接計劃費用(當地費用在外)。得到協助的共計一〇七個國家及領土，另有約二十個國家及領土參加區域計劃，自己並無方案。

總計有專家二,四二七人在外工作,共有研究金及獎學金一,七五九名發給八十七個國家及領土的人民;並為供應擴大方案中各項計劃之設備及用品用去三千二百萬美元。

技術協助在各區域間的分配情形與歷年大體相同,不過非洲、亞洲及遠東所佔數額繼續略有增加,且仍以最近獨立的國家或將要獨立的領土為主。舉例說,在非洲,迦納、摩洛哥、蘇丹、突尼西亞的方案費用總數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九,奈及利亞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四,索馬利亞增加了百分之十八。區域計劃仍佔實地工作方案總數的百分之十一。

開辦新工作的範圍受有限制,因為許多計劃都是上一年度延續下來的,而方案的全部資源則僅有少量的增加。不過仍會舉辦若干重要的新計劃,有些是由周轉基金及準備金緊急撥款加以協助。其中若干——例如秘魯及日本的區域訓練所及西印度的專家協助——涉及籌辦一九六〇年全世界人口、農業調查一事。迦納的新工作包括經濟調查及統計組織,公共行政,社區發展,就業情報以及農業、衛生的各方面。在索馬利亞則有農業,人力組織與職業訓練,社會安全,基本教育革新計劃。

除去擴大方案及經常方案之協助以外,約有二十一國用償付辦法從參加組織獲得技術協助,其數額約在一百三十萬美元左右,其中包括若干“第三方面籌供經費”的情形,由捐助政府償付供給若干受領國家的某種協助。

評 價

擴大方案下所提供技術協助之評價繼續受到技術協助委員會的密切注意。與前兩年一樣,今年的技協局常年報告書繼續討論此事。所涉及的受助國家,共有四十四個,一九五七年則為三十八個。此次的一個重要特點是檢討若干曾獲重大成效的計劃;技協局認為在內容及門類兩方面均極優異。

一般而言,此次評價所獲情報令人鼓舞。各國計劃及協調技術協助的機構續見改善,與其他方案亦能保持有效協調,而且一貫的趨勢是技術協助方案的化零為整,與發展計劃打成一片。受助國政府在提供技術協助計劃輔助人員及行政支持方面所作的安排亦略見改善,但是此方面的進展仍極遲緩。

一九五九年方案

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批准的一九五九年方案全部經費比上一年度所核准的總數約高百分之五,在此方面,其目的是在滿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要一九五九年擴大方案略高於一九五八年水平的願望。不過所核准的總額和當時預期所能得到的資源很有距離。技術協助委員會及技術協助局就此事所採的行動在以下(b)節敘述。

在一九五九年核定方案的各區分配上面,非洲所得又經規定略有增加。就主要協助種類而言,預期所發研究金數目將大有增加,同時專家出差次數則將有若干減少。

計劃程序

一九五四年首次訂立的按國計劃程序在技術協助委員會及理事會都會加以討論。雖然一般認為目前的程序極為滿意,但是也有人感到或者還可增加效力,特別是加強其應用的伸縮性,並弄清受助國政府的若干責任。技協局會就此事向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屆會提出若干建議。

(b) 財政

認捐及繳款

八十五國政府一九五八年度總共認捐三一,三〇七,二〇〇美元,此乃擴大方案成立以來最高的認捐數字,認捐者的數目也最多。三十六國政府都增加了捐款,所佔比例自百分之五以下至百分之百以上,總共比一九五七年約增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已繳捐款計達二八,七八七,四五八美元,合該年度認捐總額的百分之九二。此外還有六,〇三九,一五四美元是根據往年認捐的繳款。

預期一九五九年政府捐款約為三千萬美元,比一九五八年認捐之數約少一百三十萬美元。雖有十六國政府增加認捐數額,但是總共增加之數並未抵消其他政府捐款之削減。

當地費用攤派額之收入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四七〇(十五)之規定,受助國政府應以當地貨幣支付所派專家每人每日的一部分生活費用。照一九五八年所提供的協助計算,受助國政府承付總

額等於二,二一三,九一七美元,其中二〇二,一五六美元是以供給住所來抵充。到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這方面的已付款項計達一,八一〇,四三三美元。

一九五九年度共向八十九個政府攤派了相當於二,六八七,五八六美元的地方貨幣,以四六八,〇七五入日計算,此數中預期各政府將供給相當五五,〇八〇人日的住所。

貨幣之利用

技協局繼續檢討繳款所用貨幣之情況,以資確保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二三BⅢ(二十二)規定之遵行。到一九五八年年底時,未指定用途的各種貨幣餘額沒有一種超出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或多於一年捐款的數額。

(c) 行政

技術協助局駐外辦事處

一九五八年內技協局在委內瑞拉成立了一個新辦事處,同時,設在曼谷的柬埔寨、寮國及越南區域辦事處則遷往 Phnom-Penh。由於這些發展,到一九五八年年底時共有三十六個辦事處,其範圍包括五十四個國家及領土,方案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在這些國家及領土內進行。此外,技協局通訊人員六人還提供輔助服務。

行政及業務費用

一九五八年的行政及業務費用為各組織全部開支的百分之十三,一九五七年則為百分之十三·三。

技協會於一九五八年六月至七月屆會檢討各組織經常與擴大方案預算間行政與業務費用之分配問題。根據其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二(二十六)內決議將審核與管制這種費用以及決定撥付各組織款額的制度加以修改。此外對於長期解決經常與擴大方案預算間行政及業務費用之分配的問題也規定了應採的步驟。

理事會另在決議案七〇二(二十六)內決定,從一九五九年方案開始,由技協會撥給各組織“整筆款項”,以充擴大方案工作之行政及業務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而且最好少於一九五八年所撥款額,不過對於較小的組織,則在援用一九五八年最高限額時留出相當伸縮地步。各組織一九五九年的行政及業

務費用經技協會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撥定。以後各年都適用現行限額,而且要受理事會關於整筆撥款問題任何其他決定的限制,除非撥交任何組織的計劃費用有百分之十以上的出入,則其行政及業務費用數額將予調整。

二.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歷年以來,聯合國除去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以外,還在其經常預算下兼辦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公共行政及人權等方面的技術協助諮詢服務。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通過之後,聯合國舉辦了一個試驗性質的新方案,旨在滿足各請求政府對於業務及行政人員之需要,而與諮詢事務有別(參閱下文第三節)。依據大會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所設的特設基金會將為這些工作打開新的局面。

為使秘書處之研究及調查工作與技術協助之需要有更直接的聯繫,並利用工作經驗使此種研究更加有效起見,已由大會授權將秘書處加以改組。一九五九年二月一日,以前的技術協助管理處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合併。部內設立技術協助事務局,並設置技術協助專員的職位。

一九五九年六月由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政策委員會成立,就是在秘書處內採取了另一步驟,俾對各方向聯合國依據經常方案、擴大方案,以及業務行政人員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所作技術協助之請求作彈性的、協調的處理。

本報告書檢討期間所進行的方案工作多半是繼續或者源於往年所施行的計劃。茲將技術協助工作的特點列舉數端,按區撮述如下。

調整既定國家方案之需要,以便在各方案有限資源之範圍內應付非洲新獨立國家的緊急需要,曾經遇到困難,不過在該區所提供的協助仍能有規模雖小而意義重大的增加。非州新獨立國家繼續需要經濟發展計劃及有關方面的專家,例如迦納、幾內亞、利比亞、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都曾獲有此等專家服務。接續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課程之後,秘書處又在紐約替非洲七個國家的十三位政府經濟學者舉行了第二次訓練課程。除去繼續協助歷年舉辦的經濟發展計劃一般方面的方案工作以外,並曾調派專家從事比較專門的工作,例如替利比亞提供

了旅行事業、廉價房舍及石油的專家；在西奇利組織地籍調查，並為蘇丹及英屬東非分別派有攝影測量及地磁調查的專家。

中東的技術協助門類甚多，而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公路、鐵路及工業發展各方面所提協助尤有顯著增加。專門方面的短期顧問以及發展研究仍佔以下列方案的一大部分。

在冰島方面曾派去專家一人，指導利用天然蒸汽提煉海鹽；另一專家派往波蘭，在利用蒸汽提煉硫磺方面提供協助。南斯拉夫仍然注重研究金之提供，這幾乎構成該國的全部方案。

拉丁美洲的技術協助主要是集中在經濟計劃，自然資源及工業發展等方面。繼續協助者有水利調查，紙漿及紙張工業發展小組，拉丁美洲人文研究所，經濟發展訓練所，以及中央經濟統合方案，包括所屬的兩個學院計劃（公共行政高等學院及工業研究所）。由聯合國作為執行機關，工業研究所將在以後五年從特設基金會領取協助，以便應付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公私企業日益增多的需要。關於一九六〇年的世界人口調查，已由聯合國、糧農組織及美洲間統計學會聯合主持，並獲美國雙邊方案之合作，在利馬舉辦一個人口調查訓練班。為墨西哥工程師所辦的訓練方案已在墨西哥銀行作過一次人力調查之後，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合作開辦，來滿足該國對技術人員之需要。

在亞洲及遠東，湄公河下游流域四國協調委員會繼續得到協助，去進行鑛產資源、內陸運輸、電力市場等等調查，以便該委員會能夠實施發展該流域潛力的綜合計劃。隨着湄公河及其支流的詳細技術調查在各種雙邊方案之下開始以後，已經派定行政專員一人，在曼谷設立辦事處，協助該委員會切實調整參加此計劃所有技術協助機關的工作。一個訓練所已在東京組設，對亞洲各政府人員提供人口、農業及房舍調查等方面的技術訓練，作為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舉行國家調查的準備。精通人口及農業調查，取樣及資料處理技術的專家一組業已派駐曼谷的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會所，作為後繼措施，俾在以後兩年內應各政府需要，備併諮詢。在該區各國內，工業計劃及發展，自然資源調查，統計，運輸及有關經濟社會發展的工作等方面都繼續獲得協助。聯

合國專家一組會對印度的社區發展方案進行評價，這是本組織在利用社區發展來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迅速增加的經驗中又邁進了一步。在印度尼西亞，已與哈佛大學設計學院合作發起了一個計劃，以便設立一個計劃學校。

上述工作包括目前正在進行中要到一九五九年六月底為止的工作，但是以下的財政和統計資料則屬於一九五八曆年。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關於技術協助事務的開支總計一〇,五四一,七三五美元，其中八,一五一,五〇三美元來自擴大方案的資金，二,一三六,六三五美元得自經常方案資金，六五,六八三美元得自為向各國政府提供付償協助的額外預算經費，一八七,九一四美元來自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方面的捐贈。比較起來，一九五七年總共支出九,四五〇,九一九美元。一九五八年內共有專家七七六人在六十九個國家及領土服務，一九五七年則為八〇〇人。專家的人數雖然略少，但是實際上在職的期間則較長。研究金的數額從一九五七年的七八二名，增加到一九五八年的八五六名。設備及用品的開支從一九五七年的七一五,三五六美元，減到一九五八年的四一一,五八二美元。行政及業務費用對全盤費用的比例從一九五七年的一四·四減到一九五八年的一三·二。原來撥充行政及業務費用的一筆款項一四〇,〇〇〇美元已經節省下來，並經從新劃入計劃工作。

聯合國繼續管理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的技術協助實地方案。

技協局一九五八年擴大方案常年報告書以及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所提關於經常方案的報告書，將載入關於一九五八年技術協助方案的更詳細報告。本報告書其他各節亦有提到技術協助計劃之處。

三. 公共行政方面的技術協助

一九五七年七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首次詳細討論下列提案：在國際間徵聘資歷優良人士，以臨時性質為會員國政府服務擔任行政或業務性工作。然後又請秘書長就此提案諮詢各國政府。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收到秘書長根據他與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商討後擬具之報告書，其中提出了一個小規模的實驗性質的具體行動計劃。理

事會在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六八一(二十六)內向大會建議，依照所建議的方針採取行動。

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授權秘書長補充現有的技術協助方案，以便協助參加方案各政府，循其請求羅致資歷優異人士臨時服務，擔任此等政府所定行政或業務性質的工作，作為此等政府的公僕。所應了解者是這種工作通常都應包括訓練國民，儘早擔負這些國際徵聘專家暫時負起的責任。秘書長並經授權協助有興趣的政府，於必要時負擔聘用此等專家所需要的費用。大會決定由請求協助的政府負擔聘用專家費用的一部，其數額不得低於本國國民擔任類似職務之全部薪俸。大會並授權秘書長去談判協定，確定聯合國與專家及有關政府間之關係，並建議凡遇協助申請屬於某一專門機關主管範圍時，決不在未商得該機關同意之前採取任何行動。大會決議此種協助之提供應為小規模的，試驗性的，利用聯合國秘書處的現有機構，並不增加行政費用。

大會採取行動以後的六個月內收到約計三十五國政府對於此種協助的申請九十起以上。所有申請都經過極鄭重的考慮，在許多情形之下，還請求解釋要專家擔任的職位性質及任務。對於資歷優異人士的徵聘極為慎重。秘書長樂於報告已有若干專家正式就職徵聘工作。

C. 特設基金會

大會通過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之後，特設基金會就在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參閱上文A編第二節(a)分段)，在以後幾月中董事會在一月及五月舉行最初兩次會議。

估計可供特設基金會在一九五九年使用之資金約有二千六百萬美元。董事會鑒悉，如要達到大會替特設基金會及技術擴大方案合併所定的目標一萬萬美元，各政府的平均認捐數額應該等於以前對後一方案認捐數額的三倍。董事會和總經理一樣，希望各政府大量增加其對特設基金會的捐款。

總經理曾於特設基金會開業之初大致規定基金會對於應該優先辦理的各類主要計劃的初步政策。例如對於足以顯示發展落後國家未勘查天然資源的生財潛力的計劃，訓練及研究機構，以及需費有限而

可以促致早日投資的調查等等將予特別重視。各主要計劃之間應該保持適當平衡，在地域上應有合理分配。投資前的調查也將受到相當注重，此種調查或可採取初步工程報告書或可能實行性報告書的方式。這些政策綱領大體上均經董事會核准。

至一九五九年四月為止，各政府已向特設基金會正式遞送的申請共七十五件，計值八一,〇八一,〇〇〇美元。另有申請五十三件，剛得了初步情報。鑒於該基金的資源有限，至少在開業之初必須劃出界限，在應可希望各政府自籌經費的計劃及值得特設基金會支持的計劃之間加以區別。因此就通過了選擇計劃的若干原則，特別是有關教育、地質及評價調查等方面的計劃。

總經理在編製他第一個方案時，曾請大會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所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鑒於所涉時間因素，決定簡簡單單，將一九五九年三月底時準備就緒的所有健全計劃通通提出，也就是業經妥予提出及評價的計劃。這個方案後經董事會接受，共有十三個計劃，擬定支出七,五五〇,〇〇〇美元如下：

	美元
阿根廷：	
電力調查.....	250,000
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	
中美工業研究所.....	900,000
迦納：	
伏爾他河汎區調查.....	305,000
希臘：	
地下水發展示範計劃.....	245,000
幾內亞：	
一般發展調查.....	400,000
印度：	
工業指導員訓練所.....	860,000
以色列：	
分水界管理示範計劃.....	320,000
波蘭：	
工業監督人員全國訓練所.....	700,000
泰國：	
曼谷港口河道淤泥情況調查.....	600,000
土耳其：	
中東技術大學.....	1,500,000

	美元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灌溉土地排水示範計劃……………	300,000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空中攝影土壤測量……………	265,000
南斯拉夫：	
職業指導員訓練……………	905,000
	共計 7,550,000

總經理在擬定這第一套向董事會提出的計劃時，曾得聯合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的合作。為便利申請書之擬具及發送起見，他已與技協局執行主席及各有關政府商定辦法，凡遇技協局有駐在代表之國家，通常應以此官員為該政府及特設基金會總辦事處之間的橋樑。

就計劃之執行而言，董事會鑒悉總經理擬與各政府訂立基本協定，包括該政府接受協助的所有計劃，並與每個執行機關談判類似的基本協定。

董事會並鑒悉為每個建議計劃可能承付費用的概算應視為該基金會所承擔的最高數額。總經理並未建議為所擬任何計劃留出緊急費用，董事會徇其所請，准他於必要時對任何計劃的撥款作若干增加，以百分之十五為限，以應付意外開支。

關於執行機關可能承付費用的概算，董事會希望各專門機關遵照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盡力保持實際開支在所提概算的水平以下。

除去以上所說的事項之外，董事會通過了它的議事規則，事先已由總經理擬具草案一件。董事會又審議了秘書長商同總經理所起草的暫行財務條例草案，其中列入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檢討期間所建議的若干修正。修改後的暫行財政條例經於辯論時通過，不過以後董事會開會時，還可以依照經驗加以檢討。

最後，董事會通過了總經理所擬一九五九年度行政概算，那是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意見一併向董事會提出的。

D.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預期一九五九年內將有兒童及孕婦五千五百萬人以上受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協助的主要大規模疾病防治運動及輔助營養方案的幫助。一九五八年有五千萬人以上受到協助。目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正在協助一〇五個國家及領土內的三六五個計劃，以及三個區際計劃。

一九五八年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有方面的收入大約等於二千三百萬美元，比一九五七年幾乎增加了二百三十萬美元，這是因為政府捐款增加約二百一十萬美元，其他收入增加約二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政府捐款之增加是因為最大捐款國美國增加了一百萬美元，其他政府總共增加了一百一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捐獻的政府數目是八十七個，一九五七年則為八十個。政府捐款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七。

一九五八年撥款共計二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一九五六一至一九五八年期間平均每年撥款二千三百萬美元；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五年期間平均每年撥款一千六百二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向委員會建議劃撥的款項可能超出一九五九年的收入幾百萬美元。辦法是從一九五九年年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未劃撥的資金之內提支，如有必要還可以預期九月裏執行委員會開過年內最後一次會議之後的最後一季收入。

一九五八年美國的捐款是一千一百萬美元，條件是不超過各政府捐款總額的百分之五二·五。美國於一九五九年也承諾了同樣的數額，不過相對的比例減到百分之五十。到了一九五九年年中，除了美國政府以外，其他各國政府的捐款恐怕不會有充分的增加，足以取得美國認捐的全額。因此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幹事長開始請各政府考慮對一九五九年作補充捐款。

執行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三月開會時，幹事長請大家注意，受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計劃直接利益的兒童及母親計有五百五十萬人，而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各國則有兒童五萬萬五千萬人，二者之間相去懸殊。而且他指出，這些國家的兒童人口預期將在以後五年內增加百分之十二。除去改善目前兒童服務水準的需要以外，由於兒童人口之迅速增加，必須另作重大努力，來提供所需要的大規模服務。

一九五八年為產婦及兒童之基本福利事務所撥款項共計五百五十萬美元，亦即方案經費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改善服務，並增加受惠人數都繼續受到注重，特別是要藉訓練及監督職員來實行。一九五八年兒童營養經費(包括牛奶配送、食物保藏及鄉村實際營養工作之提倡，諸如學校園、家禽及小動物之

飼養以及養魚等)共計二百三十萬美元,亦即全部方案經費之百分之十二。預料以後數年對於產婦及兒童基本福利事務之撥款請求將有增加,至一九六二年總計將達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左右。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愈益承認提供協助,提倡訓練各國所有各級人員之重要。此外,加強能够提供兒童教養、營養及疾病防制等方面教育——特別是母親之教育——之地方途徑之永久價值也受到注重。這裡面包括產婦及兒童衛生事務處(凡遇可能時即併入普通衛生服務);學校衛生及營養方案;農業及家庭經濟推廣事務;以及社區發展方案。一九五九年三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核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改善初級教育的援助,辦法是就保健、營養、衛生及家政等等與兒童基金會早已提供協助的各方面有關的科目籌辦師資訓練。執行委員會並在原則上核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兒童社會服務的援助,特別是對在自己家庭以外還需要某種照顧的兒童;這種援助的主要辦法是訓練國家人員,可資改善現有兒童教養院的照顧,並鼓勵其他照顧方式,例如日間托兒所,家庭寄養,及集體家庭等。

同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於多半影響兒童的各種疾病,例如瘧疾、肺癆、沙眼及瘋癲等,繼續協助舉辦大規模的防治運動。執行委員會深知長期目標固在鼓勵發展直達當地人民的永久服務,但在永久服務能够有效進行以前,必須消除主要的地方性疾病。最大的財政努力還是爲了防瘧運動,基金會在 一九五八年爲此目的劃撥了八百七十萬美元,亦即所有方案經費的百分之四十七。一九五九年九月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開會,根據預期收入檢討經費分配預測時,亦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理事長及基金會幹事長的進度報告書,檢討基金會在財政上參與防瘧運動的情形。

基金會及其賴以獲得技術指導的各機關繼續增強其協調的方法。基金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間若干年來在衛生方面已經有了詳細辦法,在其他方面則因基金會協助方面的擴充而與糧農組織及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有了更密切的協調,並與聯合國文教組織開始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在檢討期間內,基金會也在推進與非政府組織實際合作上面採取了新的行動。

E. 世界難民年

十個會員國在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中大會強調“必須續作全球性之努力,協助解

決世界難民問題”,(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依各國之願望與需要並從人道觀點合作,促進世界難民年,作爲一種替全世界難民求致更多協助之實際辦法;(二)請秘書長採取其認爲適宜之步驟,以便依照本決議案協助推進世界難民年。此決議草案業經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以五十九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七(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

依照該決議案之案文,世界難民年的目標有三:(一)使各方注意難民問題;(二)鼓勵各國政府、志願機關及一般民衆作更多捐款;及(三)鼓勵純以人道爲基礎,經由志願遣返、重新定居或就地安置等辦法提供難民問題永久解決之其他機會。

第三委員會就該決議草案舉行辯論時,提案人的用意說得很明白,該計劃主要是各國的努力,聯合國的作用無非是加以協調,並提供情報,特別是關於緊急待決的難民問題,但不設立任何大規模的新行政組織;也沒有新的聯合國集中處理捐款的基金會。

秘書長執行他所負新責任的第一步,是指派他辦公廳的職員一人,充當他對世界難民年的特別代表。其次是辦事人員的集合,人數不多,由聯合國系統內的人員組成,主要來自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和聯合國新聞部。辦事處設在日內瓦及紐約。

在一九五九年六月該決議案規定世界難民年開始的時候,五十四國政府業已聲明決計特別出力,來參加此舉。現在已知正對此事作有利考慮的其他政府預期也將在以後幾星期之內,表明其準備參加的意思。此外,與難民有關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成立了一個世界難民年國際委員會,會所設在日內瓦。該委員會準備支持所涉各國的努力。許多國家都成立了國家委員會,往往是由國家元首主持,以各種方式聯合了官員、志願機構及私人。所有參與國家的政府都支持國家委員會,如果沒有這種委員會,就採取直接行動。可能採取的行動不外以下各種:民衆宣傳運動,批准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政府及私人組織或個人捐款,以及移民法律的放寬。一年的努力,無論其如何成功,自然不能希望其解決今天世界上所有待決的難民問題,不過顯然可以解決許多問題,而且有理由希望,世界難民年將使民衆進一步了解,因此促進許多其他難民問題之最後解決。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四(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業已加強其法律保護的工作。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永久解決及緊急援助方案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告終, 繼之而起的是高級專員方案, 其所定一九五九年最低醵的額為四百七十萬美元, 最高醵的額為六百萬美元。這次世界難民年已經定出一九六〇年的總醵的額為一千二百萬美元, 其中包括經常醵的額四百七十萬美元, 及世界難民年特別醵的額七百三十萬美元(參閱以上E節)。高級專員的兩個優先方案仍是難民營結束方案和遠東方案。到一九五九年六月, 從一九五六年以來構成重要任務的匈牙利難民方案幾已達到最後解決。

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 高級專員與紅十字會同盟合作, 繼續在突尼西亞替難民工作, 並在摩洛哥採取類似行動。到一九五九年年初時, 兩國接受緊急救濟的難民人數已經增至一八〇,〇〇〇人。

(a) 國際保護

依照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八四(十三), 高級專員辦事處業已加強其保護工作。該處繼續促進改善難民法律地位的措施, 並鼓勵各國政府締訂或加入有利於難民的國際公約。

在一九五八年內, 在高級專員合作之下訂立審查難民資格辦法的下列國家約有四一,〇〇〇人業經被承認為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以內之難民: 奧地利、比利時、法蘭西、德意志、義大利、盧森堡及荷蘭。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並無其他國家加入。不過若干政府現正採取步驟, 以便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預期尚有其他國家將在世界難民年內採取類似步驟。

法蘭西、挪威、瑞典及聯合王國政府業已批准, 摩洛哥政府業已加入, 關於避難海員之協定。該協定經海牙政府間會議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通過, 須經八個參加政府批准始能生效。若干政府已在該協定生效以前實行其原則。

歐洲委員會業已通過關於廢除難民簽證的一個協定。該協定將於另一政府批准後生效。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於一九五八年十月間建議便利難民工人在成員國之間往來, 已於上次報告書內提及。

其他政府間協定間接影響難民地位, 因為內有加惠難民的規定一條或多條, 或有載有此種規定的議定書。在檢討期間內另有國家批准或加入此等協定或其議定書。有關的最重要文件是: 世界版權公約, 歐洲社會醫藥協助公約, 歐洲老年、殘廢及遺族社會保險計劃臨時協定, 歐洲關於老年人計劃以外其他社會保險的臨時協定, 以及歐洲引渡公約。

無國籍人民地位公約業經以色列、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批准, 法蘭西亦經一九五八年十二月的法令授權批准。丹麥及挪威已是此公約的締約國, 其生效共需六國批准。

專員辦事處續就國家法律應該列入的難民條款諮詢各國政府。在此方面已有繼續進展, 尤其是工作權利及社會保險利益, 這對各國所實施的永久解決方案之圓滿完成極為重要。

該處執行保護任務時充分注意以前曾受納粹迫害難民的識別問題。該處正盡其所能儘速解決該問題。

志願遣返

高級專員繼續設法掃除志願遣返的障礙。凡是表示希望遣返的難民均經設法使他們與原籍國當局接頭。重新定居的若干國家政府繼續償付希望回到匈牙利的匈牙利新難民的旅費。在特別情形之下, 高級專員辦事處可能償付回到原籍國的難民的旅費。

一九五九年五月月底, 匈牙利紅十字會代表團訪問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並查問匈牙利幼年人, 以便確定他們是否希望遣返。他們由德國紅十字會人員陪同進行訪問。依照慣例, 高級專員所派觀察員一人也在場。

據高級專員辦事處所獲情報, 約有難民四,二〇〇人, 包括新的匈牙利難民二,三八〇人, 於一九五八年內回到原籍國。

重新定居

重新定居仍是最受讚許的解決難民問題的方法。高級專員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合作, 正設法提高移民計劃內的難民比例, 並放寬入境標準。

現正特別努力，尋求更多的移民機會，特別是對於有新難民大量擁入、而且在當地安插的希望很少的國內的難民。

若干海外移民國家業已同意收容有傷殘難民一人的難民家庭，並有一國在移民法內列入收容肺癆難民的特別規定。歐洲各國繼續收容或老或病無以自存的傷殘難民永久定居。

在一九五八曆年之內，約有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之難民三四,五〇〇人在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之下重新定居，其中大多數是在澳大利亞、加拿大、以色列及美國。在歐洲各國重新定居者共有一,六五七人。

希望這次世界難民年，將有許多國家提供收容難民的其他機會。

(b)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成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會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八三二(九)所批准的聯合國難民基金四年方案正式結束。

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八年內，約有難民六二,〇〇〇人受聯合國難民基金協助，其中二八,六五〇人業已定居妥當。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受惠者包括永久解決計劃所協助的難民四二,三〇〇人，有困難難民一,四〇〇人，在遠東方案下經由香港重新定居的歐裔難民六,六五〇人，以及接受緊急協助的貧苦難民一一,五〇〇人。將來若干計劃的最後結果發表時，此等數字尚可能增加。

隨着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之發展，對難民營內居民之協助日益受到注重。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營內仍有難民八五,〇〇〇人左右。到了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數已減至三一,〇〇〇人，大半是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直接及間接結果。

截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十一國政府業已對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四年期間政府志願捐助一千六百萬美元醵的額捐助了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左右。私人捐款及其他收入約二,八五〇,〇〇〇美元，總計一七,三五〇,〇〇〇美元。

截至同一日期，實施方案的難民居住國國內共收直接補助捐款約二千四百萬美元，因此聯合國難民基金各項計劃的總額在四千一百萬美元以上。

(c) 一九五九及以後各年的方案

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承認須在一九五八年以後對那些不能獲得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協助，但如無國際社會協助無法定居的難民繼續提供國際援助。從大會辯論中可見將來的難民方案應該較有彈性，以便適應變遷的情況，而且原則上應該按年計劃。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並授權高級專員呼籲其方案所需款項，設立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緊急基金。大會並規定在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用二十五國政府代表組成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代替以前二十一人的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

為確保工作連貫起見，大會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五八年內行使其繼承者所負的若干任務。該委員會在第九(特別)次會議，通過了一九五九年方案的醵的額四百七十萬美元，同時承認需要六百萬美元來應付難民的緊急需要。

依據兩個醵的額的款項分配如下：

	美 元	
難民營結束方案.....	3,300,000 ^a	2,900,000 ^a
遠東方案.....	680,000	550,000
營外未定居難民方案.....	1,320,000	700,000
個別援助緊急帳項.....	50,000	50,000
希臘新難民方案.....	240,000	100,000
法律援助.....	80,000	70,000
對高級專員行政預算捐款	330,000	330,000
共計	6,000,000	4,700,000

^a 兩數中包括合計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的行政費。

規定優先辦理者是難民營結束方案，已經定出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兩年期間的計劃，全部經費是五百七十萬美元，還有遠東方案，所定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三年期間之計劃對高級專員而言，其全部費用係一,六五〇,〇〇〇美元。執行委員會認為此方案應在三年內儘早完成。

到五月底時，三十二國政府已對高級專員一九五九年方案捐助約三百萬美元。

一九五九年前四個月約有難民五,三〇〇人受到協助離開難民營，估計一九五九年四月三十日時營內難民總計二五,五〇〇人，其中一七,〇〇〇人需要高級專員協助最後定居。遠東業務是由高級專

員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共同負責，約有七〇〇人在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之間重新定居，彼時所餘款項足夠運送滯留中國八千難民中的二，七〇〇人。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六月開會時，審議一九六〇年之建議額及方案。一般都同意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世界難民年募捐工作的充分影響只有在一九六〇年內才會感到，可能因此最後解決兩個懸置的難民問題，即營內難民問題及中國大陸需要重新定居的難民問題。該委員會決定這次世界難民年，高級專員方案應該規定特定額一千二百萬美元，其中四百七十萬美元是通常定額，七百三十萬美元是世界難民年的特別定額。在這總的額以內撥出款項，以便辦完難民營結束方案及遠東業務，大事擴充營外未定居難民方案——最好是傷殘難民——並續辦另外三個一九五九年方案，就是對貧苦難民提供補充援助，希臘新難民，以及對難民提供法律協助等三個方案。對於特別困苦難民也另有安排。

(d) 特別難民問題

到一九五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時，進入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一八〇，〇〇〇人中，留在該國的已不到一二，〇〇〇人。剩下來的約有五，〇〇〇人希望遷徙。經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歐洲委員會合作，已替這些難民的大多數找到重新定居的機會。高級專員已於一九五七年替願意留在奧地利的難民定出三百五十萬美元的永久解決方案，在一九五九年年中時，仍然需要協助安插的難民大多數都得到該方案的協助。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建議高級專員繼續為現在突尼西亞的難民進行援助，並在摩洛哥採取類似行動。高級專員研究過這些難民的需要之後，於二月初致函各政府，支持業務機關紅十字會同盟請求捐助賑濟物資的呼籲，並請各政府將款項交彼支配，以便該同盟可以購買未曾捐助的基本賑濟物品。同時，他請該同盟加緊在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的賑濟工作。在這個一九五九年二月一日開始的加緊工作之下，計劃每日配給每個難民至少一，六〇〇卡路里。主要由於各政府及紅十字會慷慨尚義，價值約三百三十萬美元之贈款及贈品已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

間提交紅十字會同盟及高級專員。現正向難民一八〇，〇〇〇人經常配發，同盟也將近達到一，六〇〇卡路里的水準。雖然各方慷慨捐助，現有或已承諾的現金只能維持目前的賑濟業務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因此急需另行籌資。

一九五八年內由於某政府再捐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六年年底事變以後離開中東的難民再度得到協助。

高級專員遵照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進行斡旋，鼓勵捐助香港中國難民的安排，並為此事致函各政府。迄今的反響令人失望。

G. 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及關係問題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報告書內，進一步檢討聯合國會員國在各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之可能。其中表明在水力利用及發展，房舍建築及計劃方面採取一致行動已有很大進展；在都市化方面現正採取走向這個目標的初步措施；在糧農組織的中東發展計劃方面，聯合國和糧農組織已有採取一致行動的安排，其範圍有限，但是關係頗為密切。就工業化及生產工作而言，該委員會認為所需要者是加強機關之間的諮商，而不是實際的一致行動。最後，它認為在和平使用原子能所引起之放射影響方面，必須在所涉及的每一部門加緊科學及行政合作。

該委員會並檢討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分配及協調工作的進展，並計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成立所引起的新情勢，向理事會提出一個關於此事的詳細報告。

該委員會檢討了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發展，除其他事項外，指出該方案財政情況所引起的嚴重問題。特別基金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已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內取得聯絡。

對於社區發展，商品問題，社會方案統計以及自然科學研究主要趨勢之調查準備等等事項都會進行機關之間的諮商，並達成若干工作協議——不但涉及會所職員，在若干情形之下並涉及區域經濟委員

會的職員。關於各機關合作，支持糧農組織所建議的“全世界不虞饑餓”運動一事，也舉行了初步商討。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響應理事會的建議，已就國際機關及各政府為加強並改善國際經濟及社會工作之宣揚所可採取的步驟提出詳細意見。

對於若干行政及財務問題已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內舉行諮商，其中包括有關國際薪給，服務地點調整專家委員會之工作，短期職員及一般事務人員之待遇，社會保險事項，受扶養人定義，旅行政策事項，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所進行之共同銓叙標準調查，繳款比例，機關間調用政策以及聯合審計委員會所提出的若干問題。這些諮商所產生的建議將向大會提出。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檢討其機構及程序時，斷定本身組織無須基本改變，但其籌備委員會則應加強，而且應該採取各種步驟，促進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次屆會之工作準備。它已安排澈底檢討目前各機關間方案協調的機構——技術委員會，工作小組等等。

秘書長正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關於改進聯合國工作的另一備忘錄，作為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一般檢討之一部分。各專門機關致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內預期也將包括類似的陳述。

H. 五年方案評價

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秘書長業已編製一九五

九年至一九六四年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各方面方案的先期檢討一件，分兩卷印發。

第一卷討論聯合國方案在此等方面之需要、機會、趨勢及以後之可能發展。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需要，以及人口之迅速增加均經強調，同時注意國際行動可能最有效的地區，檢討此種行動之機會。該報告然後簡單討論聯合國工作各主要方面的情形，並表明以後五年內可以朝着那些方向來擴大或改善關於實體及業務方案之工作。

該報告書並表明聯合國方案的主要趨勢：特別注重各政府業已表現願意受辯論之影響及彼此體諒的各方面工作；對政府行政有直接利益的工作；政府作用極其重要的各方面，諸如經濟及社會計劃；聘用國際職員似乎特別恰當的工作；新國家的問題；找出已可採取具體行動的種種問題；向各政府提供的直接諮詢事務；以及有別於“一般研究”的“行動”。許多方面都有一種傾向，要更密切地結合經濟及社會工作，利用較好的補助事務及研究，使工作更為有效，並利用工作經驗，使情報及研究工作更有效果。

該報告於總結時概括表明由於新方案而在預算需要上或者要有的種種改變。

第二卷對於一般檢討所根據的每種主要工作範圍都有更詳細的評價。

關於根據檢討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方案情形編製綜合報告書所應作的安排，秘書長已與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設立的評價委員會密切聯繫。該報告書將於一九六〇年夏季向理事會提出。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三章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A. 託管領土

一. 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本報告書所檢討的年度為國際託管制度歷史上特別重要的年度。若干託管領土已發生極其重要的政治及憲政發展，結果那些領土已請聯合國採取與各該領土將來地位有直接關係的決定。

法管喀麥龍及法管多哥蘭已請求並獲得法國的保證，兩領土將於一九六〇年獲准獨立，前者於一月一日獨立，後者獨立日期以後決定。大會應法國政府的請求，決定兩託管領土的託管協定應於各該領土實現獨立時終止。許多年來，聯合王國管喀麥龍一直被當作奈及利亞聯邦的組成部分而受管理，鑒於奈及利亞聯邦即將獨立，因此聯合王國管喀麥龍的前途問題也成為緊急的問題。大會商得聯合王國政府的同意，決定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辦全民表決，徵詢關係人民對於前途的意見。最後，西薩摩亞所獲致的進展促使託管理事會單獨派遣視察團於一九五九年春季視察該領土，視察團的特別任務為商同管理當局審查該領土達成託管目標的情形及實現那些目標所需採取的其他措施。義管索馬利蘭之成為獨立國以前已經決定，因此連義管索馬利蘭在內，現在已有五個託管領土不久即可實現國際託管制度的目標。

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月及八月舉行第二十二屆會，復於十月及十一月舉行第八及第九特別屆會，一九五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舉行第二十三屆會。從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開始的第二十四屆會現仍在開會中。理事會除了審議上述五個託管領土的前途外，還根據管理當局的常年報告書及有關的請願書和視察團報告書繼續檢討託管領土的情況。理事會復規定派遣兩視察團視察太平洋託管領土的辦法，並注意許多一般性質的問題，例如在託管領土內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情報的問題，及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學習及訓練便利的問題。

大會在第十三屆會從事其常年檢討託管制度實施情形的工作，上面已經說過，大會那屆會議已就法管多哥蘭、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三領土的前途採取了重要的決定。理事會又繼續注意索馬利蘭所面臨的兩個緊急問題，就是該領土的經濟前途及劃定該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疆界的問題。此外，大會還審議了許多比較一般性質的問題。大會察悉五託管領土預計將於一九六〇年達成託管制度的目標，促請各關係管理當局對其餘各託管領土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的發展，擬定早期各過渡階段的目標及達成日期，以便儘可能從速造成實現自治或獨立的先決條件。大會請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於可能時計及供給這些獎學金學生旅費的需要，並請秘書長對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提出的請求予以可能的協助，以謀改進聯合國託管領土學生獎學金方案。關於在各託管領土傳播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情報的問題，大會認為在託管領土境內或在其附近設立聯合國新聞分處大可便利那種工作，並請秘書長及託管理事會注意這個問題。

茲將託管領土的情況及託管理事會及大會就該問題所作較為重要的決議簡要載於下列第二節。

二. 託管領土的情況

(a) 西非託管領土

法管多哥蘭

一九五八年為法管多哥蘭進展的轉捩點。該領土於四月二十七日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選舉，結果當時的反對黨多哥蘭統一委員會大獲全勝，壓倒了政府黨——多哥蘭進步黨及北多哥蘭酋長及人民聯合會。聯合國專員 Mr. Max H. Dorsinville 報導選舉的籌辦、舉行及結果說，辦理選舉方面特別是編製選民名冊及籌備競選運動方面雖然發生若干困難，但是他絕對相信選舉的一般結果忠實的表達多

哥蘭人民對於選擇眾議院議員的意願，而且新議院的確有權代表人民發言。

選舉後，新多數黨領袖 Mr. Sylvanus Olympio 接任 Mr. Nicolas Grunitzky 的總理職務。新政府應眾議院之請，在九月間與法國政府代表就該領土的將來地位開始談判。雙方在談判期間議定，多哥蘭應於託管協定廢止時獨立，並應請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廢止託管協定。雙方並就多哥蘭約法的主要修改問題達成協議，以便在該領土獨立前達成制定該領土制度的最後階段。

託管理事會於第八特別屆會參照這些情形審議該領土的前途。理事會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二一(特八)察悉多哥蘭選定於託管結束時獨立，並建議大會就一九六〇年廢止託管協定一事作成決定。

然後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了那個問題。多哥蘭總理以法國代表團團員的身份參加大會的審議工作，結果大會通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三(十三)，內稱大會察悉法國政府及多哥蘭政府業已彼此同意，決定遵照多哥蘭眾議院的意志，多哥蘭於一九六〇年實行獨立。大會祝賀法蘭西及多哥蘭政府及人民在多哥蘭的成就，這種成就使國際託管制度的基本目標得以實現；大會並因此議決於管理當局同意之下，該領土的託管協定應於法國政府與多哥蘭政府彼此議定多哥蘭共和國於一九六〇年獨立之日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的規定，停止生效。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同時通過決議案一二五四(十三)，表示察悉法國代表所作的諾言，管理當局對於多哥蘭政府提請聯合國協助的請求，將依正常程序，代予轉遞，並予便利；大會並請秘書長、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局及各專門機關對於管理當局轉遞的協助多哥蘭的任何請求，速即予以同情的考慮。

多哥蘭政府在通過這件決議案後，經由管理當局請求秘書長遣派專家三人前往該領土，就各專家專長的部門從事初步研究，那三個部門就是稅收及財務問題，經濟問題，及行政問題。秘書長正在採取履行這些請求的措施。

法管喀麥龍

法管喀麥龍在一九五八年發生了重要的事件，促使該領土的民選機關經由管理當局並在該當局同

意之下通知聯合國，該領土希望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實現獨立，同時廢止託管協定。託管理事會在一九五八年十月舉行的第九特別屆會獲悉法國政府擬請大會就法管喀麥龍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實現獨立時廢止託管協定一事作成決定；於是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九二四(特九)訓令定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視察該領土的視察團就決定該領土前途的問題表示意見。

視察團在報告書中總結說，該領土應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實現獨立的請求業經喀麥龍立法議會以極大的多數核准，那項請求也獲得極大多數的人民支持。因此視察團認為在廢止託管協定前無需徵詢人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同樣的，視察團相信重新統一兩喀麥龍的請求得到整個人民的支持，無須徵詢他們對此問題的意見。關於視察團在該領土所收到解散現有立法議會並於獨立前舉行新選舉的若干請求，視察團認為立法議會大體上具有代表性，殊無理由以新立法議員選舉為實現獨立的先決條件。但是，視察團鑒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濱海薩納加區舉行選舉的情形，得到一個結論，認為最好舉行補缺選舉，從速補救該區的局勢。

視察團並請注意該領土必須實行全國重新協和，這是一九五五年以來一連串事件的後果，其中包括喀麥龍民衆協會的解散，民協許多會員之受逮捕及檢舉，企圖從事有組織反叛運動的復活以及壓制那種運動的軍事行動。視察團察悉反叛運動實際上業經收平，厭疲的人民現在一致希望全國重新協和，因此認為儘量從寬從速實施新的大赦措施是極為明智的行動。

理事會於第二十三屆會參酌視察團報告書審議法管喀麥龍的前途，並以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二五(二十三)建議大會採取決定，俾該領土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實現獨立時廢止託管協定。

這個問題最後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及三月由大會第十三屆會加以審議。第四委員會在討論期間聽取喀麥龍總理、喀麥龍立法議會主席及代表託管領土各政治團體及組織的請願人總共二十七人陳述意見，喀麥龍總理及立法議會主席是以法國代表團團員的身份參加委員會的工作。喀麥龍總理通知委員會說，立法議會已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四日通過大

赦法，大赦法正在儘量從寬從速付諸實施。他又說，喀麥龍政府已決定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二日舉行補缺選舉，以實濱海薩納加區在立法議會的四議席及姆布達州空缺的二席，而且獨立後行將舉行大選，因為欲解決憲法及其他方面種種問題，屆時舉行這項選舉非但必要，而且有益。委員會又獲得管理當局代表的保證，該當局政府將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領土獨立時，贊助喀麥龍政府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最後，大會通過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九(十三)，決定商同管理當局，在法管喀麥龍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獨立時，該領土的託管協定應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的規定停止生效。大會並表示大會深信該領土將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實現獨立後儘速舉行選舉，以組織新議會，新議會應就制定自由獨立喀麥龍的制度採取決定；大會並建議准許法管喀麥龍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實現獨立時依據憲章第四條的規定，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聯合國管喀麥龍

聯合國管喀麥龍前途的問題是在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的。聯合國政府在那屆會議說，該政府在卸除其管理奈及利亞聯邦的權力時，依據託管協定的規定不能再把喀麥龍當作奈及利亞的一部加以管理，因此必須考慮屆時應採何種辦法，以管理該託管領土。理事會根據該政府的建議，訓令定於十月及十一月視察該領土的一九五八年視察團就該領土人民屆臨表達關於前途的意願時所應採取的諮詢方法表示意見。

視察團在報告書內表示，由於該領土南北兩部的歷史及發展途徑顯然不同，因此兩族人民的意願應分別決定。關於北喀麥龍，視察團認為就整個人民目前及不久的將來能夠表達的意願而言，他們顯然認為他們應於奈及利亞聯邦在一九五九年十月一日實現獨立時永遠成為聯邦北區的一部。因此視察團建議，大會如果接受那種合併為廢止託管協定的基礎，便無需再事諮詢人民。

視察團在南喀麥龍發現他們對於前途有兩種相反的意見。一方面喀麥龍國民大會及喀麥龍人民黨及其信徒認為南喀麥龍應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成為獨立奈及利亞聯邦的自治區，在是日前仍舊接受託管。另一方面喀麥龍國民民主黨及其信徒則主張

南喀麥龍立即與奈及利亞脫離，俾與獨立的法管喀麥龍合併，在合併前託管協定繼續有效。那兩種辦法的差別如是明顯，因此視察團暫時得到一個結論，祇有以普選的方法徵詢南喀麥龍人的意見，才能決定大部分人的意見如何。

視察團視察完畢到報告書完成的期間，南喀麥龍衆議院在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選舉，結果喀麥龍國民民主黨(十四席)戰勝喀麥龍國民大會及喀麥龍人民黨聯合陣線(十二席)，惟相差極其有限。視察團認為這種結果不能視為對於南喀麥龍前途具有決定性的結果。新近選出的衆議院如果能就那個問題達成一般的協議，視察團認為正式徵詢民意的工作也許並不必要。否則恐怕祇有採用徵詢的方法，也許祇有採用全民表決的方法，才能解決基本問題。在那種情形之下，視察團認為徵詢工作的條件(包括時間問題及向人民提出的問題或若干問題)需由大會及管理當局徵詢南喀麥龍各政黨的意見並儘量獲得那些政黨的同意後，加以決定。

視察團報告書最初由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審查。理事會從管理當局代表獲悉新近選出的衆議院並未就南喀麥龍的前途達致一般協議之後，以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二六(二十三)將視察團報告書及管理當局的意見提送大會，俾大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採取其所認為適當的行動。

大會在第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了這個問題。南喀麥龍總理、南喀麥龍衆議院反對黨領袖及奈及利亞北區政府北喀麥龍事務部部長，以聯合國代表團團員的資格參加大會的討論，大會在討論結束時通過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五〇(十三)，建議管理當局採取步驟，在聯合國監督下於北喀麥龍及南喀麥龍分別籌辦全民表決，以確定領土居民對於前途的意願。關於北喀麥龍的全民表決，大會建議全民表決應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中旬左右舉行，並建議詢問人民是否希望北喀麥龍在奈及利亞聯邦獨立時成為奈及利亞北區的一部，還是贊成在以後的日期決定北喀麥龍的前途。大會並建議全民表決應根據當時為選舉聯邦衆議院議員編製的選民登記冊辦理。關於南喀麥龍的全民表決，大會建議南喀麥龍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初至一九六〇年四月底的下一乾季內舉行全民表決，但是對於向投票人提出的抉擇辦法及投票資格沒有作成決定。大會

決定於第十四屆會審議這兩項問題，希望該領土有關各方在那屆會議開幕前設法就該問題獲致協議。最後，大會議決指派聯合國表決事宜專員一人，負責代表大會行使必要的一切監督職權，並請專員就全民表決的籌辦、舉行及結果分編報告書二編，提送託管理事會審議並轉遞大會，報告書第一編應載述北喀麥龍全民表決情形，及時提送理事會，俾於大會第十四屆會閉幕前轉遞大會審議。

(b) 東非託管領土

義管索馬利蘭

託管理事會於第二十二屆會檢討義管索馬利蘭的情況。理事會察悉該領土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制度續有進展，但是對於下列三個問題不免關切；鑒於該領土將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實現獨立，這已成為日見迫切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劃定該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的疆界問題。關於這點，大會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三(十二)表示覓致最後解決辦法的最捷途徑莫如採用公斷程序，並建議阿比西尼亞政府及義大利政府儘可能於三個月內設立公斷法庭，依據兩國政府議定的任務規定，由雙方協議指派的獨立人士一人予以協助，負責勘定疆界；公斷法庭由法學家三人組成之，一人由阿比西尼亞指派，一人由義大利指派，另一人由雙方所派定的二法學家協議指派，如二法學家不能獲致協議，則由挪威國王陛下指派。理事會察悉解決這個問題的進度甚為遲緩，頗為關切。理事會希望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三(十二)所規定的公斷法庭第三位法學家，不久即可派定，並請關係各方盡力制定法庭的任務規定，俾有重大的進展，可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報告。在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這個問題時，公斷法庭已經設立，但是對於任務規定及決議案一二一三(十二)中所稱獨立人士的指派仍未達成協議。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五(十三)察悉這種延擱情形，殊感遺憾，並請雙方再度加緊努力，實施決議案一二一三(十二)的規定，並建議兩國政府於三月之內協議指派一獨立人士，如其不能協議，則請挪威國王陛下指派之。¹

第二個問題是選舉新立法議會的問題。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獲悉該領土將於一九五八年下半年度

舉行大選，選出新立法議會，期於是年年底建立自主國的四個基本制度：憲法、元首、政府及議會。但是，理事會於第二十二屆會獲悉，由於籌辦事宜的若干困難，所擬舉行的選舉業經展期舉行。理事會建議新選舉應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底以前舉行，如果證明選民登記制度不能實行，應儘速審議確保立法議會自由選舉的選舉法，俾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前儘早制定憲法體制。其後聯合國參議會在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了年度的報告書內載稱，該領土業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四日至八日舉行大選，選舉工作在技術方面的準備及組織極其完善。託管理事會將於第二十四屆會審議這件報告書及管理當局一九五八年度常年報告書。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該領土的經濟及財務情形的問題。理事會察悉該領土最近經濟發展的趨勢雖足樂觀，但是預計該領土在獨立的最初幾年的通盤預算約有五百萬美元的赤字，該領土如欲避免大量減少公共服務及經濟發展計劃，須於獨立後的一個時期繼續獲得國外的財務協助。理事會請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當局於適當的期間考慮協助該領土的若干方案。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商同聯合國有關專門機關就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提供協助一事擬具提案。理事會注意到估計索馬利亞本身獨立後的需要及那些需要最好如何供應的問題將為索馬利亞政府的職責，因此歡迎管理當局及索馬利亞政府所提送的情報，據稱該當局及索馬利亞政府正在密切磋商，繼續探討一九六〇年後財務援助該領土的可能來源問題。最後，理事會欣悉聯合國若干會員國已經承允在該領土獨立後向該領土提供技術或財務協助；大會希望管理當局及索馬利亞政府繼續談判的結果，可以獲致解決該領土未來財務及技術協助需要問題的辦法。大會也在第十三屆會特別注意這個問題，並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七八(十三)表示希望特設基金會當局、秘書長、有關專門機關及技術協助局於適當時機顧及該領土的需要及技術擴大方案的原則，對於為索馬利亞政府提出的協助請求作同情的考慮。

坦干伊喀

坦干伊喀是託管領土中幅員最廣人口最多的領土，該領土在檢討年度內經歷到重大的政治變遷。特別是該領土首次舉行選舉，以實立法議會的三十個議席。這些選舉在一九五八年九月及一九五九年

¹ 其後挪威國王陛下指派了 Mr. Trygve Lie。

二月分爲兩個階段舉行，選舉權有資格的限制，所有選民必須在各選區內投票選舉非籍候選人一人，亞籍候選人一人及歐籍候選人一人。幾乎所有議席全爲坦干伊喀非洲人全國同盟所推舉的候選人當選。託管理事會在第二十三屆會欣悉選舉工作的進行順利。

管理當局的固定目標雖然說是要建立一個合一的社會，具有不分種族的政制，但是目前中央議會及許多其他機關多行一種多種族代表的制度，三個主要的種族，不管人數多寡，都有同等的代表權。關於這點，坦干伊喀總督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立法議會開幕時發表了一項重要政策聲明。總督宣布，鑒於非洲人現在及將來均必在坦干伊喀人民中占有極大的多數，因此非洲人參加政府立法及行政部門二者的人數均應逐漸增加，政府無意將平分原則作爲坦干伊喀制度的永久特點，自治的坦干伊喀議會及政府可能將以非洲人爲主，而少數人民社區權益的安全絕對不受此影響，同時主要政黨的重要領袖對於這個問題已有完全的協議。這項政策聲明獲得領土全境熱烈的歡迎。坦干伊喀非洲人全國同盟主席兼坦干伊喀立法會議民選議員組織主席曾說，大家等候那項聲明已有多時，那項聲明消釋了非洲人的憂慮，他們自將不負期望，採取應有的負責態度。

理事會於第二十三屆會欣悉坦干伊喀總督的聲明。理事會表示相信各色人民與坦干伊喀政府及領土各政黨之間現有的調和關係將繼續發揚光大。理事會認爲有關各方目的及利益的調和是坦干伊喀立國的基礎，在那裏所有將坦干伊喀當作家鄉的各族居民享有平等的權利及特權，並有平等的機會。關於立法議會代表權的特別問題，託管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早日考慮通過若干措施，逐漸減少議會中的官方及指派代表，將立法議會變成完全民選的機關。理事會鑒於管理當局擬於一九五九年三月指派選後事宜研究委員會，負責檢討該領土人人指摘的平分制度，因此重申理事會以前的表示，希望非籍議員能够大量增加。

在經濟方面，理事會認爲該領土近年來國內總產品的增加是領土經濟情況繼續改善的證明。但是，理事會認爲爲了確保非洲人充分參加領土經濟生活起見，仍待辦理的工作甚多，而且現在必須編製配合協調的長期經濟計劃。理事會並認爲應該繼續優先

發展領土的農業，以期儘量在最短的期間在供應主要食品方面達到自給自足的地步。

在社會方面，理事會歡迎領土工會運動的發達，深信那項運動在正當的指導下將繼續進展，有助於領土的發展。理事會欣悉醫藥設施繼續有擴展，但強調必須繼續努力，特別在訓練合格非籍醫務及衛生人員方面，尤須多事努力。最後，理事會對於教育的問題認爲學校及就學兒童的數目雖有增加，師資的訓練雖有發展，但是仍需更加努力，爲更大部分的非籍學齡兒童提供教育便利。該領土曾委派一個委員會，負責審查各種族教育制度如何加緊打成一片的問題，理事會歡迎那種措施，並希望管理當局將因那項研究的結果，儘速推行各級學校各種族混合教育的政策。

盧安達烏隆提

理事會於第二十三屆會決定延至第二十四屆會審議管理當局的盧安達烏隆提常年報告書。爲了這個理由，理事會在本報告書檢討年度內沒有審議該領土的情況。

(c) 太平洋託管領土

西薩摩亞

託管理事會於第二十二屆會察悉西薩摩亞實施憲政改革議定方案所達致的進展，這個方案的目的是要促使西薩摩亞在一九六〇年實行內閣行政制度。依據一九五七年薩摩亞修正法案的規定，立法議會的民選議員增爲四十六名，官方議員減爲六名；高級專員已退出議會議長的地位，由民選議長代替；最高族長也不復爲議會議員，政府事務領袖業經議會提名委派；長老會議已因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選出新議會而告撤消，立法會議業經設立，由高級專員、最高族長、二個官方議員及高級專員指派的五個部長擔任委員，五部長是由立法議會提名從議會議員中指派的。理事會察悉一九六〇年以前將從立法會議民選議員中指派總理、高級專員及最高族長將退出行政會議的議席，於是實行向議會負責的全權內閣政府制度。

薩摩亞人選舉權限於大家庭家長 (matai) 的現行選舉制度復經理事會審議。理事會察悉這種制度符合一九五四年憲政會議的建議，聽取了最高族長之一所作詳細的解釋，節稱大家庭家長是人民依據

薩摩亞習慣自由選出的代表，薩摩亞社會制度能夠適應變化的環境，因此理事會雖然認為最好向着成人普選制度的途徑努力，希望薩摩亞人會覺得他們能够在適當期間內採用這種制度，但是理事會認為各國不應違反領土人民的意願，強迫他們接受這種選舉制度。

管理當局在提送理事會的備忘錄中說，該當局參酌現在發展的速率，並經與西薩摩亞政府磋商，已得到一個結論，認為未來幾年內必須請聯合國主管機關考慮廢止託管協定的問題。理事會根據管理當局的建議，在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決定單獨派遣視察團於一九五九年視察西薩摩亞，視察團的任務為商同管理當局審查該領土達成託管目標的情形及達成是項目標所需採取的其他步驟。

視察團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及四月視察該領土。託管理事會將於第二十四屆會審查視察團報告書，視察團在報告書中說，管理當局及薩摩亞代表已經議定在一九五九年十月建立內閣政府，現已設立工作委員會，草擬未來薩摩亞國的憲法草案。視察團贊同管理當局提出的暫定時間表，該表分為若干步驟，最後在一九六一年年底實現獨立。同時，薩摩亞領袖同意以普選的方式舉行全民表決，決定廢止託管協定及通過憲法草案的問題，以及批准西薩摩亞與紐西蘭友好條約草案的問題。

新幾內亞

由於新幾內亞仍待探察部分的自然環境艱險，融合統一的工作較以往的預計需要更多富有經驗的人員去辦理，因此管理當局將整個新幾內亞置於行政當局完全控制下的計劃受到一點延擱。託管理事會在第二十二屆會察悉這種延擱，至表關切。但是，理事會鑒於其時正在受訓的許多額外官員不久即可從事和平探察的工作，因此宣布理事會本身相信這些官員可以服務時，管理當局定能從速完成這項任務。

土著人民的政治發展主要仍在地方級。理事會獲悉一九五六年以來新設立的地方政府參議會計有七個，參議會的總數共計十三個。理事會讚揚管理當局獲致這種成績；同時鑒於地方政府參議會有逐漸就共同關切的問題合作的趨勢，因此贊同管理當局的政策，在切實可行時鼓勵組織區域及地區參議會。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的立法議會，理事會對

於管理當局認為尚不能增加土著議員的數額一事，引以為憾。但是理事會鑒於該當局已經製定辦法，讓土著觀察員以經常而有計劃的方式列席立法議會的會議，因此希望這種因素及其他因素不久可使該當局委派更多的土著議員出席議會。

在經濟方面，理事會察悉該領土正在繼續調查天然資源，希望這些調查最後可使管理當局擬定整個領土的長期經濟計劃。理事會並希望該領土繼續檢討財務問題的結果，不久可以擬定範圍更廣的直接稅制度，同時可以規定適當辦法，訓練農業助理員並增加那些官員的數目，以適應擴大土著農業活動的需要。

在社會方面，理事會讚揚管理當局改善該領土公共衛生的工作，欣悉詳盡的新勞工法不久即將提送立法議會。理事會察悉管理當局仍舊限制若干城鎮土著居民的行動，希望管理當局採取措施，在可能範圍內從速取消這些限制。

理事會再度強調領土教育進展的重要，認為管理當局應為此逐漸指撥更大的款項。

聯合國視察團在一九五九年年初視察新幾內亞、那烏魯及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理事會將於第二十四屆會審議視察團報告書及管理當局提出的有關常年報告書。

那烏魯

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再度注意那烏魯社區在磷酸鹽礦藏約於四十年內全部採盡後的前途問題。管理當局認為在那烏魯人民尚未了解所涉的一切問題尚未具有一般的知識及技術和專門的訓練，以充分利用他們最後面臨的選擇辦法之前，不能達致解決那個問題的最後辦法。理事會鑒於那個意見，建議管理當局顧及人民的意見，願望以及憲章和託管協定的有關規定，繼續努力，覓求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請管理當局盡其所能，繼續鼓勵並協助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更充分的行使其權力。理事會相信管理當局能在地方政府參議會更充分的履行現有職權時，賦給該參議會更廣大的權力。

理事會欣悉管理當局會發展領土的經濟並使其多元化，特別欣悉該當局會撥款發展漁業計劃。理

事會並重申以前的意見，希望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及英國磷酸鹽委員會的談判可以促成早日增加付給那烏魯人的礦權稅率。關於公共衛生及教育，理事會一方面讚揚管理當局所已達致的進展，一方面希望該當局在這些部門繼續努力。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被定為戰略防區，託管理事會於第二十二屆會審議該託管領土的情況，並就該領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一九五七年年底及一九五八年年初之間，颱風三次為災，領土若干部分災情慘重。理事會對於颱風所造成的生命損失，深為惋惜；理事會察悉管理當局立即採取慷慨的措施，辦理災區的救濟及長期善後工作，引以為慰。

理事會也注意到因核子試驗而流離失所的島民情形，並悉當局已採取促進島民善後定居的措施，引以為慰。

管理當局發展該領土有效政治機關的努力獲得了理事會的讚揚。當局決定在一九五七年密克羅內西亞各區領袖會議結果圓滿之後，將來逐年舉行類似的會議，理事會特別歡迎那個決定。理事會復歡迎特魯克設立單院制的區議會，及該區將現有兩院制的區立法機關改為單院制議會所採取的步驟，單院制議會所有的議員全體民選產生。在地方方面，理事會察悉管理當局的陳述，在曾經討論特許設市的社區中，人民對於領土全境有計劃的特許設市方案感到極大的興趣。

領土每年須由管理當局捐助大宗的款項，以平衡預算。理事會鑒於管理當局期望密克羅內西亞族人開發其本身的收入來源，在財務方面提高責任感，注意到該當局有意在該領土推行更公平而劃一的課稅制度，而且不久即將製定所得稅辦法，頗為關切。理事會並深信管理當局在決定其對領土預算的協款時，將充分注意利用一切可能方法發展領土資源的需要，那些方法包括津貼款項從事經濟及社會方案。

在其他部門，理事會讚揚管理當局在推進公共衛生及教育方面的成績。理事會特別歡迎管理當局的陳述，特魯克區師資訓練方案的成功已使該當局計劃在所有各區中心地點推行類似的方案，所有中等學校已經逐漸着重職業教育，各區正在編擬以當地語文編寫並求適應當地文化的教材，

B. 非自治領土

一.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六個管理會員國會就五十二個領土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的情報，上一年度所遞送的情報計有五十五個領土。

管理會員國大都以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五一(六)所通過，並經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〇(十)修正的訂正標準格式為指南。澳大利亞、荷蘭、紐西蘭及美國等四國政府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四(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二七(四)，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八(九)的規定，列入標準格式中關於政府方面任意填報項目的情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若干委員在該委員會第十屆會嘉許遞送這種情報，這種情報は委員會研究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的有用參考資料。

二. 審查情報

(a) 概論

大會第十三屆會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三二(十三)決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按原有辦法和同樣的組成及任務規定，續設三年。大會請委員會各委員國繼續在其代表團中加派對委員會工作範圍內專門部門具有特殊資歷的人員及對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特別具有發言資格的土著人員。

一九五八年中國、印度、伊拉克及委內瑞拉四國任期屆滿，第四委員會選舉多明尼加、迦納、印度及伊拉克等四國為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三年。

(b) 教育情況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依照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三二(十三)所定工作方案的規定，特別注意教育方面的情況。荷蘭、聯合王國及美國派有教育特別顧問參加各該代表團的工作。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會為該委員會擬具特別研究報告。秘書處編製的研究報告包括

關於居民參加教育發展及中等高等教育的研究。各專門機關編製的研究報告包括下列諸件：非自治領土的基本教育及掃除文盲，免費義務初等教育（文教組織），非自治領土技術及職業訓練的最近發展（勞工組織），非自治領土的農業教育及推廣服務（糧農組織），非自治領土醫務衛生人員的教育及訓練（衛生組織）。

情報審查委員會指派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編製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報告書。

委員會注意到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報告書所載教育部門某些方面的最近發展，及管理會員國提供的補充情報。委員會察悉管理會員國大體遵行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所載的教育原則及目標，各該會員國儘量促使非自治領土人民有獲得教育的充分機會。委員會復悉這些領土的教育便利大有增加。委員會雖然嘉許近年來所有的進展，但仍認為這些領土仍須加速推進教育。

委員會強調計劃將來教育發展及推廣的需要。委員會認為為使非自治領土居民有適當的教育，應該認識各該領土須將學科及課程標準適應當地的環境、文化及傳統，同時需於可能時採用本地語言為教學的媒介，至少初期教學應該如此。委員會和以往各年度一樣，強調進展與教育的關係，及教育在非自治領土人民經濟及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管理會員國代表敘述各該國政府於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在所管領土採取的措施。

委員會檢討了下列問題：居民參與擬訂教育政策及其實施的問題，教育方面的種族關係，成人教育及掃除文盲，女童及婦女的教育，免費強迫教育，中等及高等教育，職業及工業教育，農業及推廣服務，醫務衛生人員的訓練。

委員會現建議大會核准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特別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轉遞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

(c) 經濟情況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十二)核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八屆會所編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的特別報告書。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第十屆會參照那件報告書審議經

濟情況。許多代表團察悉這些領土從一九五七年以來的進步雖不驚人，但是仍有若干發展。經濟發展方面最嚴重的障礙是自給農業的負擔，資本投資的缺乏，對外貿易的不平衡及過於依賴輸出的情形。這些代表說，土著居民在擬訂政策作為發展方案準繩的方面仍舊未起多大作用，那些方案在許多領土內正在不同的實施階段。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七(十三)歡迎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設立，認為該委員會的設立是進一步提高非洲非自治及託管領土生活水準的重要步驟。大會希望所有非洲領土經由負責管理的會員國申請加入該委員會為協商委員。大會請關係會員國鼓勵並促進這種加入為協商委員的申請。

第四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秘書長就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的發展提出的報告書。

大會同屆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一三二九(十三)，認為若干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對此等領土的經濟發展及其達到憲章第七十三條(丑)款所定的目標，似會發生影響。大會請管理會員國研究宜否在非自治領土採取一種投資政策，確保平衡的經濟發展，並使此等領土居民的每人收入得以逐漸增加。

大會復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一三三〇(十三)，請秘書長就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的新發展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報告，其中應顧及各管理會員國遞送的情報，聯合國各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國際機關在這方面可能進行的研究，但以此等研究與非自治領土發展有關者為限。

若干代表於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屆會說，關係管理會員國沒有就所管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的情形及這種聯繫可能的影響提供情報。他們又說，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是對該領土經濟情況頗為重要的問題，希望管理會員國將一切有關情報提供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參考。荷蘭代表通知委員會說，該國政府擬向秘書長提送關於歐洲經濟聯盟對荷屬新幾內亞影響的一切現有情報。

關於委員會未來的工作，委員會決定一九六〇年屆會如經大會要求，則除審查進度報告書外，並審

查非自治領土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審查了所擬經濟方面的研究論題。有人提議邀請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分別協同編製關於土著人民參加農業及土著勞工生產力的研究報告。委員會若干委員說，所擬關於非自治領土與其母國貿易及金融關係的研究必須擴大範圍，以包括那些領土與其他國家的關係。關於貿易比率的研究，其中將列入領土本身可以生產的輸入貨物的資料。委員會行將替非自治領土從事貨幣及銀行組織的研究，這些領土可能特別關切設立當地金融機關的問題。

(d) 社會情況

大會在第十三屆會核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編製的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特別報告書。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非自治領土種族歧視的問題通過決議案一三二八(十三)，請管理會員國特別注意大會以往關於檢討現行歧視法律、條例、規程及其實施情形以期廢除任何此類歧視規定或慣例的建議。大會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會員國經常特別注意實施本決議案規定的情形，並請各該會員國在常年報告書內載列所採措施的情報。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並於第十屆會審議非自治領土的社會情況。委員會委員在進一步審議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的社會情況特別報告書時，曾就都市化、青年犯罪及社區發展方案的進展等等所造成的社會問題發表意見。美國代表及聯合國代表通知委員會說，社會情況特別報告書若干份業經提送各該政府所管領土內處理社會情況各部門的主管地方當局。

三.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的一般問題

(a) 停送情報的問題

法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將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國外交部公函轉遞秘書長，其中提及法國不復遞送情報的各領土的地位。這封公函稱，除了新赫伯里地因為共管的特殊情形之外，法國政府決定從一九五七年起停止遞送下開領土的情報：法屬西非、法屬赤道非洲、馬達加斯加、法屬索馬利蘭及哥摩羅羣島。公函解釋說，依據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綱領法及實施各該法律所公佈的命令，法國已經

實施若干改革，而有賦給那些領土內政自治的效果。秘書長並從法國常任代表收到“海外改革”(法蘭西共和國官報，第一一〇〇號，巴黎，一九五七年)及“聯盟憲法”二件全文。

秘書長依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五一(十一)的規定，促請大會各會員國注意法國外交部公函的內容，提及法國外交部公函所載有關領土地位的“海外改革”若干大略舉示的部分，以及“聯盟憲法”中的若干章。這些文件的全文亦將提請大會第十四屆會注意。

美國代表在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屆會說，自從委員會舉行上次常年會議以來，美國國會已經投票准許阿拉斯加及夏威夷成為美國第四十九州及第五十州。美國政府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通知秘書長說，阿拉斯加已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三日依據是日生效的憲法成為美國的一州。美國鑒於阿拉斯加這種憲法情形及地位的變更，認為無需而且不宜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的規定繼續遞送關於阿拉斯加的情報。因此美國政府決定，美國將於其所提送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中附列一九五九年一月三日為止的其他六個月補充資料，然後該國政府將停止提送關於阿拉斯加的情報。美國政府依據決議案二二二(三)的規定，已將下列各件提送秘書長：關於停止遞送阿拉斯加情報的備忘錄，關於阿拉斯加的公共法全文，准許阿拉斯加州加入合衆國宣言原文及阿拉斯加州憲法原文。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五一(十一)的規定，這些文件的全文將提送大會第十四屆會。

美國代表告訴委員會說，美國政府將於夏威夷正式擔負州的職責後，將該政府停止遞送夏威夷情報的意旨通知秘書長。

(b) 秘書長致各會員國函

秘書長於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致函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加入聯合國的十六個會員國，請各該國注意憲章第十一章，並請向秘書長聲明所管領土中有無第七十三條所載的任何領土。秘書長並向一九五五年以來加入聯合國的國家提出詢問。自從上次報告書以來，秘書長曾以同類的公函提送幾內亞政府。

秘書長收到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日西班牙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的來文，內稱西班牙並無非自治領土，因為依據現行法律，西班牙主權下的非洲領土視為並列為西班牙省分。因此西班牙政府認為該政府不受第七十三條的影響。來文復稱，西班牙政府雖無提送情報的法律義務，但是仍將西班牙關於非洲省分的官方及其他文件提送秘書長，備供參考。這件來文經於第十三屆會提送第四委員會。

(c) 大會對於非自治領土問題的表決程序問題

大會第十三屆會和上兩次屆會一樣，對於大會解釋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適用問題的權力問題舉行了辯論。有些會員國主張，憲章是多邊條約，第十一章所定的義務和各會員國在加入聯合國時所擔負的其他義務相同。其他會員國主張，審查聯合國會員國的憲法立場會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第四委員會鑒於各會員國對於第十一章的適用問題意見紛紜，因此通過一件決議草案，主張大會：(一)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對秘書長關於遞送情報事公函的答覆，大會全體會議及各關係委員會審議有關事項的情形，及解釋憲章的有關法律論文等等所提供的意見，擬具撮要；(二)將秘書長撮要提供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研究，分析並擬具結論。

有些會員國在大會討論期間認為第四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應依據三分二多數的規則表決，因為該草案申論憲章第十八條規定內的重要問題。因此決議草案提案國之一提議，大會不應於第十三屆會處理這件決議草案。那個動議旋獲通過。

迦納、伊拉克、賴比瑞亞、墨西哥、摩洛哥等五國代表在以後舉行的全體會議提出一件決議草案，主張大會請國際法院就下列各項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一)大會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規定就非自治領土問題所作的決議案須用何種多數？(二)鑒於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並未列舉非自治領土問題，如事前未將是項問題定為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應以三分二多數表決的其他事項，而將非自治領土決議案以三分二多數表決，此種程序是否符合憲章規定？

決議草案提案國表示各該國相信，各會員國對於非自治領土問題表決程序的異議最好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加以解決。

許多會員國認為大會祇有以最審慎的態度，審議宜否向國際法院提出問題，以及向法院提出的問

題應為何種形式與性質，然後才可向法院提出如是嚴重的問題。大會以五十五票對二票（棄權者二十一）通過紐西蘭的動議，決定不再繼續審議這個決議草案。

四. 關於非自治領土依據憲章第十一章獲得進展情形的報告書

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二(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五三(十一)請秘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就聯合國成立以來非自治領土在已遞情報各方面的進展擬具報告。秘書處於大會第十三屆會就提送及審查進展情形報告書所應遵循的程序向第四委員會請示。委員會接受印度的建議，認為應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屆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建議審查報告書的方法。

因此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曾討論審查進展情形報告書的方法。委員會當時據有聯合國成立以來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的撮要，那些撮要是進度報告書的一部；委員會並從秘書處獲悉秘書處及關係專門機關編製報告書所達到的階段。委員會議定最好不由八十二個會員國組成的主要委員會處理這種報告書，免得發生很可能遭遇的困難，而將詳細審議進展情形報告書的責任交付小規模的組織，倒是一個切實的辦法。情報審查委員會復議定，大會如果鑒於該委員會對於非自治領土問題本擅專長而且積有經驗，會請該委員會從事審查報告書，那麼大會可以根據進展情形報告書所欲達到的目的，向委員會指示履行這種特別任務時所應遵循的原則。委員會同意，大會如果提出那種請求，委員會除了辦理一九六〇年特別注意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的經常工作之外，可以完成這種任務。

秘書處替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擬了一個暫定時間表，其中提出委員會於大會責成其審查進展情形報告書時的工作方案。秘書處估計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屆會審議進展情形報告書及辦理正常的常年工作，需要八星期至九星期的時間。

五. 為促進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的國際合作

(a) 國際合作及技術協助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第十屆會據有的文件計有：秘書處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

員會所作有關非自治領土的決議及研究而編製的報告書，及衛生組織及文教組織就各該組織在非自治領土進行的工作所編製的報告書。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代表提及各該組織在非自治領土勞工、文教及衛生方面所完成的工作。他們摘要陳述一九五八年進行中的方案及所擬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方案。

秘書處在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工作方面，繼續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維持密切的合作。

委員會若干委員及專門機關代表敘述給與非自治領土的技术協助種類及獎學金。各委員稱讚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若干政府在技術協助非自治領土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委員會當時並有秘書處依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〇(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六(四)的規定就各國技術協助非自治領土事宜所編製的報告書。

報告書載稱，一九五八年擴大方案項下為非自治領土核准的技術協助方案費用總數較一九五七年度的總數為高。一九五八年給與二十八個非自治領土的協助共計九六一,〇〇〇美元，而獲得技術協助的領土祇有百分之五十強。每個領土所得的實際平均已從一九五六年的二四,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九五八年的三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九年核准方案更增至三四,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派往非自治領土的專家共計一一二人。

一九五九年全世界方案中的研究獎金名額預計為二,二五三名，較一九五八年增加二二一名。一九五九年方案頒給非自治領土的研究獎金有十八名，一九五八年則為十一名。實際發給非自治領土的研究獎金較乍看下的上述名額為高，因為上數沒有包括區域方案所發給的研究獎金。因此一九五七年的總數更足令人興奮：雖然各領土個別方案所提供的研究獎金祇有二十名，但是整個擴大方案所發給的研究獎金共計七十四名，而且參與各組織的經常方案復會發給研究獎金九十五名。

委員會有些委員希望能夠收到更多為非自治領土請求國際技術協助的申請書。

大會以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設立的特設基金會已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

成立，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的規定，公共行政方面的技術協助業經加強，那兩項措施現已成為可向非自治領土提供國際技術協助的兩種其他方法。

聯合王國代表通知委員會說，若干領土正在準備申請特設基金會協助各該領土辦理各種發展方案。

委員會並審議許多為向非自治領土提供協助而設的多邊方案。若干代表討論非自治領土與聯合國各區域委員會、加勒比海區域委員會、哥倫坡計劃、撒哈拉以南非洲技術合作委員會及南太平洋委員會的關係。他們建議，政府間委員會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間應有密切的合作。

(b) 獎學金

第四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秘書長就各會員國依據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規定提供學習及訓練便利情形的報告書。報告書載有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以來的發展。報告書提供了決議案八四五(九)開始實施以來各會員國根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四(十二)所採行動的情報。

秘書長以一九五八年一月八日節略請提供獎學金的各國政府注意決議案一一五四(十二)，該決議案請提供研究獎金的國家將其所設獎學金的利用情形通知秘書長。秘書長收到了捷克、希臘、印度、墨西哥、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蘇聯、土耳其、美國、南斯拉夫等十一國政府的覆函。自從秘書長報告書公布之後，秘書長繼續收到各國政府的覆函及提供獎學金的通知。

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內，依據這種方案向加勒比海區領土及居民提供的訓練補助金約有一五〇至二〇〇名，每年向近東及非洲區域提供的此種補助金約有三〇名。補助金的平均期限為九個月學年期。訓練部門主要為汽車及飛機機械、木工、柴油機機械、裁縫、傢具製造、石工、水管工及工廠監工、職業農業教師、合作社及農場教師、家政教師、社會工作者及社區教育專家的訓練。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至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所提送的申請書共有一五五件，依據現有的情報，其中有八十八件是提供獎學金的政府直接收到

的。刻已收到管理會員國就四十一件申請書所提出的意見書。此外已請管理會員國就四十三件申請書發表意見。

大會鑒於所提供的獎學金缺乏詳細情報引起了若干問題，經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三一(十三)請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計及提出所頒獎學金全部詳情的需要，並於可能時計及供給此輩學生旅費的需要。大會請秘書長在其將來提出的報告書中詳細報告實際利用各會員國為教育非自治領土居民而提供的獎學金及訓練便利情形。

C. 西南非問題

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西南非問題的工作主要集中於大會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三(十二)所設立的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斡旋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與南非聯邦代表在普利托里亞舉行會議，討論繼續給與西南非國際地位的協議基礎，其後斡旋委員會向大會報告所考慮的各種選擇辦法。根據報告書的記載，斡旋委員會提議依據委任統治制度或國際託管制度的規定製定辦法，作為協議的可能基礎；但是南非聯邦不接受這種辦法，據說該國不願接受聯合國為該領土協議的第二方，也不接受任何義務而使該國向聯合國負責管理該領土。另一方面，聯邦政府提議與協約及參戰國中現有三主要國家即法國、聯合王國及美國三國政府達致協議，但是委員會認為不能贊成那項提議。

斡旋委員會及聯邦政府曾考慮可否分劃該領土的另一辦法。關於這點，委員會稱大會如果表示願意考慮以分劃該領土——一部分置於託管之下，其餘部分併入南非聯邦——為可能的協議基礎，聯邦政府願意自行設法，調查那種分劃辦法是否切實可行，如該政府認為那種辦法切實可行，則將向聯合國提出分劃該領土的提案。委員會本身認為某種分劃方式或可提供協議的基礎，依據那種方式，領土的一

部將依據託管協定置於聯合國託管下，其餘部分則併入南非聯邦；委員會並希望大會因此鼓勵聯邦政府調查分劃辦法是否切實可行。

大會以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三(十三)決定不接受報告書中關於考慮分劃及兼併該領土任何一部分作為解決那個問題基礎的各項建議。大會請斡旋委員會重新與南非聯邦政府討論，以覓致一項協議基礎，此項協議需繼續給予整個委任統治領土以國際地位，並需符合聯合國的宗旨及原則。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一三三三(十三)決定編製辯論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的速記紀錄，相信那項紀錄將使各國正確的了解聯合國對西南非問題的立場，並可便利決議案一二四三(十三)的實施。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就西南非問題通過其他決議案四件。大會於決議案一二四六(十三)重申以往建議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下的十二件決議案。大會於決議案一二四五(十三)核可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該領土情況的第五次常年報告書，並深切關懷該領土當前的社會、經濟及政治情形；大會並促請聯邦政府注意該報告書。大會復通過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該領土請願書提出的決議案一二四四(十三)。最後，大會於決議案一二四七(十三)議決延至第十四屆會再審議保證南非聯邦履行其在西南非委任統治書下所承擔義務的法律行動問題，大會當時據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該問題提出的兩件特別報告書，第一件報告書是在第十二屆會提出的，第二件報告書是受大會決議案一一四二B(十二)的請求提出的，其中申論徵求國際法院就管理該領土一事發表諮詢意見的問題。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在一九五九年上半年採取了若干有關該領土的行動。這些行動包括委派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以進一步研究法律行動，通過一件決議草案，並將該草案提送南非聯邦政府，表示委員會對於各色居民被遷出或即被遷出 Hoachanas 土著特留區一事，深為焦慮。

第四章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a) 法院之管轄

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

自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來，有四個國家交存新的聲明，依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承認法院之管轄具有強制性，另有一個國家通知延長原有一項聲明的期限。四項新的聲明中有一項係替代原有而經撤回的聲明。

比利時政府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向秘書長交存一九五八年四月三日聲明一件，承認國際法院在若干條件下具有強制管轄權，有效期間五年，其後繼續有效至通知廢止之時止。

芬蘭政府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秘書長交存同日發表的聲明一件，承認國際法院在若干條件下具有強制管轄權，有效期間五年，其後仍以五年為一期自動延長，但於每一五年期間屆滿前至少六個月時得通知廢止之。

日本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五日向秘書長交存同日發表的聲明一件，承認國際法院在若干條件下具有強制管轄權，有效期間五年，其後繼續有效至以書面通知終止之時止。

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接獲聯合王國政府同日來函一件，內稱該國政府撤回及廢止其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八日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之聲明。該國政府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秘書長交存同日發表的聲明一件，承認法院具有強制管轄權，但附有數項保留，有效期間至通知終止接受之時為止。

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八月七日接獲通知一件謂土耳其政府將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土耳其承認法院強制管轄權之聲明有效期間自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再延長五年。

法院規約之新當事國

幾內亞共和國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准加入聯合國，遂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一，因憲章第九十三條規定凡聯合國會員國當然為法院規約之當事國。

承認法院管轄權之約章

下列經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及其他約章均載有條款承認國際法院對某種情事之管轄權：

希臘與瑞典司法解決條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雅典簽訂）；

丹麥與巴基斯坦航空協定（一九五八年四月十日在哥本哈根簽訂）；

美利堅合眾國與韓國友好、通商及航行條約（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漢城簽訂）；

巴基斯坦與葡萄牙航空協定（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在喀喇基簽訂）；

歐洲和平解決爭端公約（多邊公約，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於斯特拉斯堡）；

日本與印度尼西亞和平條約（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日在耶嘉達簽訂）；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挪威領事條約（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奧斯羅簽訂）；

國際防止油料污濁海水公約（多邊公約，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訂於倫敦）；

巴基斯坦與阿富汗航空協定（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喀布爾簽訂）。

法院對於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所訂的協定經海事組織大會第一經常屆會核可，自一九五九年一月

十三日起生效。聯合國大會先已核可該協定。依照該協定，大會授權海事組織得將其工作範圍內所發生的法律問題，除關涉該組織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間關係者外，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聯合國與阿比西尼亞所訂關於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協定（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在阿地斯阿巴簽訂）載有一項條款，授權秘書長或阿比西尼亞得請大會就該協定解釋或適用上之爭端交付公斷時所發生之任何法律問題，徵求法院的諮詢意見。

(b) 法院審理之案件

一九〇二年未成年人監護公約之施行案 (荷蘭——瑞典)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際法院就荷蘭與瑞典涉訟的一九〇二年未成年人監護公約之施行案宣示判決。

本案關涉瑞典當局對居住瑞典的一個荷蘭籍未成年人所採取的保育措施 (Skyddsopfostran) 之效力問題。荷蘭起訴書聲稱此項措施係與一九〇二年海牙未成年人監護公約不符，因依後者規定，監護應適用未成年人之本國法，為此請求法院宣告此項保育措施違背瑞典依據該公約所負的義務，並責令瑞典停止執行。

法院判詞敘述本案所涉而無爭議的基本事實，謂未成年人之父隸籍荷蘭，自其母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亡故後，依荷蘭民法成爲其監護人。一九五四年三月，瑞典當局根據未成年人之父的聲請——內未提及未成年人的荷蘭國籍——將監護關係登記，並依瑞典監護法規定，指派未成年人之“保佑人”(god man)。瑞典當局嗣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對未成年人實施依一九二四年六月六日瑞典兒童及少年保護法第二十二條(a)項規定所設的保育制度。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阿姆斯特丹郡法院指派副監護人一名。未成年人之父及副監護人旋即對保育制度提出申訴，惟遭 Östergötland 省政府駁回。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Dordrecht 鎮第一審法院根據該鎮監護會議的聲請並經未成年人之父同意，免除後者的監護人職責，另派女監護人一名替代，並命將未成年人送交後者。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六日，Norrköping 地方的瑞典法院撤銷原來以父爲監護

人的登記，並宣告監護關係不復依照瑞典法律辦理。該法院駁回關於撤除瑞典籍“保佑人”之聲請。最後，至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瑞典最高行政法院以終局判決維持未成年人的保育措施。

國際法院謂其裁判事項與瑞典及荷蘭國內關於監護關係的決定無涉。爭點僅在於瑞典國內採行及維持保育措施的決定。

荷蘭政府辯稱，瑞典的保育措施使未成年人無法送交於監護人，而一九〇二年公約規定，未成年人之監護應以其本國法爲準。該公約第七條所稱的例外情形據說對瑞典的保育措施並不適用，因此項措施並非該條所許可者之一，而且必需的急不容緩條件亦未具備。

瑞典政府並不否認保育措施對於監護人行使其依荷蘭法律可以享有的監管權暫時有所妨礙，但謂該項措施並未違反一九〇二年公約，因爲：(一)在採行該項措施時，父之監管權係基於“親權”(puissance paternelle)而來，而“親權”並不在一九〇二年公約規定之列；又女監護人既係繼承該項權利，則一九〇二年公約對她亦不適用；(二)瑞典保護兒童法律對瑞典境內居住的未成年人一律適用；一九〇二年公約僅適用於有關監護的法律衝突；保育既係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範圍內的措施，自不違反該公約。締約國保留有視公共秩序的需要，對外國監護人權酌加限制之權利。

關於瑞典援引的第一項理由，國際法院指出該項論據將父依荷蘭法律承擔監護責任之時期與監護責任委託第三人之時期加以區別，從而似必須對保育制度就其最初之採行與後來在監護責任託付第三人的情形下之繼續維持，分別加以論究。法院認爲無須如此分別而論。法院裁判的理由對整個爭端均可適用。

據辯稱，保育措施係與荷蘭監護制競爭對抗的監護制；國際法院於評斷此項論據是否正確時指出瑞典國內關於財產管理的若干決定係以承認荷蘭監護制爲出發點。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值得特別注意。最高行政法院對監護人向該法院起訴的資格未表疑問，這也就承認了她的監護人資格。該法院並未提高保育措施的地位，視之爲具有完全

替代荷蘭監護制之效果的制度。該法院僅限於根據不在國際法院審理範圍內的理由，判定關於撤銷該項措施的請求查無充分根據。最後，按照此項判決所維持的措施，未成年人之託管人並無監護人之資格及權利。

從本案的事實看來，保育措施不能視為一種與依照一九〇二年公約在荷蘭所設的監護制相對抗的監護制。

瑞典最高行政法院在駁覆監護人的請求時，無疑限於裁判保育措施應否維持問題，但同時亦對監護人監管權之充分行使加以阻礙。

問題在於此舉是否不遵守一九〇二年公約，其中規定謂“監護之執行及於未成年人之人身…”；為答覆此項問題起見，國際法院認為無須查究所控訴各項決定的理由何在。法院所審理者為依瑞典法律採行的一項措施，故必須斷定該項措施之施行及維持是否與公約相牴觸。為此目的，法院須先斷定公約規定那些義務，其範圍多廣，又公約是否旨在禁止對外國未成年人適用諸如瑞典保護兒童法之類的法律。

一九〇二年公約規定適用未成年人的本國法，並訂明其適用範圍及於未成年人的人身及全部財產，但所有規定止此而已。公約的宗旨在消除關於究應優先適用未成年人的本國法或居所地法等的歧見，而並未規定——特別是在監管權方面——未成年人或監護人可免受全部當地法的拘束。本國法與當地法間或有若干共通之處。然而，這並非謂遇此情形未成年人的本國法必然較當地法為優勝，而且監護人之行使權力可始終不受當地法內與確定監護關係及監護人職權事宜無關的法規控制。

如在一國境內，關於兒童強迫教育、保健、專業訓練或少年擔任某類工作事宜的當地法規可對外國人適用，則監護人依未成年人本國法所賦有的監管權並不能阻止此項法規適用於外國未成年人。

瑞典兒童保護法，就其對瑞典兒童之適用情形而論，並非監護法；未成年人不論為受父母之“親權”管束者或受監護者，該法均可適用。一九〇二年公約是否應解釋為旨在規定任何關於其他事項的法規，如其間接效果雖不取消監護人的監管權，却加以限制時，應即禁止適用？國際法院認為公約宗旨限於

解決法律衝突所生的困難，上述的解釋未免超出此項宗旨的範圍。倘若公約旨在對瑞典兒童保護法之類法規的適用範圍加以調節，則該法必可適用於在外國的瑞典未成年人。可是，誰也沒有意思說是該法有適用於領域之外的效力。

國際法院承認監護與保育具有若干共同目的。可是，保育雖對保護兒童有所裨助，但同時另有主要目的，即保護社會以防因少年教養失當、衛生不良或道德敗壞而生的弊害。為實現保護個人的目標起見，監護依公約的規定，須以未成年人的本國法為準。而瑞典兒童保護法為求實現其目標，即社會保障之目標計，則必須對居住瑞典的少年一律適用。

據辯稱一九〇二年公約必須解釋為隱含有一項保留，即准許根據公共秩序之理由，將在正常情形下承認為應適用之法律的外國法取消其適用。法院認為不必對該項論據加以判斷，而謀以更直接的方式斷定究竟一九〇二年公約就其宗旨而論，有無任何規定為瑞典當局所漠視。

一九〇二年公約須解決私法規則的衝突問題；結果規定從未成年人的本國法。但是，關於保護兒童的瑞典法律或荷蘭法律可適用的範圍如何，則為不同的問題。瑞典的措施，至少在初期係由行政機關施行，而該機關自非遵照其本國法行事不可。瑞典或荷蘭的法院可以對監護事宜適用外國法，而這一點却是這兩國的行政當局在保育事宜上所不能做到的。如將一九〇二年公約推廣適用於後述情形，殊不合理。該公約目的在解決關於同一法律關係的幾種法律以何者為準之爭。但在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律方面，並無此種爭執。這類法律並無，而且不能有在領域外適用之意圖。如將公約推廣解釋，致不許瑞典法律適用於居住瑞典的荷蘭兒童，結果祇有消極的解決，因關於同一事項的荷蘭法律對他們也不能適用。

如所得的解決有礙瑞典兒童保護法適用於居住瑞典的外國未成年人，那便是誤解該法的社會宗旨，無待詳述。一九〇二年公約的任何解釋如足以使該公約成為這一方面社會進步的障礙，自非法院所願贊同。

是以，據法院看來，雖然兩者有共通之處而且實際上顯有衝突情事，瑞典法律所規定的保護兒童事宜並不屬於一九〇二年監護公約範圍之內。後者因

而不能在其規定事項範圍以外產生拘束簽署國的義務。因此，法院就本案判定瑞典並無不遵守公約之處。

法院本上述各項理由，以十二票對四票拒絕荷蘭政府的請求。

法官 Kozhevnikov 及 Spiropoulos 在判詞之後附具聲明。法官 Badawi, Sir Hersch Lauterpacht, Moreno Quintana, 顧維鈞及 Sir Percy Spender 在判詞之後附具個別意見書。副院長 Zafrulla Khan 聲明大致贊同顧維鈞法官的意見。法官 Winiarski 及 Córdova 與專派法官 M. Offerhaus 在判詞之後附具異見書。

Interhandel 案

(瑞士——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國際法院就瑞士與美利堅合衆國涉訟的 Interhandel 案 (初步異議部份) 宣示判決。

本案係瑞士政府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以起訴書提出，所涉爭端因瑞士要求美國歸還 Interhandel 公司資產而引起。起訴書援引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以及美國及瑞士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美國政府對法院管轄權提出初步異議。

法院在判詞中敘述爭端的事實及緣由。

一九四二年，美國政府依據對敵貿易法將在美國登記為法人的 General Aniline and Film Corporation 的股份幾乎全部接收，其理由為該項股份實際上屬於法蘭克福的 I. G. Farben 公司所有，不然 General Aniline and Film Corporation 亦直接或間接受該敵方公司控制。據云截至一九四〇年止，I. G. Farben 公司經由巴塞爾的 I. G. Chemie 公司對 General Aniline and Film Corporation 施以控制。惟據瑞士政府辯稱，該德國公司與瑞士公司間的關係已在一九四〇年完全斷絕。瑞士公司易名為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pour participations industrielles et commerciales S. A. (Interhandel)，其資產中最大項目為對 General Aniline and Film Corporation 的投資。一九四五年，依照瑞士、美國、法蘭西與聯合王國間的臨時協定，凡德國境內德國人置於瑞士的財產悉予封存。瑞士賠償局受託負調查此項財產之責。在調查過程中發生了 Interhandel

的身份問題，但該局認為該公司之與德國公司斷絕關係業經證明，故認為無須將該公司在瑞士境內的資產封存。美國政府方面則認為 Interhandel 仍受 I. G. Farben 之控制，乃繼續搜集此項控制的證據。在此情形下，瑞士聯邦當局命令瑞士賠償局將 Interhandel 的資產暫予封存。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盟國與瑞士在華盛頓締結了一項協定。瑞士承允繼續進行調查並將瑞士境內德國財產清算。此事經授權瑞士賠償局會同四國政府各派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合作辦理。遇聯合委員會與賠償局意見歧異時，或利害關係人一方願意時，此事可提交瑞士覆核機關處理。在另一方面，美國政府解除其對美國境內瑞士資產的封存 (第四條)。最後，如有協定適用或解釋上的爭議未能以其他方法解決，則應訴諸公斷。

華盛頓協定締結後，關於 Interhandel 的交涉繼續進行，未獲結論。瑞士覆核機關以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的決定，撤銷對瑞士境內該公司資產的封存。瑞士駐華盛頓公使館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向國務院提出照會，根據此項決定及華盛頓協定請美國將美國所接收的財產發還 Interhandel。七月二十六日，美國國務院拒絕此項請求，堅稱瑞士覆核機關的決定並不影響美國所接受的資產。十月二十一日，Interhandel 援引對敵貿易法的規定，向美國法院提起訴訟。迄一九五七年止，此項訴訟程序在裁斷案情方面極少進展。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瑞士照會提出解決爭端的兩項提議，一項為依照一九三一年瑞士與美國條約的規定交付公斷或和解，另一項為依照華盛頓協定的規定提交公斷。美國政府在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照會中拒絕接受這兩項提議。此外，照會所附的備忘錄稱 Interhandel 在其向美國法院提起的訴訟中已最後敗訴。瑞士政府於是便向國際法院提出起訴書。

法院認定要求事項經申明大抵分為兩點，一點為主要求，即請法院判定及宣告美國政府負有發還 Interhandel 資產之義務，另一點為副要求，即請判定及宣告美國負有將爭端交付公斷或和解之義務。

法院進而審酌美國的各项初步異議。

第一項初步異議擬請法院宣告無權管轄，因爭端發生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前，亦即美國對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生效之日之前。當時美國

的聲明係對“嗣後發生之”爭端而言；美國政府堅持此次提交法院的爭端至少始自一九四五年年中。惟於審閱案卷後經查明瑞士係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瑞士駐華盛頓公使館照會中初次提出關於將美國所接收的資產歸還 Interhandel 的請求。拒絕所請的覆文係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故爭端可視為起自該日；就瑞士之主要求而言，第一項異議非予駁回不可。至於副要求，爭點在於美國政府接受公斷或和解之義務。此一部份爭端唯有繼關於歸還美國境內 Interhandel 資產的爭端之後方能發生，因瑞士所提議的程序用意原在作為解決第一部份爭端的方法。事實上，瑞士政府係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照會中初次作此提議，經美國政府以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照會反對。因此，第一項初步異議對瑞士的副要求而言，並不能成立。

依照第二項初步異議爭端縱使發生在美國的聲明之後，却係發生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前，亦即瑞士的聲明生效之日之前。美國的聲明載有一項條款，將法院的管轄權限於“嗣後發生之”爭端，而瑞士的聲明未載此項限制性的條款。但據稱，根據交互原則，就美國與瑞士兩者言，法院管轄權須以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後發生的爭端為限。法院指出，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所涉的交互原則旨在使爭端一造能援引其自身聲明所未表明而在他造聲明中表明的保留。舉例言之，遇美國擬將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前發生的爭端提交法院時，瑞士如居於被告地位，未始不可根據交互原則援引美方的保留以對抗美國。交互原則的效果止此而已。該項原則並不足以使一國，在本案中為美國，有理由援用他造，即瑞士，在其聲明中所未附載的限制條件。因此，第二項異議對瑞士的主要求而言，非予駁回不可。又關於美國承受公斷或和解之義務的爭端既經斷定在一九五七年方始發生，則第二項異議對副要求而言，也非予駁回不可。

法院然後審酌第四項初步異議首先考慮該項異議的(b)部份，內稱美國政府認為法院無權審理或裁判任何關涉被接收股份之查封扣押事宜的爭執，因為依照國際法，此項查封扣押事宜係屬於美國管轄之事。關於主要求，瑞士政府援引華盛頓協定第四條的規定，而美國政府則否認該條與此事有任何關係。兩造對該條規定的意義見解互歧。法院祇須表示第四條可能與爭端之解決有關，其解釋或與國際

法有關即可。在另一方面，美國政府聲稱，依照國際法，戰時敵產之查封扣押係屬於美國國內管轄之事。但整個問題在於 Interhandel 的資產究係敵產或中立國財產；這是必須參照國際法原則及規則決定的事。就副要求而論，瑞士政府援引華盛頓協定及一九三一年公斷和解條約。各該條款的解釋及適用均關涉國際法問題。第四項異議的(b)部份遂不得不予駁回。

此項異議的(a)部份擬請法院裁定無權管轄，因被接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業經美國依照其對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書所附條件(b)段，斷定為在本質上屬於美國國內管轄之事項。法院認為第四項異議的(a)部份似僅適用於瑞士政府關於歸還被接收資產的要求，而鑒於法院對第三項異議所作的裁判，該部份與現階段的訴訟並無關涉。

第三項初步異議擬請法院裁定無權管轄，因 Interhandel 並未用盡其在美国法院內可以援用的當地救濟辦法。此項異議雖經作為對法院管轄權之異議提出，却必須視為旨在反對受理起訴書。事實上，如事先用盡當地救濟辦法之要件業已具備，此項異議即失去其目的。法院前已叙明瑞士政府在何種情況下認為其自身有權以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起訴書提起訴訟。然而，美國最高法院已於此後重新受理 Interhandel 的訴訟，並將該案發回地方法院（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判決及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判決）。Interhandel 可再度採用其依據對敵貿易法可以援用的救濟辦法；其訴訟尚屬懸而未決。瑞士政府對於用盡當地救濟辦法的規則未表異議，但辯稱本案構成規則本身所容許的一種例外情形。瑞士所持論據為對 Interhandel 所採的措施並非下級機關的行為，而是美國政府的行為。但法院必須對有一件事實視為有決定作用，這便是美國的法律容許利害關係人採用適當救濟辦法以防其權利受行政當局侵害。在另一方面，據稱在依據對敵貿易法所進行的訴訟中，美國法院並不能遵照國際法規則審判。但是，美國法院的判決具體證明美國法院於必要時確能依據國際法作成其判決。最後，據辯稱，由於瑞士的主要求在性質上係要求執行瑞士覆核機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所作的決定，亦即瑞士政府視為國際司法裁決的決定，故並不發生用盡當地救濟辦法問題，因損害係直接對國家所為。法院認為祇須表示此項論據並不足以使提交法院的爭端喪失原有的

性質，換言之，此項爭端依然似為由瑞士政府代其國民提出主張以期被接收的資產獲得歸還，而此項案件正是可以適用用盡當地救濟辦法規則的案件之一。法院根據上述各項理由，對瑞士的主要求宣告第三項初步異議成立。又法院認為，就用盡當地救濟辦法規則而論，對各種的要求或各種的法庭所作的區別並無根據。法院乃對副要求亦宣告第三項初步異議成立。

因此，法院（以十票對五票）駁回第一項初步異議，且（以一致同意）駁回第二項異議，並（以十四票對一票）駁回第四項異議的（b）部份。法院（以十票對五票）決定無須裁判第四項初步異議的（a）部份。法院（以九票對六票）宣告第三項異議成立並裁定起訴書不可受理。

法官 Basdevant 及 Kozhevnikov 與專派法官 M. Carry 在判詞之後附具聲明。法官 Hackworth, Córdova, 顧維鈞及 Sir Percy Spender 附具個別意見書，副院長 Zafrulla Khan 則表示贊同法官 Hackworth 的意見。院長 Klaestad 及法官 Winiarski, Armand-Ugon, Sir Hersch Lauterpacht 與 Spiropoulos 在判詞之後附具異見書，專派法官 M. Carry 則在聲明中表示贊同院長 Klaestad 的意見。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航空事件案

（以色列——保加利亞）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際法院就以以色列與保加利亞涉訟的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航空事件案（初步異議部份）宣示判決。

本案係以色列政府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六日以前起訴書提出，其所涉爭端因保加利亞防空部隊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擊毀 El Al 以色列航空有限公司的一架飛機而起。起訴書援引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及兩造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即以以色列於一九五六年所提出的、替代一九五〇年聲明的聲明及保加利亞於一九二一年所提出的聲明。保加利亞政府對法院管轄權提出初步異議書。

法院在判詞中首先討論保加利亞提出的第一項初步異議。

為確定法院管轄權的基礎起見，以色列政府援引保加利亞在一九二一年與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簽署

議定書同時簽署的接受強制管轄權聲明，以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的規定。

為證明後述一項規定對於一九二一年保加利亞聲明確可適用，以色列政府引證事實謂保加利亞已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因加入聯合國而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一。保加利亞政府否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的規定，已使其聲明的效果成為改受國際法院的管轄。

國際法院必須斷定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的規定對於保加利亞聲明可否適用。該項規定對於出席金山會議而成為憲章及規約簽署國的國家所作的聲明概應適用，自不難了解。但該項規定的用意是否亦在對保加利亞等其他國家所作的聲明同樣適用？該項規定未明白作此表示。

法院宣稱，在制定法院規約時，簽署國的地位與嗣後加入聯合國的其他國家的地位有根本的差別。此項差別源自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擬調節的情勢，亦即由於擬將對當時行將解體的常設國際法院所作的聲明移轉國際法院所致。簽署國彼此在當時很容易就能解決的問題在後來對其他國家發生時情形便大不相同。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就其對規約簽署國的適用情形而論，係實行一項簡單的手續。對非簽署國的聲明而言，情形就大不相同。關於此類國家，移轉管轄必然牽涉到兩項截然不同的手續，前後可能隔開相當期間。一方面，舊有的聲明必須予以保全而可立即生效；另一方面，各該聲明必須移交新法院管轄。除了問題所涉的因素有根本的差別之外，在對非簽署國的接受聲明謀求解決問題時尚有特殊困難。對簽署國而言，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維持既有的一項義務，同時更改其主題。就非簽署國而論，法院規約未經各該國同意不能維持或改變其原有的義務。在法院規約生效之後不久，常設法院隨即解散，免除了非簽署國的該項義務。因此，對各該國而言，已不復能發生轉變原有的義務問題，而唯一可設想者為倡設拘束各該國的新義務。如將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推廣適用於各該國，便是使該項規定對各該國與簽署國發生頗不相同的作用。誠然，出席金山會議的國家原可對其他國家有所提議，例如提議將後者對常設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作為對新法院管轄權之接受論，但在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中並無此類表示。

將該項規定適用範圍限於簽署國，實為顧及其制訂之宗旨，因在制訂時，預期常設法院解散在即，對該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行將隨之失效。當時決定與其聽待新規約的簽署國交存新的接受聲明，不如以臨時性的規定應付此項過渡狀態。如今舊的法院早已解體，對其強制管轄權之接受亦久已失效，遇有一國成為新法院的規約當事國時，情形便完全不同。金山會議紀錄中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的適用範圍有所指示的部份證實該項規定本意僅在處理簽署國的聲明，與諸如保加利亞之類國家無關。

可是，以色列政府將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解釋為可適用於未參加金山會議而於相隔甚久之後方始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所作的聲明。

法院也曾從此一觀點審酌，認為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無論如何不能在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之日，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前對該國發生效力。而在該日，一九二一年聲明早已因常設法院於一九四六年解散而不復有效。該項聲明中對常設法院強制管轄權表示接受一節已因該法院不復存在而失去意義。在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內並無任何一處表示意欲將所有在憲章簽署或生效時存在之聲明，不論聲明國於何時成為規約當事國，始終保全其效力。該項規定對其所適用的國家確定了新法院強制管轄權之開始生效，但附以兩項條件：(一)聲明國須為規約之當事國；(二)該國之聲明須仍屬有效。由於保加利亞的聲明於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前業已失效，故不能謂其聲明在當時仍屬有效。因此，在本案中，第二項條件並不具備。

是以，法院判定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的規定對於一九二一年保加利亞聲明不能適用。事實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的明顯旨趣在保全既有的接受聲明，而不在恢復已失效的義務之法律效力，由此可見法院的見解係屬正確。在另一方面，保加利亞在申請及獲准加入聯合國之際，接受了規約的全部規定，包括第三十六條在內。但是，保加利亞之接受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並非謂同意法院之強制管轄；此項同意唯有依照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始能有效為之。

法院因而不能憑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斷定一九二一年保加利亞聲明構成其對本案管轄權之基礎。在此情形下，法院無須進而考慮保加利亞提出的其他各項異議。

因此，法院以十二票對四票裁定無權審判以色列政府以起訴書向法院提出的爭端。

副院長 Zafulla Khan 在判詞之後附具聲明一件。法官 Badawi 及 Armand-Ugon 附具個別意見書。法官 Sir Hersch Lauterpacht，顧維鈞及 Sir Percy Spender 在判詞之後附具共同異見書。專派法官 Goitein 在判詞之後附具異見書。

邊境若干土地主權誰屬案

(比利時——荷蘭)

本案係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比利時與荷蘭所訂特別協定之通知書提交國際法院，關涉該兩國對於 Baarle-Nassau 與 Baarle-Duc 邊區若干田地主權誰屬的爭端。

兩國請求法院判定所爭地區的主權屬於其中那一國。

書面與口述程序俱已完畢，法院判決經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日宣示，故有待下次常年報告書闡述。

印度領土通行權案

(印度——葡萄牙)

本案係葡萄牙政府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起訴書向國際法院提出，內請法院(一)確認並宣告葡萄牙為其所屬 Damão 領土(Damão 海岸)與其所屬 Dadra 及 Nagar-Aveli 兩圍入地間以及後述兩地彼此間通行權之享有者或受惠者，此項通行權係指人與貨物，包括軍隊在內，不受限制或阻難，依照葡萄牙在各該領土切實行使主權所必要的方式並在此種必要範圍內過境的權利；(二)確認並宣告印度會阻止而且仍在阻止此項權利之行使，因而侵犯葡萄牙對上述圍入地之主權並違反印度所負國際義務；(三)判決印度應即終止此種情勢，准許葡萄牙行使其所主張的通行權。起訴書明白敘及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及葡萄牙與印度分別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

印度政府會對法院管轄權提出數項初步異議。法院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判詞中將其中若干異議駁回，並裁定將其餘各項異議與案情合併處理。

辯論書狀業已提出，法院定於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對案情開始審訊。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航空事件案

(美利堅合衆國——保加利亞)

本案係美利堅合衆國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前起訴書向國際法院提出，所涉爭端因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生的航空事件而起，當時有以色列航空公司的一架飛機在保加利亞領域內被保加利亞部隊擊落。機上乘客，包括美國公民數人在內，全部斃命。美國政府請法院判定保加利亞政府負有賠償所引起損害之責，並請求判給損害賠償費。

關於法院的管轄權，美國政府表示此項爭端關涉屬於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述性質的事項，並表示爲本案目的接受法院的管轄。美國政府復援引保加利亞前由其代表在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簽署議定書上簽字而接受該法院強制管轄權之事實，並辯稱此項接受自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之日起，按照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的規定，已成爲對國際法院管轄權之接受。

美國政府訴狀業已提出，保加利亞政府辯訴狀則定於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提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航空事件案

(聯合王國——保加利亞)

本案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起訴書向國際法院提出，所涉爭端因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生的航空事件而起，當時有以色列航空公司的一架飛機在保加利亞領域內被保加利亞部隊擊落。機上乘客及航員，包括英國國民數人在內，全部斃命。聯合王國政府請法院宣告保加利亞政府依國際法負有賠償其所引起的生命損失及損害之責，並請求判給損害賠償費。

爲證明法院確有管轄權起見，起訴書引述當事國雙方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即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八日聯合王國聲明及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保加利亞於交存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簽署議定書批准書時所作關於接受該法院強制管轄權之表示。據辯稱，此項接受自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之日起，按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的規定，已成爲對國際法院管轄權之接受。

聯合王國政府訴狀業已提出。法院以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命令將保加利亞政府提出辯訴狀的期限自一九五九年六月九日展至八月十日。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西班牙國王

所作公斷裁決案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

本案係洪都拉斯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對尼加拉瓜政府之起訴書向國際法院提出。

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曾於一八九四年十月七日締結劃定兩國疆界條約，稱爲 Bonilla-Gómez 條約，其中第五條規定若干爭點得於某種情形下提請西班牙政府決斷。本此規定曾於一九〇四年十月間請西班牙國王出而公斷，其裁決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成。

起訴書申述：尼加拉瓜於實行劃界時聲稱公斷裁決係屬無效；此項爭端未能以外交方法或藉友好國家及政府調停求得解決；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兩國政府業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依照一九五七年七月五日美洲國際組織決議案，在華盛頓締結一項協定，規定彼此爭端應提交國際法院。起訴書最後請法院判定並宣告尼加拉瓜政府之未能實行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斷裁決係屬違反國際義務，又尼加拉瓜政府負有實施裁決之責。

法院已規定提出辯論書狀的期限，其中訴狀及辯訴狀業已提出；一俟答辯狀按照規定期限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提出後，本案即可開始審訊。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及電力有限公司案

(比利時——西班牙)

本案係比利時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對西班牙之起訴書向國際法院提出，關涉一九一一年在托朗托組設的一家股份公司，其股本據說有一大部分屬於比利時國民。所控訴者爲據稱西班牙當局違反國際法所採取的措施，其結果使該公司於一九四八年在西班牙被宣告破產，後來受到清算處分，將該公司資產如數剝奪以償付某一西班牙國民及其集團。比利時政府請法院宣告西班牙國家應負責任，且有義務須恢復該公司在經宣告破產之前所有的財產、權利及利益，並須給付賠償。

法院已規定提出訴狀及辯訴狀的期限。

貝魯特海港、碼頭及倉庫公司與東方無線電廣播公司案

(法蘭西——黎巴嫩)

本案係法國政府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對黎巴嫩政府之起訴書向國際法院提出。

起訴書稱，貝魯特海港、碼頭及倉庫公司與東方無線電廣播公司依照其設立的章程規定，於其特讓有效期間，在黎巴嫩享有若干免納關稅及捐稅的特權。黎巴嫩政府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制訂一項法律，規定對所有依據特別法核可的協定享有免稅特權的公司徵收所得稅以及其他財政稅及市政稅。法國政府認為此舉係單方變更有關公司之地位，實屬違背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法蘭西與黎巴嫩所訂的協定。

起訴書最後請法院判定並宣告：擬對特讓單方予以變更之行為係違背該項協定；黎巴嫩政府因而並未履行其所承擔的談判義務；黎巴嫩政府對有關公司所提出的公斷提議拒絕合作，從而未履行其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協定中所承擔之義務，即對在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有效之法國公司設立章程續予尊重之義務；該政府因而負有國際責任；該政府無權以協定或公斷以外之方法變更有關公司之地位；又該政府負有賠償有關公司所受損害之義務。

法院已規定提出訴狀及辯訴狀的期限。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之組設問題(請求發表諮詢意見)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九日該組織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就海上安全委員會委員選舉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請法院發表意見的問題如下：

“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五日選出之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組設方式是否符合設立海事組織公約之規定？”

(c) 其他工作

在本報告書所論年度內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或編錄的約章有若干件設有規定，授權國際法院院長在約章所稱的情形下指派某類人員，通常為指派公正人或公斷員參加當事國間發生爭端時所設的公斷法庭。類此規定見於下列約章：

美利堅合眾國與古巴擔保私人投資協定（一九五七年二月四日在夏灣拿簽訂）；

比利時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關於社會保險的專約（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在布魯塞爾簽訂）；

美利堅合眾國與阿富汗擔保私人投資協定（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及九日在喀布爾簽訂）；

美利堅合眾國與伊朗航空運輸協定（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六日在德黑蘭簽訂）；

印度與日本航空協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新德里簽訂）；

澳大利亞與日本航空協定（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在東京簽訂）；

聯合國與阿比西尼亞關於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會所的協定（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在阿地斯阿巴簽訂）；

荷蘭與瑞士關於社會保險的條約（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柏恩簽訂）；

日本與印度尼西亞賠償協定（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日在耶嘉達簽訂）；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法蘭西關於社會保險的專約（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在巴黎簽訂）；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義大利關於社會保險的專約（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羅馬簽訂）；

若干國家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締結的擔保協定及貸款協定。

(d)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成

去年，國際法院中年資較深的一位法官，即薩爾瓦多籍法官 José Gustavo Guerrero 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病故，為法院的一大損失。法官 Guerrero 為國際法院首任法官之一，曾任第一任院長，嗣復擔任副院長。他也曾歷任常設國際法院副院長及院長之職。法官 Guerrero 亡故後之遺缺尚未補實。

自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來，法院的組成並無其他變更。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法院組設下年度簡易庭，選出下列法官為簡易庭法官：

法官：院長 Klaestad，副院長 Zafrulla Khan，法官 Basdevant, Winiarski 及 Armand-Ugón。

候補法官：法官 Hackworth 及 Badawi。

二. 國際法委員會

(a) 委員會第十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屆會。該屆會初期工作已在上次報告書中叙及，茲補充說明該屆會工作情形如下。

委員會在審查專題報告員 Mr. Georges Scelle 就公斷程序問題提出的新草案之後，通過“公斷程序規則範本”的定稿，其目的不在作為公約草案，而在作為一套規則供各國參照擬訂條款載入國際公斷協定或公斷條款之內。

委員會其次對前一屆會所擬的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暫定草案，參酌各國政府對該草案的評議及專題報告員 Mr. A. E. F. Sandström 根據政府評議所得的結論，加以審查。委員會將暫定草案修改數處後，決定建議大會向各會員國推薦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以便締結公約。此項草案僅規定常設外交使館，而未論及特種外交、國家與國際組織間的關係，或國際組織本身的特權與豁免問題。惟委員會已請專題報告員就特種外交問題向將來一屆會提出報告書。

委員會開始討論專題報告員 Mr. Jaroslav Zourek 向前一屆會提出的領事往來及豁免問題報告書。委員會另請條約法專題報告員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及國家責任專題報告員 Mr. F. V. Garcia Amador 分別繼續工作。

委員會再度商討其將來工作的計劃問題，以 Mr. Zourek 所擬的一項文件為討論基礎，其中對可能使委員會工作加速進行的各種方法有所分析。提議辦法之一為給予各國政府較多的時間俾可從容對委員會所擬草案提出評議；雖然此項提議不免使擬定最後草案提交大會所需的期間加長，委員會在原則上仍予採納。最後，委員會認為 Mr. Zourek 建議設置分組委員會一節可於視情勢必要或適宜時採行，而且可作為處理專案的方法，不必事先作成具體決定。

委員會扼要檢討其最初十屆會的工作成績，查悉先後擬成的最後草案不下十六件。委員會會費不少時間擔任大會交辦的職務，有時不免耽誤其自身的編纂計劃。

關於與其他機關合作事宜，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核准委員會秘書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定於一九五九年八月間在智利桑提雅哥舉行的美洲法律專家協會第四屆會議。委員會並表示希望美洲法律專家協會能派其秘書列席委員會下一屆會。

由於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第二屆會會期密邇，國際法委員會未能派遣觀察員列席，故授權秘書將此事實通知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並對該委員會的工作表示關注之意。

(b) 大會對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之審議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由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六委員會加以審議。所議項目以公斷程序與外交往來及豁免為主。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二六二(十三)，表示備悉國際法委員會所擬的公斷程序規則範本草案，並且(一)對該委員會的工作表示嘉許；(二)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公斷程序條款草案，以便加以考慮及用以擬訂公斷協定或公斷條款；(三)請各國政府就該草案及其對此事的經驗向秘書長提具意見，以便於適當時機檢討此事。

第六委員會討論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時，多數代表對於國際法委員會所擬草案均有好評。惟對該草案進一步採何行動，各方意見歧異。大會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八八(十三)中首先請各會員國對該草案提出評議，繼稱決定將此項目列入第十四屆會議程以期早日締結公約，並於該屆會審議由何機關擔任擬訂公約問題。秘書長遵照該項決議案規定，已於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九日分函各會員國政府，請提出願對國際法委員會草案表示的任何意見。

此外，大會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八九(十三)中請國際法委員會於聯合國完成關於常設使館外交往來及豁免、領事往來及豁免以及特種外交之研究後，進一步審議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問題。

第六委員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時，有幾位代表提起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經大會決定將此問題列入第十四屆會議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九一(十三)請秘書長在該屆會以前擬具關於此項出版物及其所涉技術及經費問題的報告書。此項報告書現在編製中。

(c) 委員會第十一屆會籌備工作

條約法專題報告員 Sir Gerald Fitzmaurice 提出第四次報告書一件，專論條約在締約國相互間的效力。

國家責任專題報告員 Mr. F. V. García Amador 就國家對其境內外僑人身及財產所受損害之責任問題，提出第四次報告書，其中論及妨害既得權利的措施。

(d) 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日在日內瓦開幕。該屆會議程包括下列項目：補實臨時缺額（規程第十一條）；領事往來及豁免；條約法；國家責任；關於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的大會決議案一二八九（十三）（大會於審議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時一併通過者）；委員會將來工作的計劃；關於文件之管理及限制的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

委員會選定下列職員：主席，Sir Gerald Fitzmaurice；第一副主席，徐淑希先生；第二副主席，Mr. Ricardo Alfaro；總報告員，Mr. J. P. A. François。

委員會選舉 Mr. N. Erim（土耳其）為委員，遞補 Mr. A. El-Erian 辭職後的遺缺。

委員會在屆會初期專行審議“條約法”項目，於後一階段審議“領事往來及豁免”項目。

三.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及有關事項

(a)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一（十二）所設置的委員會經秘書長召集，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委員會的工作為研究各國政府對確立侵略定義問題所提覆文，以便斷定大會宜於何時再度討論這個問題。委員會根據所收到的十四件覆文，認為各會員國的態度未有任何改變。因此，委員會通過一決議案，決定延緩至一九六二年四月再行審議該問題，但是同時規定，如過半數委員根據當時國際關係的情形以及各國政府所提送的評議，認為時機適當，委員會仍可提前召開會議。委員會請秘書長將此項

決議案轉致全體會員國，並於遇有上述兩種情況之一時通知委員會開會。

(b)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截至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秘書長收到各國政府關於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覆文共十三件。根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一八六（十二）的規定，秘書長必須於治罪法草案問題列入大會臨時議程時，也就是說，於大會再度審議確立侵略定義問題時，將這些覆文提送大會。

(c) 國際刑事管轄

依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一八七（十二）的規定，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將於大會再度審議確立侵略定義問題時列入大會臨時議程。

四. 海洋法

(a) 召開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第六委員會有鑒於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在大會第十三屆會研討宜否召開第二次全權代表國際會議，以便審議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一次會議所未解決的各項問題。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以決議案一三〇七（十三）決定召開第二次全權代表國際會議，以便進一步審議第一次會議所通過各公約未予解決的領海寬度及捕魚界限問題。大會請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間的最早適當日期在日內瓦召開這個會議，並向該會議提出關於工作方法及議案程序的建議。

(b) 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

國際法委員會所通過海洋法條款草案並未論及“歷史性水域”制度，而且所謂歷史性海灣亦不能適用該委員會為普通海灣擬訂的一般規定。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所通過的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七條對於歷史性海灣問題也同樣作有保留。惟該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一決議案，請大會安排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的法律制度的研究。這個問題在大會第十三屆會經過第六委員會討論；大會隨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以決議案一三〇六

(十三)決定將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的法律制度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議程。

五.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會議

大會第九屆會曾審議國際法委員會在其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中提出的消除未來無國籍公約草案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公約草案各一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大會通過決議案八九六(九),內稱大會希望召開一個全權代表國際會議,以便締結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公約,這個會議於至少有二十國通知秘書長表示願意參與合作時即行召開。該決議案並請秘書長決定會議的確切時間與地點,發出邀請及採取召開會議與辦理會議事務的一切其他措施。

秘書長接到二十國通知願對此項會議合作後,隨即於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一日發出邀請書,定期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十七日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這個會議。

秘書長為會議作各種準備,包括擬具臨時議程,暫行議事規則,及關於工作方法與議事程序的備忘錄。

出席會議者有三十五國。派遣觀察員列席者有兩個國家,四個政府間組織,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二十一個非政府組織。會議選定以減少未來無國籍公約草案為其工作基礎。草案各條款先由全體委員會討論,然後由全體會議審核。會議通過了十七條條文,但未能完成全部工作。因此,會議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八日在第十四次全體會議中通過一決議案,提議“由聯合國主管機關在最早可能日期再度召集全權代表會議以便繼續並完成其工作”。

秘書長現正就再度召開會議問題諮商參加會議的各國政府。

六. 條約及多邊公約

(a)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截至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的一年內,經秘書處登記的條約及國際協定共計五四七件,其中四三七件係二十七國政府所送交,八十件係四個專門機關所送交,三十件係由秘書處依職權辦理。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計七件,其中四件是由秘書處辦理的,三件是一個專門機關送請編錄的。綜計自一九

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止經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七,一一四件。此外,截至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的一年內,尚有二〇四件正式聲明經予登記。綜計迄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止,歷年經登記或編錄的正式聲明共達一,六七一件。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秘書處出版條約彙編五十九卷(迄第二七九卷,另有第二八二、第二八五、第二八六、第二八七、及第二九四至二九八各卷)。秘書處還出版了條約彙編第一〇一卷至第二〇〇卷的第二號總索引。

除此之外,刊載一九五八年底以前所登記或編錄之文書的條約彙編三十卷(至第三一八卷止),刻在印刷中,預期可於一九五九年內印就。這樣,為求將登記與刊佈相隔時間縮短至一年而於一九五七年開始實施的條約彙編三年加速印製計劃,現已如期完成。

(b) 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之新公約

自上次報告書發表以來,在聯合國主持下所締結並交由秘書長存放的文書有下列一件:

關於憑陸路國際運輸證所作貨物國際運輸之稅關公約暨簽署議定書,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五日訂於日內瓦。

(c) 簽署、批准與加入情形及生效

國際協定由秘書長負存放之責者已達一四八件。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各國在這些協定上所為簽署,總數達一二五;批准書、加入書或通知書送達秘書長者共計一六四件。協定中有一〇一件業已生效,其中自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者計有下開六件: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訂於紐約(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關於私人航空機遊艇暫時進口之稅關公約,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訂於日內瓦(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及更改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附表約文第二次議定書,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八日訂於日內瓦(一九五九年二月二日生效);

修正及更改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附表約文第三次議定書，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於日內瓦（一九五九年二月二日生效）；

關於公路商用車輛暫時進口之稅關公約，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訂於日內瓦（一九五九年四月八日生效）；

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訂於紐約（一九五九年六月七日生效）。

(d)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茲依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核定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將按照該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訂明的三種方式加入議定書的國家，分別開列名單如下：

加入

甲. 加入議定書全部規定(第一、二、三、四各章)者
 比利時……………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挪威……………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丹麥……………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乙. 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規定(第一、二兩章)以及有關此項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瑞典……………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載之保留，凡因加入以前既有事實而引起之爭端，不適用本議定書所訂程序。

丙. 加入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一章)以及關於此項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無。

七. 特權與豁免

(a)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自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來，又有三國交存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加入書，其國名依加入先後次序排列為芬蘭、迦納及利比亞。因此，此項公約當事國已有六十一國。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在同一期間內又有三國交存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加入書，即芬蘭、迦納及尼加拉瓜是。此外，有

十一個公約當事國提出通知，將公約的推廣適用於其他專門機關。此項公約現有二十八個當事國。

自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及國際銀公司各將其所通過公約附件定本送交秘書長後，本項公約即對該兩專門機關適用。有關前者的附件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二日送達秘書長，成為公約的附件十二；有關後者的附件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送達秘書長，成為公約的附件十三。

關於有關世界衛生組織的附件七，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到該組織所提送的第三次修訂本。

(c) 關於特權與豁免之特別協定

對於在秘書長駐約但特派代表管理下執行大會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的輔助機關，秘書長與約但政府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換文規定該輔助機關與特派代表及其所屬聯合國官員所享有的特權、豁免及便利。

為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七日至二十四日在墨西哥城舉行第二十七屆會，墨西哥政府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三日致函聯合國，聲明該國政府專為此項會議承允本組織及其職員、各會員國代表及赴會的專家得適用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的各項規定，以此作為這個屆會的行政安排的一部分。此項承諾附有一項了解，即墨西哥政府此舉對於它尚未加入的這個公約將來可能決定採取的立場，並不構成一種先例。同一公函又表示墨西哥政府擔允承認會議區域為聯合國房地，給予來往會議區的便利。秘書長於其一九五九年四月七日覆函中接受墨西哥政府的盛意，並表感謝。

八.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

(a) 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託管理事會於第二十二屆會修正其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祇有在主席暫時缺席時纔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修訂後的第二十一條又規定主席“因故不復能執行職務”時，理事會應另選主席以補足未滿的任期，不再像以前那樣由副主席擔任主席。此外，訂正條文規定遇副主席因故不復能執行職務時，理事會應另選副主席以補足未滿的任期；原有條文對於這一種可能發生的情形並未設有規定。

理事會在同一屆會決定，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一七一三(二十)所設負責決定理事會所接公文之臨時分類的公文分類委員會，應續設一年。至第二十四屆會時，理事會又決定該委員會再續設一年。

(b) 區域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

非洲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

非洲經濟委員會遵照其任務規定第十五項，在第一屆會制定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所通過的議事規則係以其執行秘書所擬草案為藍本，此項草案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為參考，並且計及秘書處從這些規則的實施所獲得的經驗。

規定提具所涉費用說明書的規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三(二十六)附件第二十段中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參照理事會及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所定辦法，於工作方案或計劃由區域經濟委員會核准之前，將所涉費用說明書提送委員會，而且尤須使所有提送委員會的新計劃或新方案都附有所涉費用說明書。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依照此項請求，分別在其最近的一次常年屆會中採取行動。歐洲經濟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備悉該委員會執行秘書對於提送委員會的提議或新方案，向來提具所涉費用說明書。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分別於其第十五屆會及第八屆會議決在議事規則中增加一新條文(亞經會為第二十三條，拉經會為第二十六條)，將其執行秘書向來採行的一種程序訂成正式規定。非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所通過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也載有同樣的規定。

關於分發文件的規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六九四B(二十六)，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酌量需要，修正其議事規則，藉以規定有關議程項目的各種文件至遲應於屆會開會六星期前分發委員會各委員。

為遵從理事會此項請求起見，歐經會第十四屆會、亞經會第十五屆會及拉經會第八屆會分別採取適當步驟，依請修正其議事規則(歐經會議事規則的

第三條、亞經會的第二條、拉經會的第三條)。非經會在其第一屆會所制定的該委員會議事規則中，將這個於六星期前分發文件的規則列入第五條。

九. 聯合國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之工作

行政法庭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五日在聯合國會所開庭，審理申訴案五件。

第一件(第七十一號判決)關涉社會事務局一位前任職員因秘書長決定不給予永久聘約並因此終止其臨時任用而提起的申訴。秘書長的決定是根據甄別委員會的建議作成的。甄別委員會查悉申訴人未經許可從事商業活動，而且他在聯合國外的社會中以及身為秘書處職員所表現的行為，都未達到守規矩、負責任的合理標準，不合職員服務條例及細則的規定。申訴人聲稱甄別委員會的建議係未經進行徹底調查便即匆遽作成，並且係以不正確的事實和法律理由為依據。行政法庭認為申訴人所稱各節並無充分證據，而且根據案卷來看，秘書長所採取的行動實屬正當。此項申訴遂經駁斥。

第二件(第七十二號判決)係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維也納分處一位職員提出的申訴。該職員對於秘書長指定密歇根(Michigan)州 Grand Haven 為其回籍休假地點的決定，表示不服。申訴人聲稱在他受聘用前居住本國的最後一個時期內，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州 Santa Monica 是他的關係最密切的住所地，因此根據職員服務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的規定，應指定 Santa Monica 而不是 Grand Haven 為其回籍休假地點。行政法庭解釋上項條文中的“最密切之居留關係”一詞，判決必須以 Santa Monica 為申訴人的回籍休假地點，至於一九五七年那次回籍休假，申訴人來往 Santa Monica 旅費與行政當局所發給來往 Grand Haven 旅費的相差數額，應由行政當局補發。

第三件(第七十三號判決)是一件變更第六十八號判決的聲請。行政法庭曾在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宣示的第六十八號判決中，判定行政當局並未充分注意履行其為申訴人另覓職位的義務，但不命令行政當局履行指定義務，而判給申訴人一年薪額的償金，內扣除申訴人業已受領的解職償金。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申訴人依據行政法庭規程第

十二條向法庭提出四項聲請。第一項是請法庭變更第六十八號判決中判令給付賠償以代替特定義務之履行的那部分；第二項是請變更第六十八號判決中法庭判定以一年薪額為賠償數額的那部分；第三項是請變更第六十八號判決中法庭規定解職償金應自申訴人所得全部賠償中扣除的那部分；第四項是請判給申訴人所請求的訴訟費用，據申訴人稱由於法庭的疏忽，第六十八號判決未提及這點。法庭駁回所有四項更正聲請，將聲請書駁斥。前三項聲請被駁回的理由是申訴人並未提出新事實或指出原判決有誤寫誤算之處，而惟有在此情形下法庭根據第十二條始有權變更其原來的判決。法庭駁回第四項聲請的理由是第六十八號判決未提及關於訴訟費用的請求，因此應視為法庭已不准所請。

第四件(第七十四號判決)關涉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一位前任職員因行為失檢被聯合國秘書處解職而提起的申訴。申訴人對於秘書長所指派負責調查申訴人在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副秘書任內行為的委員會所辦調查手續，以及對於其後建議將申訴人解僱的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所辦審訊手續，都表示不滿。申訴人聲稱，這兩個委員會處理這案件，在若干方面未依法定手續，因此其所作處置是不合法的，並且是無效的。他特別指出，行政當局不准他調閱必要文件，使他無法為提出答辯作充足的準備。由於此項拒絕以及其他不依法定手續的情形，申訴人迫不得已不參加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的審訊程序。行政法庭認為申訴人所陳訴未依法定手續處理各點，均無確實證據。特別是關於申訴人所說調閱文件遭拒絕一點，法庭認為根據公平原則，行政當局所專有的資料，其與本案有關者自應聽由申訴人調閱，但此項原則不容申訴人任意向對方當事人調閱文件而不問其是否與本案有關。關於此點，法庭備悉行政當局從未拒絕申訴人調閱他所需要的文件，祇是堅持應由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裁定請求調閱的文件是否確與申訴人被控事項有關。申訴人自願不參加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的審訊程序，便是放棄為自己辯護的機會。因此，法庭駁斥此項申訴。

第五件亦即最後一件(第七十五號判決)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位前任職員所提申訴，案由是基金會執行幹事依甄別委員會所作不予永久任用的建議。解除了該職員的臨時聘約。申訴人聲稱執行幹事將他解僱實無充足理由，而且係出於偏見。他明白

請求撤銷甄別委員會的建議，並且撤銷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後來所提出表示此項解僱與職員服務條例並無牴觸的建議。此外，申訴人間接請求法庭將執行幹事解除其臨時聘約的決定撤銷。對於前兩項請求，法庭裁決甄別委員會及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所作建議，並不構成一種裁決，因此不能作為裁決向法庭提出。關於涉及執行幹事所作決定的第三項請求，法庭認為申訴人所陳各節並無實據。因此，法庭駁斥此項申訴。

法庭在依例開庭審理上述案件期間，曾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四日召開全體庭選舉一九五九年度職員，並審議有關法庭工作的事項。法庭並在全體庭中通過法庭規則修正案二件。第一件重訂第五條第一項，使庭長於其認為案件表上所列案件無須開庭審理時，得於與其他法官商討後，延遲召開常年全體庭。第二件為在第十七條增添第四項，准許聯合國秘書長、已依規程接受行政法庭管轄的專門機關的行政首長、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主席於認為其行政或將受法庭判決之影響時，參加訴訟。

十. 國際商事公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九年四月舉行第二十七屆會時，曾討論聯合國國際商事公斷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所通過決議案，內稱該會議盼望聯合國能鼓勵繼續研究各種加強公斷在解決私法爭端上效力的措施。秘書長在其提送理事會的節略中撮要敘述該會議的意見，並提出各關切這問題的國家及組織可對公斷制度的更有效利用作切實貢獻的若干種方法，其中特別值得考慮的是廣為傳布關於公斷法律與慣例的資料，改良現有的公斷設施，以及發展關於公斷的立法。

理事會討論國際商事公斷問題時，參加辯論的各理事都強調需要在公斷技術方面採取實際措施，諸如充分供給適合國際貿易需要的公斷便利，設立教育方案，擬訂標準公斷條款，釐訂可供商人用來解決爭議的簡易可行的規則和程序。辦理這些工作的主要責任，固然要由各國政府、各公斷機關及其他組織負起，但是各種實際措施的採行需有適當的指導和協調，所謂指導就是提供專門意見與技術協助，所謂協調就是訂有確定而合理的準則，聯合國及其所屬機關在這兩方面很可以擔任有益的工作。秘書長方面又可以考慮遇有爭端當事人為某種原因不願利

用現有公斷設施時，可否由秘書處向有關國家及機關提供協助，以利公斷之進行。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〇六〇次會議通過哥斯大黎加、荷蘭、巴基斯坦及美國聯合提出的決議案七〇八(二十七)。在該決議案中，理事會：(一)表示希望各公斷組織對於教育工作，設置新的公斷便利以適應需要或改良現有設施，以及便利私法公斷，均予特別注意；(二)請各國政府對於改良其公斷法律與機關的任何措施予以同情考慮，鼓勵關係組織從事擴展公斷便利及有關工作，並利用適當機會按個別情形接受或提供專門意見與技

術協助；(三)建議在國際私法公斷方面積極工作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彼此合作，並與聯合國有關機關合作；(四)向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建議，倘其工作方案尚未列有此种計劃，應即考慮宜否從事研究各種可使區域內各會員國更有效利用公斷制度的措施；(五)請秘書長在其辦事人員與經費所能應付的範圍內，協助各國政府與組織進行改良公斷方面的立法、慣例與機構的工作，尤其幫助它們自適當方面獲取切合此种改良工作的專門意見與技術協助，並且指導各有關國家及組織如何協調彼此所作努力，以及如何促進公斷制度在國際貿易及其他私法交易上的更有效利用。

第五章

行政及預算問題

一. 會議及文件事務

(a) 會議日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所通過的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中的較廣泛的規定，便利了過去一年中基本常年會議日程計劃的較有秩序的擬訂。因此，由於未經預定的特別會議數目的日益增加而發生的額外服務需要遂能較易滿足。然必須密切注意此種未經預定的會議的增加及在何種限度內可將此等會議排入常年基本日程，而不減損上述決議案的有益效果。

就技術及設計觀點而言，歐洲辦事處與會所聯合舉辦的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的事務工作為檢討期間最重要的一項會議事件。

(b) 文件事務

在總編輯的政策指導之下，編輯管制室繼續執行前此各報告書所摘述的任務，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關於文件之管理及限制的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對於此種任務尤有幫助。在文件之設計、協調及重擬等方面均曾獲得諮詢意見及協助，同時在各部的合作下，許多非主要的材料業已剔除，因此各項文件愈益簡明可誦。作為職務的一部分，編輯管制室繼續發出擬稿指示，並再度舉辦擬稿研究班。雖然文件的管理與限制方面已有進步，但外空和平利用專設委員會等新機構的創設使工作量增加至如此程度，以致該室未能如其所願充分執行職務。與出版委員會的合作仍予繼續並推廣。

除一九五五年出版的原子能術語彙編外，在一九五八年八月舉行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時又以四種語文出版了一種新的增訂術語彙編，該彙編經增訂之後，包括術語六,〇〇〇條以上，並將以五種正式語文出版。暫用太空術語彙編亦已出版，同時計算機器及情報原理方面所用術語彙編工作正在完成中，此種文件對於有關原子能及太空科學技術文件的編製與翻譯將有幫助。

就刊印而言，在本報告書所包括的期間內曾作進一步努力，以改善以前各報告書所述目標。在弱幣區域印刷的數量已有增加，這是因為利用了此等區域內的新來源，以抵銷其他市場所發生的生產費用的上漲，遂能將支出總額比例地維持於與往年相同之數額。

自辦複印設備繼續更廣泛地加以利用，以期減少招商承印費的預算。從招商承印預算項下改為自辦複印的工作數量，依照外界印刷所需費用計算，約計為二一〇,〇〇〇美元，而去年與此相當的期間則為一七〇,〇〇〇美元。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核准添置若干自辦複印設備，經裝置於歐洲辦事處內，供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用。由於設備的擴充以及會所及歐洲辦事處所採措施，大會第十四屆會一切會議的紀錄將均可以英文、法文、兩班牙文及俄文等四種語文自行複印。此項工作方案繼續受出版委員會的指導並經其核准。

在檢討期間內，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議事錄英文本業已出版。該英文本有三十二卷，由五國十二個不同的印刷商印成，實為技術上一大成就，因以此種方式分散工作，遂能於極短時間內完成任務，聯合國所負擔的費用亦不大，且未犧牲體裁、格式及品質的劃一。“條約彙編”也是第一次能按每月四卷的連續速度出版，藉可減少一種條約由聯合國登記與出版之間的遲延。至於分發問題，現行辦法會再度加以檢討，並曾與出版委員會進行討論。大部分由於常設代表團的合作與諒解，在許多情形下文件總份數已能減少。

(c) 圖書館事務

一九五七年內引起注意的圖書館的利用的急劇增加，在一九五八年內續有發展。圖書館所答覆的參考問題的數量超過一〇〇,〇〇〇則，一九五七年為八七,〇〇〇則；借出館外使用的圖書約計九〇,〇〇〇件，一九五七年為八〇,〇〇〇件。根據此等

及其他徵象估計，圖書館事務的全盤利用較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年的水準大約增加百分之五十。

職員人數不較往年為多，對於日常服務的要求，頗感窮於應付。在整理藏書及改善藏書說明方面應做的許多工作不得不暫緩辦理。

本年度各種材料的增添總量稍逾二五〇,〇〇〇件：約計書籍七,〇〇〇冊，期刊及報紙八〇,〇〇〇件，政府文件七五,〇〇〇件，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文件一〇〇,〇〇〇件，錄音片三,六〇〇件，輿圖一,二〇〇件，及檔案材料一二立方呎。在某種程度內，此種收入圖書為有系統的材料剔除所抵銷，特別是期刊及報紙，因此等剔除材料已不再有用。

參考書目方面並未從事新的工作，但圖書館尚能繼續編製若干種經常發表的彙編，即聯合國文件索引、議事錄索引、論著選目、新出版物目錄及聯合國條約彙編累積索引，且能編製若干特別參考書目、索引及檔案指南。

二. 總務

檢討期間的總務工作仍特別着重聯合國的海外業務方面。形成此種情形的主要原因為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小組及約但特派團的設置，以及聯合國緊急軍的經常需要；然此種趨勢又因各海外辦事處行政事宜協調問題的日益着重而加強。

(a)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關於海外工作的採辦事項特別注意事先計劃，藉使緊急採購的需要減至最低限度。此種辦法不僅可使緊急軍所需供應品及裝備大量地向各國廣泛採購，而且使價格顯著地減低，同時使物品的選擇更適合各國部隊的不同需要。

為了籌辦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小組的後方勤務支援工作，雖須採取廣泛的採辦行動，然供應品及裝備的迅速動員的完成端賴將緊急軍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材料作緊急的移用。駐黎巴嫩特派團的工作完成後，曾特別注意為該觀察小組所購置的裝備如何用於聯合國的其他工作，因此在許多事例中遂能收回此等物品的一大部分費用。

(b) 外勤事宜處

外勤事宜處是關於政治特派團及託管特派團行政事項的中央協調處所，其工作特別受聯合國海外

任務的增加了的影響。在調整聯合國緊急軍的後方勤務及行政需要上作長足進展期間，又必須先後為駐黎巴嫩觀察小組及駐約但特派團迅速組織支援事務。在建立緊急軍中獲得的經驗對於此種任務的達成至為寶貴，因此許多非預料所及的困難得以避免。

一九五九年五月，關於各新聞分處的行政事宜——與實體及政策問題有別——的責任移交與外勤事宜處。現在研究如何簡化各新聞分處的會計及報告程序如何可使外勤人員毋須過問不必要的行政細節。至於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關在全世界各地的辦事處，現亦正在繼續努力，期能合署辦公。關於此問題，已作了一個全盤調查，結果顯示尚有若干更求進步的機會。

(c) 收發記錄事務處

檢討期間內，收發記錄事務處設計製造的即時傳譯手提輕便設備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歐經會及拉經會海外會議使用，結果良好。會所電視設備亦經擴充，裝置了一具電視紀錄機，遂使聯合國會議的傳播更具效率，更為妥善。

聯合國海外辦事處工作的增加又反映於無線電打字電報機電路、外勤無線電網及外交公文袋事務的利用中。此等通訊便利方面曾有若干改善，包括在喀喇基裝妥一具較強有力的無線電發報機，使送至無線電網其他各點的信號獲得改善。此外，外交公文袋的發送次數和數量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以上。

由於採用較有效的紀錄管理方法，在處理沒有歷史價值的廢舊紀錄方面續有進展；本年度內銷燬的這種材料高達一,六〇〇呎以上。

(d) 房舍管理事務處

因擴大或增加方案而發生的辦公室設備需要是房舍管理事務處的首要急務，因此不得不實行若干重大的組織性的重新安排。由於許多單位繼續需要地位，故曾調查所有辦公室地位，以便計劃長期安排，較充分地利用現有便利。

房管處辦事人員對於智利桑提雅哥聯合國大廈的建築，日內瓦大廈的現代化，及在會所附近建築一座代表團辦公大樓的設計，均曾以顧問及諮議資格予以協助。此外，在房屋設備及裝飾方面稍有改良，重要的預防性維持工作，如圖書館大廈及冷凝器的修理，也已開始進行。

在公共安全方面，參加會議者的踴躍情形，特別是在大會期間，殊令人欵心。所幸財產損毀及個人意外事故仍能維持於最低限度。

(e) 商務管理處

過去一年內在商務管理處所管理的各項生利事業中發生最嚴重困難的是膳食供應業務，這是由於紐約地區的食物及人工費用上昇的影響。此種費用增加的影響大部為營業時間的修正及總銷售毛額增至二百萬美元以上所抵銷。

至就聯合國郵政管理局而言，一般人的集郵興趣仍舊很濃，但各方對於發行的郵票所作投機性的採購，已見減少，收入亦隨而減少。在北美洲以外的推銷工作續加着重，成績頗佳，同時對於經由各新聞分處以當地貨幣計算的銷售辦法，亦予以進一步的推廣。

三. 人事行政

從人事行政觀點而言，秘書處經過了相當穩定的一年。職員在各辦事處之間的輪流調動以及調至聯合國駐迦薩緊急軍，駐巴勒斯坦、索馬利蘭、韓國、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特派團等等臨時服務地點都是根據相當長期的計劃進行的。就調配職員的需要而言，黎巴嫩和約但方面的業務引起了突然迫切的需求，經迅速展開必要的職員，予以應付。

設在阿地斯阿巴的非經會初期職員係由秘書處專業職員及為該機構徵聘的其他人員組成。多哥蘭全民表決事宜及新設的特別基金所需職員也經徵聘。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所規定的業務及行政人員方案已着手辦理徵聘工作。對於日內瓦外長會議、海軍組織第一屆會及其秘書處的設置均曾提供協助。本年內繼續調派若干職員前往原子能總署工作。

與技術協助方案的積極聯繫仍繼續維持。從四十二國抽調出來的大約三二七名新的專家受委前往五十八國服務；已在實地工作的專家任期延長者大有增加。

許多國家的物價上漲及薪給增加使各組織現行基薪表及調整辦法發生相當困難。協調事行政委員會決定參照各國政府的慣例及目前經濟趨勢對此等辦法作審慎研究。

除引起行政困難尚未克服的“年資加薪”(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五項)外，薪給審核委員會所建議並經大會核准的薪給及津貼制度在秘書處的全部經常業務中已告鞏固。各參加國際組織行政首長所建議並經大會暫予核准的新頒扶養津貼支領辦法業已付諸實施。聯合國以及採用此種辦法的其他一切組織的初期經驗顯示新頒定義尚屬可行。

去年設置的內部委任陞遷機構完成了對於一般事務人員及專門人員類職員的第一個常年審核。明年將努力改善各項程序，期使該制度更順利地、更迅速地發揮其功能，同時保留時常而有效地審查全部職員、職員合作及委派前審慎詳查應徵人員等原則。

依照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十三)的規定，秘書處在外聘專家協助下正對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從事通盤檢討。此項檢討將包括養卹金制度及其現在和將來的適當程度，修訂可領養卹金之薪給的方法，及養卹基金的財務和技術條件。秘書長受囑會同其他會員組織行政首長並與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合作提出建議，以便一九六〇年大會第十五屆會採取行動。對養卹基金所作之此種通盤檢討的結果未發表前，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養卹基金所付養卹金及終身年金以等於經常養卹金百分之五的數額補充。關於專門人員類以上職員的養卹基金繳款及支付養卹金所根據的可領養卹金基數，已增加百分之五，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九(十三)核准了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若干修正條文。第十二屆會核准的關於現有參與人的退休金、殘廢津貼及遺孀卹金的改良辦法已追溯適用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前退休者、殘廢者或有資格領取遺孀卹金者。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參與人得提供自願繳款，藉以增加其退休金數額；此項規定經加修改，將可領得退休金的最高總額自參與人最後平均可領養卹金之薪給的百分之五十增至百分之六十。現經規定時限，倘有權利領取整筆款項及終身年金者不提出要求、不致送付款指示、或拒不接受付款者則其權利即告喪失。此等時限為：整筆付款為兩年，養卹金或終身年金為連續五年。此項規定對於受益人由於不可抗力而未行使的養卹金權利，不發生影響；倘遇特殊情形，認為確有正當理由時，此項權利得予恢復。大會又決定在即將舉行的養卹基金通盤檢討完

成後，或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兩者以較早的日期作準，變更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的組成並減少委員人數。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以決議案一二九五(十三)對職員服務條例作了兩項修正。關於扶養補助金的第三條第四項業經修正，刪去了關於所得稅的規定，因秘書長及參加組織行政首長報稱此項規定對於扶養補助金制度無充分重要關係，而在適用上涉及頗多的行政困難，殊屬不宜。職員服務條例附件肆業經修正，使職員喪失“服務補助金”的條件與正式參與養卹金的條件一致。

志願服務處人員繼續忠誠地貢獻其時間與才幹，特別爲了歡迎新來職員加入會所的社區生活發展種種方案，秘書處深爲感激。

四. 財務問題

聯合國緊急軍的預算及財務狀況在本報告書討論緊急軍部分(參閱第一章第八節)論述。

(a) 預算狀況

如一九五八年度財政報告及決算書所示，該年度預算支出總計六〇,八四八,五五五美元；該年度預算盈餘計五七一,二七八美元。此數額中，四三,二九〇美元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九年度應繳會費的一部分，尚餘五二七,九八八美元抵充會員國應繳一九六〇年度會費的一部分。

一九六〇年度概算書序文中扼要說明了該年度的概算和一九五九年度預算的狀況。一九六〇年度初步概算總計六一,八六三,二〇〇美元，一九五九年度度的經費則爲六〇,八〇二,一二〇美元。職員薪給稅以外的收入估計達五,三一七,三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項下的收入則爲六,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查一九五九年度度的相當數字分別爲五,三一七,八八〇美元及六,一二三,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〇年度概算增加數額中所反映的若干因素也將影響一九五九年度支出。

(b) 周轉基金

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規定一九五九年度周轉基金爲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內中二二,九四八,八三〇美元由會員國依照適用於一九五九年度會費的分攤比額表以現金墊

款方式提供，其餘五五一,一七〇美元以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中不抵充會員國一九五八年度攤款的餘額移充。

截至一九五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周轉基金項下會員國應繳現金墊款尚欠八〇六,二九三美元。截至同日止，秘書長根據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的授權已從周轉基金項下撥款墊付下列各項：(一)未收到會費前爲預算開支墊款計一九,二三三,七五〇美元；(二)貸給一個籌備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款項計三二,九〇九美元；(三)自有清償能力的購置與業務計二八八,八四二美元；(四)臨時及非常費用墊款計一四六,八五八美元。除上述各項墊款外，另有經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核准但尚未支付的款項計二二五,八四一美元。

(c) 會費

截至一九五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九五九年度會費繳納情形及一九五八、一九五七、一九五六各年度積欠情形分別如下：

	年度會費，以美元計算			
	一九五九	一九五八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六
總額……	61,500,000	51,500,000	49,088,050	48,330,000
已繳數額及				
其他帳款	15,221,049	47,895,121	47,866,961	48,320,355
待繳餘額…	46,278,951	3,604,879	1,221,089	9,645

一九五六年度以前各年度會費均已繳清。

一九五九年度會費是根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八(十三)所通過的分攤比額表分攤的。依據該決議案所授權力，秘書長於諮商會費委員會主席後通知各會員國一九五九年度會費百分之一四點八五得以瑞士法郎繳納，百分之一一點六〇得以英鎊繳納，百分之六點〇〇得以美元以外的若干種其他貨幣繳納。一九五九年度會費中可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的百分比總計爲百分之三二點四五，等於一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度會費項下的相當數字分別爲百分之三四點七五及一〇,四四〇,〇〇〇美元。有十五個會員國利用此項選擇權利，以美元以外的一種或多種貨幣繳納會費。

(d) 現金狀況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在審查秘書長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本組織現金狀況的

報告書後通過了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內中除其他事項外核准了上述周轉基金的增加數，同時授權秘書長在特定條件下從彼所經管之各項特別基金及帳戶項下借取現款，作為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的用途。一九五九年六月發生行使此種權力之必要。

(e)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九七(十二)所委派的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若干方案籌款而設置的，因此等方案不在經常預算範圍以內，而須仰賴志願捐獻維持。此等方案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兒童基金會、難民基金及工賑處。

籌募委員會在其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論及為工賑處及難民基金舉行特別認捐會議的辦法的效果，並建議維持此種辦法。此等方案的財政狀況已在本報告書有關各部分中加以檢討（參閱第一章第十節及第二章F部分）。

大會根據此項建議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九六(十三)，規定於第十四屆會期間召集由大會全體所組織的專設委員會，在會中宣布

對這兩個難民方案的自願認捐數額。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經重加委任，其任務規定與以往各年相同，並應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工作報告。

五. 聯合國國際學校及代表團 辦事處便利

為許多國籍的職員的子女提供適當的教育設備問題仍引起重大的注意。大會考慮了這個問題後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九七(十三)，決定補助會所國際學校預算三二,七〇〇美元，藉以彌補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學年內五四,〇〇〇美元虧絀的一部分。該決議案又決定請秘書長居間致力，協助該校董事會於曼海頓覓致適當永久校址。在紐約市的合作之下，已商定辦法暫時利用會所地區附近屬於紐約市的校舍一所。該校舍祇能利用至一九六二年九月為止。

一九五九年內董事會曾採取步驟延攬各國代表團代表暨教育界及商業界名流參加董事會，以擴大其代表性。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o S.A., Alsino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o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Si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l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O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o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o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amo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g Mit Ltd., 55 Chakrawo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V, Suppl. 1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1.25; 9/- stg.; Sw. fr. 5.00

C.H. 59-22827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ec. 1959-175